#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oreign Affairs Tourism Co.,Ltd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简况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000 万股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br>2、股东浙旅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br>3、股东天沂投资、国资公司、浙商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 |
|---|---|
| |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5、公司的监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7 年 9 月 25 日 |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二）股东浙旅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股东天沂投资、国资公司、浙商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公司监事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四）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竞争风险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及周边地区，2015 年之后，公司机场班线业务逐步成为客运业务利润主要增长点，其中收入最多的班线为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自 2015 年线路开通后，该条班线每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3.54 万元、3,057.30 万元、1,641.6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5%、14.43%和 14.88%，系公司当前最重要的客运班线之一。

根据杭州地铁规划信息，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预计 2020 年建成，该条线路建成后，将实现杭州火车东站到萧山机场的轨道交通连接。轨道交通相比陆路交通运行环境稳定性高、时间可预期性强、价格更优惠、连接站点多等优势，对部分乘客具有一定吸引力，预计将会对公司机场班线业务尤其是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业务带来一定冲击，城市间铁路交通的继续完善和丰富也可能对公司城

际班线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预计都在有限的范围内，具体分析详见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班线客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二）安全事故风险

安全事故风险是公司所处交通运输行业所面临的固有风险。根据业务范围，公司主要面临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和水上游船安全事故风险两个方面。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固有风险。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路况、操作、天气、其他交通参与者等单一或综合因素导致的交通安全事故，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高于一级企业安全标准要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水上安全事故风险是从事水上游船业务的固有风险。自设立以来，公司水上客运主要是西湖游船业务，运行环境相对安全平稳，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通过购买相关保险以尽可能转移风险损失，但依然存在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 （三）油价波动风险

燃油支出是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燃料（柴油、汽油、天然气）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15%以上。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当前，我国国内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燃油价格波动明显。虽然政府对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采取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

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2）项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承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为止。”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浙旅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若本公司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实施减持时，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该比例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该比例时，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6、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天沂投资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若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合伙企业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本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实施减持时，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该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该比例时，本合伙企业与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

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 2

**声　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 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 6

三、滚存利润安排 ..... 8

四、特别风险提示 ..... 8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0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4

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6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8

九、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18

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 19

**目 录** ..... 20

**第一节　释义** ..... 25

**第二节　概览** ..... 28

一、发行人简介 .....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2

四、本次发行概况 ..... 34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 34

**第三节　发行概况** .....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7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38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一、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竞争风险 ..... 40
二、安全事故风险 ..... 40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41
四、油价波动风险 ..... 41
五、游船租赁风险 ..... 42
六、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2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43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43
九、行业政策的风险 ..... 43
十、税收风险 ..... 44
十一、班线经营权无法展期的风险 ..... 44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45
十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 45
十四、瑕疵房产风险 .....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7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9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60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6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06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14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 150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 173
五、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 179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8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183
二、同业竞争情况 ..... 18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93
四、关联交易情况 .....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 2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2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25**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225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33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36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3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 2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3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238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 240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48
六、税项 ..... 264
七、分部信息 ..... 266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67
九、非经常性损益 ..... 26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268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6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 270
十三、现金流量 ..... 27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27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27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 2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76**
一、资产状况分析 ..... 276
二、负债状况分析 ..... 293
三、盈利能力分析 ..... 299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 325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 327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 328
七、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 33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38**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 338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341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 346
三、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347
四、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357
五、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36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7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74**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74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 37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7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3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 379
二、重大合同 ..... 37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8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82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8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90**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 390
二、文件查阅方式 ..... 39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外事旅游 | 指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外事汽车 | 指 | 发行人前身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改制前 |
| 外事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
| 浙旅集团 | 指 |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浙旅投资 | 指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国资公司 | 指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浙江省国资委 | 指 |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天沂投资 | 指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空港快客 | 指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东钱湖旅游 | 指 | 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钱塘江游轮 | 指 | 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浙商创投 | 指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浙旅集散 | 指 |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同业集散 | 指 | 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长三角客运 | 指 | 杭州长三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通福实业 | 指 | 杭州通福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 |
| 凯兴旅游 | 指 | 杭州凯兴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新晨客运 | 指 |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 |
| 望湖宾馆 | 指 |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江宾馆 | 指 |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浙旅置业 | 指 |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旅置业有限公司 |
| 杭州萧山机场、萧山机场 | 指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指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指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指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册律师、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股东或股东大会 | 指 |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
| 董事或董事会 | 指 |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
| 监事或监事会 | 指 |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客运周转量 | 指 | 反映交通部门一定时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的指标，为旅客 |

| | | |
|---|---|---|
| | | 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
| 客运量 | 指 | 在一定时间内运送旅客的数量，计量单位以“人”表示 |
| GPS | 指 | 英文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的简称，即全球定位系统，目的是为陆海空三大领域提供实时、全天候和全球性的导航服务 |
| ETC | 指 | 不停车收费系统，采用电子收费方式进行路桥收费 |
| 一般事故 | 指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依据为国务院《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下同 |
| 较大事故 | 指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重大事故 | 指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特别重大事故 | 指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Foreign Affairs Tourism Co.,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渭清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29116942 |
| 电话号码： | 0571-87981220 |
| 传真号码： | 0571-87968001 |
| 电子信箱： | zjws@zjws.cn |
| 公司网址： | http://www.zjws.cn/ |
| 经营范围 | 汽车客运、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提供车船旅游服务，汽车清洗、汽车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行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外事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浙江省外事接待单位，主要负责浙江省外宾接待任务，一直以来以打造专业、高质量的公路客运和游船接待服务为宗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化和杭州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逐步确立了市场化导向，并于 2005 年完成了公司制改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打造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客运服务体系，形成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出租车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车辆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业绩呈

现出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334.50 万元、2,971.30 万元、2,999.66 万元和 2,144.45 万元。

##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总体方案。2016 年 8 月 14 日，外事有限向浙旅集团提交《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相关工作的请示》（浙外旅汽[2016]80 号），并收到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资管[2016]4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20 日，外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6,241.34 万元。2016 年 9 月 25 日，万邦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万邦评报[2016]15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外事有限净资产为 20,289.09 万元。本次改制评估项目已在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ZJ16015）。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事旅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外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41.34 万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外事旅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成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686.74 万元，专项储备 54.6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公司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241.34 万元，按照 1:0.277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942），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渭清。

2017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1 号）对外事旅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进行了确认。

## （三）主营业务

###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外事旅游主要致力于杭州及周边地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是一家综合性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公司依托于杭州作为浙江省会城市和全国著名旅游目的地的旺盛客运流量和旅游消费市场，着眼于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性需求，通过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打造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客运服务体系，形成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出租车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汽车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当前主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类别 | 具体服务 |
| --- | --- |
| 公路客运 |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为杭州及周边地区旅客提供班线客运、大型巴士包车、商务车租赁以及出租车业务：班线客运是指公司提供的连接以杭州为中心的机场班线及城际班线客运服务；公司大型巴士包车服务主要面向工厂、学校、旅行社等单位提供厂校班车包车或旅游会议包车服务；商务车租赁主要面向客户提供商务汽车租赁等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是指公司提供的杭州市内出租车运营业务。 |
| 水上游船 | 作为西湖游船主要运营商之一，为杭州西湖游客提供机动船游湖服务，包含日游、夜游等。 |
| 汽车维修 | 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车辆修理、装潢、洗车等综合性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

2、业务发展历程及目标

公司地处杭州，业务前身系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曾承担过多名国内外知名政要的接待任务，1985 年正式注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化和杭州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逐步确立了市场化导向，并于2005 年完成了公司制改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开始从事公路客运及水上游船服务，2000 年开始，公司业务架构中即已包含了班线客运、水上游船、旅游会议包车、厂校班车包车、出租车、汽车维修等业务模块。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精力投入机场班线业务、水上游船业务的开发及拓展，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

作为浙江省内知名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北京奥运交通保障单位”、“上海世博会交通保障单位”、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十佳接待服务单位”等荣誉称号。2016 年，公司作为杭州 G20 峰会地面交通保障总牵头单位，以优异的成绩赢得了峰会领导小组及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荣获了多项省市集体和个人荣誉。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以公路客运及水上游船业务为主的综合性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

随着 2016 年 G20 峰会在杭州市的成功举办，“后峰会效应”正在不断放大，杭州的知名度不断提升，为杭州市旅游发展起到了巨大的宣传作用。未来几年，杭州还将陆续举办 2017 年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2019 年首届东亚青年运动会、2020 年世界游泳大会以及 2022 年亚运会等大型赛事，这必将刺激杭州市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借助这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交通运输服务网络体系，优化西湖游船运力，拓展机场、火车站等城市交通枢纽班线业务，同时积极推动东钱湖、钱塘江等景区游船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 浙旅集团 | 3,375.00 | 75.00% |
| 2 | 天沂投资 | 562.50 | 12.50% |
| 3 | 国资公司 | 180.00 | 4.00% |
| 4 | 浙商创投 | 135.00 | 3.00% |
| 5 | 浙旅投资 | 135.00 | 3.00% |
| 6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7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浙旅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起人 5%以上的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控制浙旅集团、国资公司，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82%。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17,576.32 | 15,547.24 | 9,212.12 | 7,208.98 |
| 非流动资产 | 7,489.21 | 7,595.84 | 13,157.95 | 10,056.93 |
| 资产合计 | 25,065.54 | 23,143.07 | 22,370.08 | 17,265.91 |
| 流动负债 | 4,399.50 | 4,882.00 | 4,633.49 | 4,756.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1.10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399.50 | 4,882.00 | 4,633.49 | 4,757.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08.73 | 17,281.45 | 16,474.79 | 11,306.5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57.31 | 979.62 | 1,261.80 | 1,201.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666.04 | 18,261.07 | 17,736.58 | 12,508.3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101.36 | 21,362.37 | 19,765.64 | 17,262.51 |
| 营业利润 | 3,128.85 | 4,293.55 | 4,333.85 | 3,542.60 |
| 利润总额 | 3,210.51 | 4,281.45 | 4,355.99 | 3,530.62 |
| 净利润 | 2,402.53 | 3,195.52 | 3,347.60 | 2,67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30.64 | 3,143.85 | 3,152.18 | 2,415.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44.45 | 2,999.66 | 2,971.30 | 2,334.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45 | 4,824.29 | 5,229.02 | 4,513.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45 | 5,200.79 | -4,629.73 | -4,027.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 | 1,941.01 | -1,389.91 | -1,157.3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3.67 | 11,966.08 | -790.62 | -670.74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6-30/ 2017年1-6月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4.00 | 3.18 | 1.9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3.98 | 3.17 | 1.98 | 1.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7.48% | 20.38% | 21.77% | 28.47%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7.55% | 21.09% | 20.71% | 27.55% |
| 存货周转率（次） | 98.79 | 226.31 | 220.53 | 172.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9 | 13.48 | 12.88 | 12.73 |
| 综合毛利率 | 40.53% | 32.85% | 34.25% | 35.4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121.59 | 6,403.10 | 6,558.79 | 5,563.0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8 | 1.07 | 2.44 | 2.1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2 | 2.66 | -0.37 | -0.3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9 | 4.06 | 8.29 | 5.85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0.11% | 0.02% | 0.04% | 0.04%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方式 | 直接定价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价格 | 直接定价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号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
|---|---|---|---|---|

| | | | | |
|---|---|---|---|---|
| 1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西发改募备[2017]001 号 | 9,935.29 | 9,935.29 |
| 2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甬东旅经备[2017]14 号 | 10,011.65 | 6,006.99 |
| 3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杭西旅商备 1701 号 | 5,015.82 | 3,511.07 |
| **合计-** | | | **24,962.76** | **19,453.35**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 市净率 |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方式 | 采用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br>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br>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br>律师费用：【】万元<br>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br>发行手续费：【】万元<br>招股书制作费：【】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渭清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29116942 |
| 电话号码： | 0571-87981220 |
| 传真号码： | 0571-87968001 |
| 电子信箱： | zjws@zjws.cn |
| 公司网址： | http://www.zjws.cn/ |
| 经营范围 | 汽车客运、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提供车船旅游服务，汽车清洗、汽车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行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保荐机构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地　　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保荐代表人 | 蒋勇、吴绍钞 |
| 项目协办人 | 王勍然 |
| 联系电话 | 0571-87153610 |
| 传　　真 | 0571-87153619 |
| 联系人 | 安用兵、朱东辰、赵晋、蔡少杰 |

### （三）发行人律师

| | |
|---|---|
| 发行人律师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章靖忠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7901111 |
| 传　　真 | 0571-87901500 |

| | |
|---|---|
| 经办律师 | 吕崇华、沈海强、陈婧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发行人会计师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越豪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　　真 | 0571-8821699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懿忻、陈玉凤 |

### （五）资产评估公司

| | |
|---|---|
| 资产评估公司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梅芳 |
| 地　　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5215056 |
| 传　　真 | 0571-85215010 |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李铭、沈晓栋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地　　址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
| 联系电话 | 021-38874800 |
| 传　　真 | 021-58754185 |

### （七）收款银行

| | |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
| 户　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 3602000109001674642 |

##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 日期 | 事项 |
| --- | --- |
| 【 】年【 】月【 】日 | 刊登发行公告 |
| 【 】年【 】月【 】日 | 询价推介 |
| 【 】年【 】月【 】日 | 定价公告刊登 |
| 【 】年【 】月【 】日 | 申购日期和缴款 |
| 【 】年【 】月【 】日 | 预计股票上市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 一、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竞争风险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及周边地区，2015 年之后，公司机场班线业务逐步成为客运业务利润主要增长点，其中收入最多的班线为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自 2015 年线路开通后，该条班线每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3.54 万元、3,057.30 万元、1,641.6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5%，14.43%和 14.88%，系公司当前最重要的客运班线之一。

根据杭州地铁规划信息，杭州地铁 1 号线三期预计 2020 年建成，该条线路建成后，将实现杭州火车东站到萧山机场的轨道交通连接。轨道交通相比陆路交通具有运行环境稳定性高、时间可预期性强、价格更优惠、连接站点多等优势，对部分乘客具有一定吸引力，预计将会对公司机场班线业务尤其是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业务带来一定冲击，城市间铁路交通的继续完善和丰富也可能对公司城际班线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预计都在有限的范围内，具体分析详见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班线客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二、安全事故风险

安全事故风险是公司所处交通运输行业所面临的固有风险。根据业务范围，公司主要面临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和水上游船安全事故风险两个方面。

交通安全事故风险是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固有风险。在交通运输过程中，由于路况、操作、天气、其他交通参与者等单一或综合因素导致的交通安全事

故，可能造成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损失、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均高于一级企业安全标准要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水上安全事故是公司从事水上游船业务的固有风险。自设立以来，公司水上客运主要是西湖游船业务，运行环境相对安全平稳，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通过购买相关保险以尽可能转移风险损失，但依然存在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车船更新投放项目、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及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9,453.35 万元。

本次投资的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虽然东钱湖、钱塘江均系知名旅游目的地，公司也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仍存在客流量未达到预测水平等因素带来的项目收益不确定性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本次投资的公司车船更新投放项目所涉及经营业务情况稳健，然而仍存在受到轨道交通开通、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而导致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充分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每年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增加，尽管公司在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且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上升，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四、油价波动风险

燃油支出是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燃料（柴油、

汽油、天然气）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15%以上。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公司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当前，我国国内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发改委也已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燃油价格波动明显。虽然政府对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采取油价与票价联动机制的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

## 五、游船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的西湖游船中，有8艘系向西湖资产经营集团租赁，上述租赁船只的核定客位数约占公司运营总客位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上述租赁有效期期至2028年9月30日，尚有近11年的有效期，西湖资产经营集团公司与上述8艘游船相关的业务人员也已将劳动关系转移至本公司。公司预计能够在较长的时间里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该批游船，并有较大可能性在协议到期后继续租赁该批游船。尽管如此，仍不能排未来因除行业政策、国家政策、地方管理理念等方面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游船的风险。

## 六、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西湖水上游船业务、汽车维修业务等均已运营多年，在目标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力和话语权，但仍存在如杭州长运（公路客运业务）、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西湖游船业务）等企业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且单一业务规模超过公司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历来受到政府部门监管较多，相关服务的开展及价格制定受到政府主导因素较大，行业内企业出现恶意竞争的可能性较小，但少数主要受市场因素调节的业务如厂校班车包车业务、旅游会议包车业务、汽车维修业务等，仍存在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压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 七、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和经营场所较分散，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势必在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水平逐年提高，用工规范性要求不断加大，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力成本压力不断增大。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加强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等手段降低其他成本项目的支出，但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

## 九、行业政策的风险

目前，各级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公路客运、西湖游船行业的各个环节均有不同的法律法规、政策意见以及管理办法。

在定价方面，公司当前经营所涉及的汽车客运、西湖游船票价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物价部门制定，公司在政府指导价或收费标准范围内拥有一定限度的自主裁量权。政府行业及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和价格调整时通常会充分考虑外部环境和生产要素的变化，当上游原料、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时，发行人也可以主动向主管部门申请价格调整。

在运力方面，多年来西湖水域机动游船实施客位数总量控制，不允许新增船舶或客位数，因此也未批准新的企业运营西湖游船业务；此外，公司公路客运业

务变更班线班次、新增营运车辆指标等也需经过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

如果未来政府行业及价格主管部门对业务的定价政策、收费标准、准入条件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未能对经营公司成本因素变动及时进行价格调整，将对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

## 十、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公路客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由原按照营业额全额 3%征收营业税及附加调整为汽车客运业务按 11%的增值税率计征。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 3%的增值税征收率）。

尽管公司当前可以通过选择增值税征收方式降低税负，但在按照简易征收办法的试点结束后，如果不能理顺并优化增值税征税各个环节，未能实现各个环节间的完全抵扣，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取得进项税额的抵扣金额而出现总体税负较重的风险。

## 十一、班线经营权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客运企业除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许可之外，还应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相应客运业务。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关于贯彻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的实施意见》，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

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此外，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发生过重特大（10 人及以上）运输安全同责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年度内发生二起及以上一次性死亡 3-9 人的运输安全同责及以上责任事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发生过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的；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发生过严重违规经营行为的；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未能按规定和承诺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虽然公司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行监控技术和加强安全教育等方式、方法尽量减少影响班线许可展期的事项，但仍然面临特殊事项发生导致公司线路到期后无法获得展期的风险。

##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募投项目开始投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入也将大大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所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后短期内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 十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浙旅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375.00 万股，通过浙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拟发行 1,500 万股股份计算，浙旅集团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转持国有股后，预计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3,237.80 万股，通过浙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9.51 万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 6,000 万股的 56.12%，仍将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

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四、瑕疵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存在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当前作为公司汽车维修辅助美容、洗车场所的 “美容房”、“洗车房”两处简易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均建于公司自有土地“天目山路 317 号”地块上，总面积约 447 平方米，占公司整体经营性房产使用面积的 5.9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向杭州萧山机场租赁的 38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驾驶员工作间使用，出租方杭州萧山机场暂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所在土地位于杭州萧山机场内，预计因房产瑕疵问题导致空港快客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上述瑕疵房产总体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均作为辅助性功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此外，杭州市南山路 33 号、杭州市南山路 3-1 号两处房产在报告期初均为公司的自有房产，但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位于西湖景区内，系划拨用地。根据浙旅集团出具的“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该等资产划转至浙旅集团下属公司再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处房产涉及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虽然上述房产租赁存在一定瑕疵，但因该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而发生的搬迁费用并负责为公司寻找替代场所，此外，将全额承担公司因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损失。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租赁及自有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以下为公司的基本资料：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Foreign Affairs Tourism Co.,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渭清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 年 4 月 30 日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29116942 |
| 电话号码： | 0571-87981220 |
| 传真号码： | 0571-87968001 |
| 电子信箱： | zjws@zjws.cn |
| 公司网址： | http://www.zjws.cn/ |
| 经营范围 | 汽车客运、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提供车船旅游服务，汽车清洗、汽车装潢，汽车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行车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及改制重组方案概述

本公司系由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241.34 万元，按照 1:0.277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1,686.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4.60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942）。

##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包括一名自然人、四家法人及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3,375.00 | 75.00% |
| 2 | 天沂投资 | 562.50 | 12.50% |
| 3 | 国资公司 | 180.00 | 4.00% |
| 4 | 浙商创投 | 135.00 | 3.00% |
| 5 | 浙旅投资 | 135.00 | 3.00% |
| 6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本公司成立前后，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浙旅集团主要从事业务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管理，不开展实际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行业包含旅行社、酒店、置业、股权投资、会务、医疗健康等。

国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不开展实际业务，投资领域涉及房地产、组织产权交易、医疗、创业投资、建筑及金融企业等。

浙旅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开展实际业务，系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投资领域涉及旅游规划、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等。

天沂投资系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目前，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股份公司变更前，王渭清持有发行人 2.5%股权，持有天沂投资 17.68%出资比例，系发行人董事长、天沂投资普通合伙人。

###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外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维修等业务，提供包含班线客运、厂校班车包车、旅游会议包车、出租车、西湖游船及汽车维修保养等服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外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浙旅集团、国资公司、浙商创投、浙旅投资、天沂投资及王渭清。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外事有限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外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截至目前，资产产权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外事有限业务前身系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曾承担过多名国内外知名政要的接待任务。1985 年 7 月 22 日，外事有限前身“浙江旅游汽车公司”

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营业务为旅游车船，兼营公路客运、旅游商品、汽车配件，注册资本720.40万元。

1986年2月21日，浙江省旅游局出具文件，同意浙江旅游汽车公司更名为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随后公司就更名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旅游汽车公司（或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成立后，经过多次注册资本、登记机关等工商变更，截至2005年公司制改制前，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为2,140.00万元，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提供车船旅游服务，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船舶维修，汽车清洗、装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纺织品、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工具、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成品油零售，室内装饰，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电子产品的开发应用。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5年，外事有限改制成立

为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05 年公司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公司改制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新评报[2003]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外事旅游净资产评估值67,876,056.27元。2005年4月4日，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新评报[2005]第020号”意见，同意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2005年4月11日，国资委出具“浙国资法产[2005]50 号”《关于同意延长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资产评估有效期的批复》，同意“浙新评报[2003]第9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05年4月30日。2005年4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法产[2005]54 号”《关于对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评估事项予以核准。

2005年4月26日，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5]68 号），主要内容包括：改制资产由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法产[2005]54 号

文核准；旅游汽车公司经提留核销职工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后的净资产为6,700.55万元，同意浙旅集团将外事旅游汽车的321万净资产转让给望湖宾馆；改制后新公司总股本为2,140.00万元，其中浙旅集团出资1,819.00万元，望湖宾馆出资321.00万元，剩余净资产4,560.55万元作为浙旅集团独享资本公积投入新公司。

2005年4月28日，浙旅集团《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改制和股份设置的批复》（浙旅集[2005]7号）文件同意公司改制方案。

2005年4月28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05]9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7日止，外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40.00万元，均以存量净资产出资，实收资本2,140.00万元。

2005年4月28日，浙旅集团与望湖宾馆签订了《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浙旅集团拥有的外事有限321.00万元净资产转让给望湖宾馆。

2005年4月30日，外事有限就上述改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改制后，外事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1,819.00 | 85.00% |
| 2 | 望湖宾馆 | 321.00 | 15.00% |
| **合计** | | **2,140.00** | **100.00%** |

注：本次改制时，望湖宾馆系浙旅集团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2006年1月11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新会审字[2006]031号”《审计报告》，对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至200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

（2）2006年外事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9月27日，浙旅集团第一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望湖宾馆将持有外事有限的15%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旅集团。2006年11月6日，外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上述划转事项。2006年11月17日，望湖宾馆与浙旅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望湖宾馆将持有的外事有限

15.00%国有股权（321.00 万元）无偿转移给浙旅集团。

本次转让前，浙旅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望湖宾馆、浙江宾馆及外事有限三家企业 100%股权，且外事有限、望湖宾馆和浙江宾馆之间存在相互持股情形。为理顺各公司之间股权关系，方便集团公司管理，浙旅集团对外事有限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将其变更为浙旅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3 日，外事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外事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2,140.00 | 100.00% |
| **合计** | | **2,140.00** | **100.00%** |

（3）2016 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5 号），同意外事有限在确保国有股东绝对控股的前提下进行增资扩股，并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同意外事有限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 3 家机构投资者，同时按照机构投资者竞拍价格向外事有限管理团队定向增发。

2016 年 6 月 1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2016]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外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498.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8 日，该评估结果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ZJ16010）。

2016 年 6 月 28 日，外事有限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次增资实施方案：以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 24,498.00 万元为基础，以 3,266.40 万元（增资后浙旅集团持股比例为 75%，因此 10%股权对应的挂牌底价=24,498/75%*10%）作为挂牌底价引进 3 家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外事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按照机构投资

者增资价格入股，入股比例不超过 15%。2016 年 7 月 4 日，上述方案经浙旅集团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6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外事有限挂牌申请发布《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对本次公开挂牌事项进行公开披露。根据公告，本次挂牌投资者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公开挂牌期间产生最终合格投资方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鉴证下，外事有限与上述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同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Z2160033”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 8 月 3 日，王渭清、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外事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与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相同。

2016 年 8 月 4 日，外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外事有限股本由 2,140.00 万元增至 2,853.33 万元。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股东 |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
|---|---|---|---|---|
| 1 | 国资公司 | 114.13 | 4.00% | 11.45 |
| 2 | 浙商创投 | 85.60 | 3.00% | 11.45 |
| 3 | 浙旅投资 | 85.60 | 3.00% | 11.45 |
| 4 | 天沂投资 | 356.67 | 12.50% | 11.45 |
| 5 | 王渭清 | 71.33 | 2.50% | 11.45 |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外事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713.33 万元，资本公积 7,452.67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外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 浙旅集团 | 2,140.00 | 75.00% |
| 2 | 天沂投资 | 356.67 | 12.50% |
| 3 | 国资公司 | 114.13 | 4.00% |
| 4 | 浙商创投 | 85.60 | 3.00% |
| 5 | 浙旅投资 | 85.60 | 3.00% |
| 6 | 王渭清 | 71.33 | 2.50% |
| **合计** | | **2,853.33** |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股改上市总体方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外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5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外事有限净资产 16,241.34 万元。同时，万邦资产评估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外事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0,289.09 万元。本次改制评估项目已在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 ZJ16015）。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事旅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外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41.34 万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外事旅游（筹）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成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686.74 万元，专项储备 54.6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签署了《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外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外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241.34 万元，按照 1:0.277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94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3,375.00 | 75.00% |
| 2 | 天沂投资 | 562.50 | 12.50% |
| 3 | 国资公司 | 180.00 | 4.00% |
| 4 | 浙商创投 | 135.00 | 3.00% |
| 5 | 浙旅投资 | 135.00 | 3.00% |
| 6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2017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1 号）对外事旅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的资产转让及受让情况为：①根据时任公司全资控股股东浙旅集团的安排，于 2015 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浙旅投资 20%股权；②为突出公司主业、理清股权关系、规范同业竞争，于 2016 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旅集散、同业集散、浙旅投资股权及其他资产。

### 1、资产转让及受让情况

（1）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旅集散

浙旅集散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及旅游会务业务。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外事有限将持有的浙旅集散 100%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浙旅置业（现更名为“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外事有限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无偿划转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浙旅集散 100%股权划转给浙旅置业。2016 年 5 月 30 日，外事有限与浙旅置业就浙旅集散划转事项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7 月 7 日，浙旅集散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此次划转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016 号”《浙旅集散 2015 年审计报告》为依据，划转基准日，浙旅集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2015.12.31 |
| --- | --- |
| 总资产 | 518.27 |
| 净资产 | 480.61 |
| 营业收入 | 122.13 |
| 利润总额 | -19.09 |
| 净利润 | -19.09 |

浙旅集散主要从事旅行社及旅游会务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国际旅游票务中心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外事有限将浙旅集散 100%股权转让给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转让子公司同业集散股权

同业集散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浙旅集团持有 51%股权，主要经营旅行社业务和代理景点门票业务。

2004 年 12 月，浙旅集团将持有同业集散的 34.333%股权转让给外事汽车，将持有同业集散的 16.667%转让给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浙旅集团直接或

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1:1。转让完成后，外事汽车成为同业集散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外事有限将持有的同业集散 34.333%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 日，外事有限与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7 月 21 日，同业集散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划转双方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中汇会审[2016]1493 号”《外事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划转。划转基准日，同业集散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2015.12.31 |
| --- | --- |
| 总资产 | 106.35 |
| 净资产 | -4.10 |
| 营业收入 | 898.88 |
| 利润总额 | -3.53 |
| 净利润 | -3.53 |

同业集散与浙旅集散类似，主要从事旅行社业务和代理景点门票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下属多家企业如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外事有限将持有同业集散股权转让给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浙旅集团全资孙公司）。外事有限对同业集散 10 万元债权（2002 年发生，历史较久，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同期一并转让给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3）持有浙旅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浙旅投资于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设立时浙旅集团持股 51%，系浙旅投资控股股东。经多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3 年 1 月，浙旅集团成为浙旅投资唯一股东。2015 年 4 月，浙旅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持

有的浙旅投资 60%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浙旅集团公司旗下的三家国有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事有限、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增加上述子公司资产规模，每家子公司均无偿划入浙旅投资 20%股权。2015 年 4 月 16 日，浙旅集团与浙江浙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事有限、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浙旅集团分别将持有的浙旅投资 20%股权（27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三家公司。2015 年 5 月 27 日，浙旅投资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外事有限将持有的浙旅投资 20%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浙旅集团。2016 年 6 月 8 日，浙江浙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事有限、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旅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6 年 7 月 11 日，浙旅投资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价值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976 号”《浙旅投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为依据。划转基准日，浙旅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2015.12.31 |
|---|---|
| 总资产 | 25,617.02 |
| 净资产 | 17,774.63 |
| 营业收入 | 1,844.85 |
| 利润总额 | 2,131.78 |
| 净利润 | 1,603.37 |

2016 年外事有限将持有的浙旅投资股权转出，主要出于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出现关联方利益输送的目的。

（4）转让其他资产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同意外事有限 2016 年 7 月转让浙旅

集散股权同时，将名下南山路 33 号、南山路 3-1 号土地、房产、船坞、车库等 9 项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旅集散。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划转价值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外事有限“中汇会审[2016]1493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账面原值共计 599.93 万元，账面净值 307.92 万元。

上述南山路房屋、船坞等所占用土地在杭州西湖景区，为划拨用地。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改制后无法继续以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使用相关土地，因此只能采取将相关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划转至浙旅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再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相关资产。

**2、资产转让的影响**

划转基准日，上述划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转让资产 | 主要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2016 年转让浙旅集散 100%股权 | 资产总额 | 518.27 | 2.32% |
| | 资产净额 | 480.61 | 2.71% |
| | 营业收入 | 122.13 | 0.61% |
| | 利润总额 | -19.09 | -0.44% |
| 2016 年转让同业集散 34.33%股权 | 资产总额 | 106.35 | 0.48% |
| | 资产净额 | -4.10 | -0.02% |
| | 营业收入 | 898.88 | 4.46% |
| | 利润总额 | -3.53 | -0.08% |
| 2016 年转让浙旅投资 20%股权 | 资产总额 | 5,123.40 | 22.90% |
| | 资产净额 | 3,554.93 | 20.04% |
| | 营业收入 | 368.97 | 1.83% |
| | 利润总额 | 426.36 | 9.79% |
| 2016 年转让南山路 3-1 号等房产 | 账面净值 | 307.92 | 1.74% |

注：①上述子公司转让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项目金额为转让基准日报表数据，

转让前为参股子公司的，项目金额为该公司报表数据*转让股权比例；②出于谨慎目的，同业集散视同控股子公司计算；③占比为相关科目占转让基准日或转让前一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例；④计算转让房产账面净值占比时，分母为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

经测算，上述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30%，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1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5 年公司制改制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验资目的 | 金额 | 验资报告号 |
|---|---|---|---|
| 2005 年 4 月 28 日 | 改制变更 | 21,400,000 元 | 浙新会验字[2005]907 号 |
| 2016 年 8 月 19 日 | 增资扩股 | 7,133,333 元 | 天健验[2016]356 号 |
| 2016 年 10 月 8 日 | 股份制变更 | 45,000,000 元 | 天健验[2016]411 号 |

### 1、2005 年 4 月，外事有限改制成立的验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05]907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贰仟壹佰肆拾万整。”

### 2、2016 年 8 月 19 日，外事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356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王渭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7,133,333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4,526,667.00 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3、2016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411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413,353.54 元，根据《公司法》及贵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成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资本公积 116,867,374.11 元，专项储备 545,979.43 元。”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外事有限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4,500 万股。

#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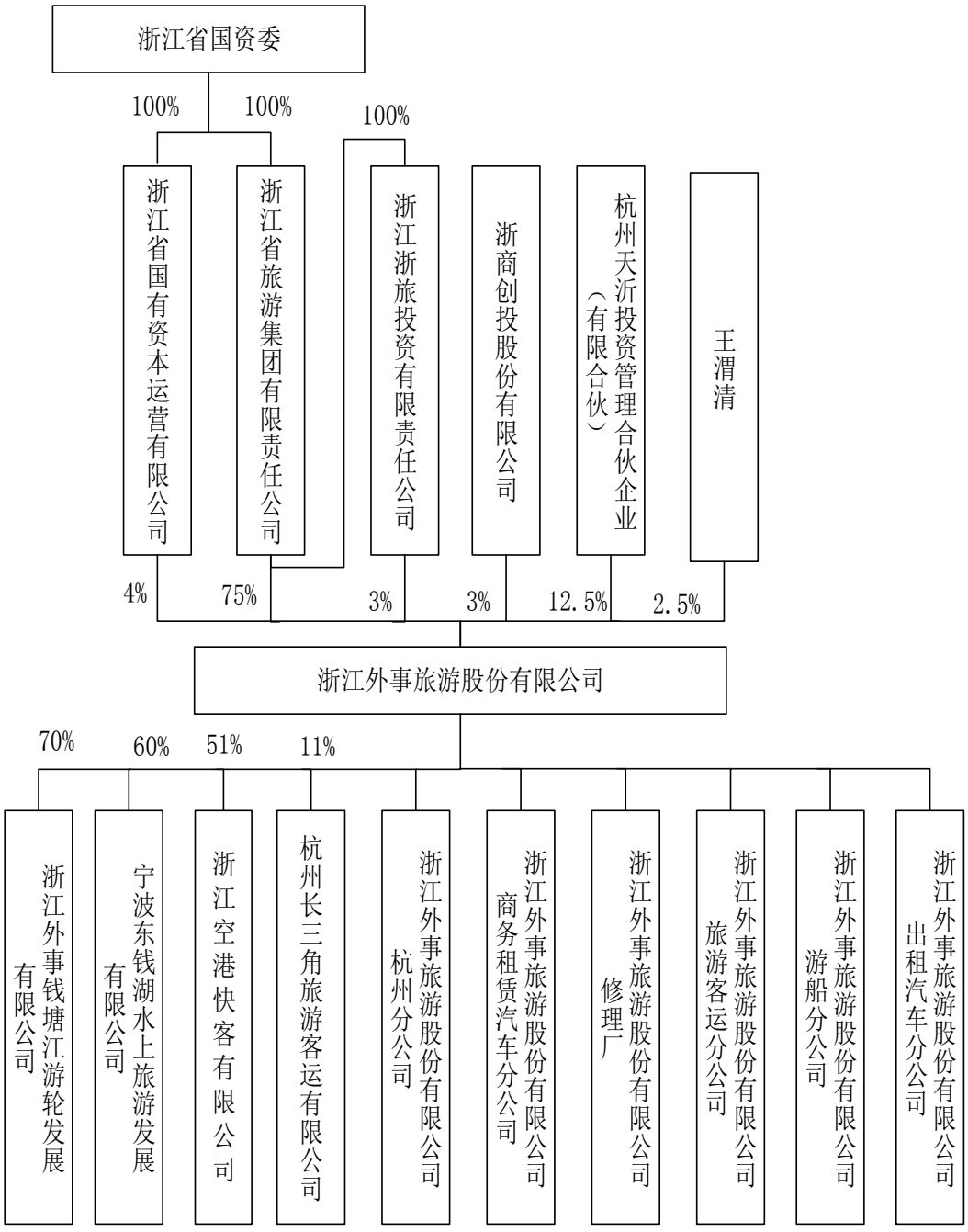


注：浙旅投资为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浙商创投为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834089），控股股东为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越孟；国资公司持有浙商创投 19.53%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王渭清为外事旅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天沂投资合伙人均为外事旅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中王渭清出资额占 17.68%，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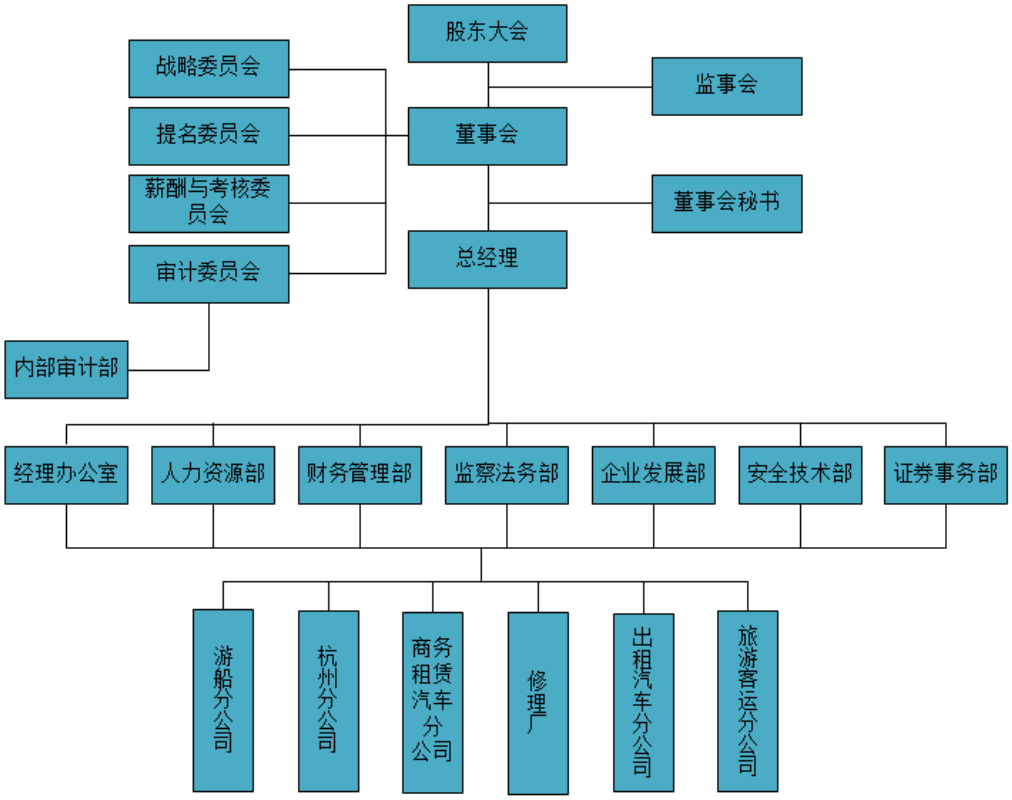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1 | 经理办公室 | 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内部协调、督查督办等综合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建设；负责行政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会议会务的筹备组织活动。 |
| 2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和开发和沟通协调。 |
| 3 | 财务管理部 | 负责完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管理、资产的账务管理、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员工薪酬的发放；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 |
| 4 | 企业发展部 | 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商标管理与品牌提升、经营统计等工作； |

| | | |
|---|---|---|
| | |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推广、宣传活动策划；负责对拟发展项目进行考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
| 5 | 安全技术部 | 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机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服务质量管理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维护等各项工作。 |
| 6 | 监察法务部 | 负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监察职能，协助公司正确贯彻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法务支持。 |
| 7 | 证券事务部 |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等与上市相关的工作，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其他证券事务。 |
| 8 | 内部审计部 | 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开展内部审计。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

### 1、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空港快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0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8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渭清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317 号 403 室 |
| 股权结构 | 外事旅游：51%；凯兴旅游：25%；新晨客运：24% |

| | |
|---|---|
| 经营范围 | 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9527340XB |
| 主营业务 | 公路客运 |

（2）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空港快客成立

2009 年 10 月 16 日，空港快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渭清，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外事有限、凯兴旅游、通福实业、新晨客运共同出资，经营范围为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2009 年 10 月 15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新会验字[2009]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空港快客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0 月 16 日，空港快客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43804”《营业执照》。设立时，空港快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 实缴占认缴比例 |
|---|---|---|---|---|---|
| 1 | 外事有限 | 1,530.00 | 51.00% | 918.00 | 60.00% |
| 2 | 凯兴旅游 | 690.00 | 23.00% | 414.00 | 60.00% |
| 3 | 通福实业 | 450.00 | 15.00% | 270.00 | 60.00% |
| 4 | 新晨客运 | 330.00 | 11.00% | 198.00 | 60.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1,800.00** | **60.00%** |

② 2011 年 2 月 空港快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6 日，空港快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福实业将持有空港快客 13%的 390.00 万股权（其中实缴 234.00 万）转让给新晨客运，同意通福实业

将持有空港快客 2%的 60.00 万股权（其中实缴 36.00 万）转让给凯兴旅游。同日，上述转让的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实缴注册资本 1:1。

2011 年 2 月 21 日，空港快客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空港快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 实缴占认缴比例 |
|---|---|---|---|---|---|
| 1 | 外事有限 | 1,530.00 | 51.00% | 918.00 | 60.00% |
| 2 | 凯兴旅游 | 750.00 | 25.00% | 450.00 | 60.00% |
| 3 | 新晨客运 | 720.00 | 24.00% | 432.00 | 60.00% |
| **合　计** | | **3,000.00** | **100.00%** | **1,800.00** | **60.00%** |

③ 2011 年 11 月 空港快客减资

2011 年 9 月 18 日，空港快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减少为 1,8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当前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快客就减资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公告，公告时长 45 日，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2011 年 11 月 14 日，空港快客全体股东出具说明，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空港快客已对自身债务进行了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如有未清偿债务的，由全体股东按减资前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债务。

2011 年 11 月 22 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11]1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空港快客变更后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空港快客就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空港快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 实缴占认缴比例 |
|---|---|---|---|---|---|
| 1 | 外事有限 | 918.00 | 51.00% | 918.00 | 100.00% |
| 2 | 凯兴旅游 | 450.00 | 25.00% | 450.00 | 100.00% |

| | | | | | |
|---|---|---|---|---|---|
| 3 | 新晨客运 | 432.00 | 24.00% | 432.00 | 100.00% |
| **合　计** | | **1,800.00** | **100.00%** | **1,800.00** | **100.00%** |

（3）主要财务情况

当前，空港快客主要经营杭州到周边市县的机场班线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2,520.12 | 2,494.59 |
| 净资产 | 2,158.64 | 1,999.22 |
| 净利润 | 147.57 | 105.44 |

2、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钱湖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6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贾跃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游客服务中心一楼） |
| 股权结构 | 外事旅游：60%；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40% |
| 经营范围 | 水上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水上娱乐设施设备租赁，车辆租赁，船只修理，水上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201MA291W8L44 |
| 主营业务 | 水上游船、公路客运 |

（2）历史沿革

2017 年 6 月 16 日，东钱湖旅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贾跃千，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外事旅游、宁

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营范围为客运：水上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水上娱乐设施设备租赁，车辆租赁，船只修理，水上旅游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16 日，东钱湖旅游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201MA291W8L44”《营业执照》。设立时，东钱湖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
|---|---|---|---|---|
| 1 | 外事旅游 | 6,000.00 | 60.00% | 0 |
| 2 | 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 | 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 |

自东钱湖旅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

（3）主要财务情况

东钱湖旅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设立，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始运营。

**3、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钱塘江游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祥鑫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梅灵北路 7 号-59 |
| 股权结构 | 外事旅游 70%；沈祥鑫 30% |
| 经营范围 | 服务：游轮设计与经营，水上旅游交通和道路客运服务，船舶及附属设施租赁，船只保养、维修，水上观光。（依法须经批 |

| | |
|---|---|
|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1MA28UEBQ2F |
| 主营业务 | 钱塘江游轮观光业务 |

（2）历史沿革

2017 年 6 月 28 日，钱塘江游轮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沈祥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外事旅游与自然人沈祥鑫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服务：游轮设计与经营，水上旅游交通和道路客运服务，船舶及附属设施租赁，船只保养、维修，水上观光。

2017 年 6 月 28 日，钱塘江游轮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8UEBQ2F”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塘江游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
|---|---|---|---|---|
| 1 | 外事旅游 | 700.00 | 70.00% | 0.00 |
| 2 | 沈祥鑫 | 300.00 | 30.00% | 0.0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0.00** |

（3）主要财务情况

钱塘江游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设立，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的运营主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始运营。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为杭州长三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三角客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长三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6 月 14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鲁建高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2 号 3 幢 31203 室 |
| 股权结构 |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外事旅游持股 11%，杭州旅游集散中心观光巴士有限公司持股 15%，杭州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持股 12%，上海黄浦旅游集散站有限公司持股 11% |
| 经营范围 | 服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779288051T |
| 主营业务 | 公路客运 |

长三角客运当前主要从事长三角地区班线客运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597.51 | 1,731.07 |
| 净资产 | 950.44 | 1,037.03 |
| 净利润 | 5.32 | -52.19 |

注：2017 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长三角客运外，报告期除发行人还存在持股 7.41%的参股子公司浙江杭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6 家分公司。

### 1、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9 月 27 日 |
| 负责人 | 陈灵生 |
| 营业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2 楼 210 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汽车客运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694595714B |

### 2、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船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游船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05 月 11 日 |
| 负责人 | 周旭升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 3-1 号 |
| 经营范围 | 车船旅游服务，自行车出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78270802J |

### 3、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客运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 负责人 | 季铭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317 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客运，提供车船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汽车配件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782662806 |

### 4、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05 月 11 日 |
| 负责人 | 王静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317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出租，汽车租赁，客运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842915143R |

5、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租赁汽车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租赁汽车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 负责人 | 吴忠伟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315 室 |
| 经营范围 | 汽车租赁，汽车清洗，汽车装潢，汽车配件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77227685E |

6、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修理厂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修理厂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03 月 28 日 |
| 负责人 | 陈维喜 |
| 营业场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317 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维修（资质：一类汽车大修），汽车零部件的零售，车辆清洗装潢服务，汽车拖曳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7723122X8 |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法人浙旅集团、国资公司、浙商创投、浙旅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天沂投资和自然人王渭清，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12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方敬华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环城西路 2 号 |
| 经营范围 |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17614528C |
| 主营业务 | 股权管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旅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省国资委 | 1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00** | **100.00%** |

注：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浙旅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679,097.72 | 644,987.98 |
| 净资产 | 291,234.13 | 279,066.07 |
| 净利润 | 10,449.32 | 8,294.60 |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沂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6 月 27 日 |
| 出资额 | 4,083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渭清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梅灵北路 7 号-30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30101MA27Y2RH9B |
| 主营业务 | 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 |

天沂投资是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沂投资出资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渭清 | 721.87 | 17.68% |
| 2 | 韩肖敏 | 489.96 | 12.00% |
| 3 | 贾跃千 | 326.64 | 8.00% |
| 4 | 董颂明 | 326.64 | 8.00% |
| 5 | 周旭升 | 326.64 | 8.00% |
| 6 | 杨宝才 | 163.32 | 4.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7 | 王　静 | 163.32 | 4.00% |
| 8 | 陈维喜 | 163.32 | 4.00% |
| 9 | 陆炳荣 | 163.32 | 4.00% |
| 10 | 吴忠伟 | 163.32 | 4.00% |
| 11 | 冯耀生 | 81.66 | 2.00% |
| 12 | 王晓军 | 81.66 | 2.00% |
| 13 | 汪社姣 | 81.66 | 2.00% |
| 14 | 陈灵生 | 81.66 | 2.00% |
| 15 | 王水桥 | 81.66 | 2.00% |
| 16 | 孙　飞 | 81.66 | 2.00% |
| 17 | 赵海斌 | 81.66 | 2.00% |
| 18 | 翁文涛 | 81.66 | 2.00% |
| 19 | 李　波 | 81.66 | 2.00% |
| 20 | 季　铭 | 65.32 | 1.60% |
| 21 | 吴旦平 | 32.66 | 0.80% |
| 22 | 陈　铭 | 32.66 | 0.80% |
| 23 | 章建国 | 32.66 | 0.80% |
| 24 | 王晓阳 | 32.66 | 0.80% |
| 25 | 杜　飚 | 32.66 | 0.80% |
| 26 | 钱　琳 | 32.66 | 0.80% |
| 27 | 丁　浩 | 26.13 | 0.64% |
| 28 | 占　波 | 26.13 | 0.64% |
| 29 | 郑　伟 | 26.13 | 0.64% |
| **合计** | | **4,083.00** | **100.00%** |

注：出资人中冯耀生与丁浩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3、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02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桑均尧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
| 经营范围 |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98592788H |
| 主营业务 |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省国资委 | 1,0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 00%** |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14,874,324.28 | 13,422,719.93 |
| 净资产 | 3,370,113.47 | 3,356,144.27 |

| | | |
|---|---|---|
| 净利润 | 156,515.67 | 271,927.58 |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表中数据为国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4、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旅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01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建林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198 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71615532X |
| 主营业务 | 投资及投资管理 |
| 主要经营地 | 杭州市宝石一路 3 号 12 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3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 00%** |

浙旅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总资产 | 54,534.18 | 53,872.23 |
| 净资产 | 38,659.97 | 38,315.49 |
| 净利润 | -192.93 | 1,454.06 |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商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72,19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2,19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越孟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691664088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

浙商创投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408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商创投前五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27,942 | 38.71% |
| 2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4,100 | 19.53% |
| 3 |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196 | 11.35% |
| 4 |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 5,748 | 7.96% |
| 5 |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14 | 5.56% |
| **合计** | | **60,000.00** | **83.11%** |

浙商创投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238,210.76 | 270,648.42 |
| 净资产 | 184,615.18 | 200,520.93 |
| 净利润 | 4,845.01 | 5,631.20 |

注： 2016 年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王渭清

王渭清，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56110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王渭清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浙旅集团、天沂投资，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7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浙旅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浙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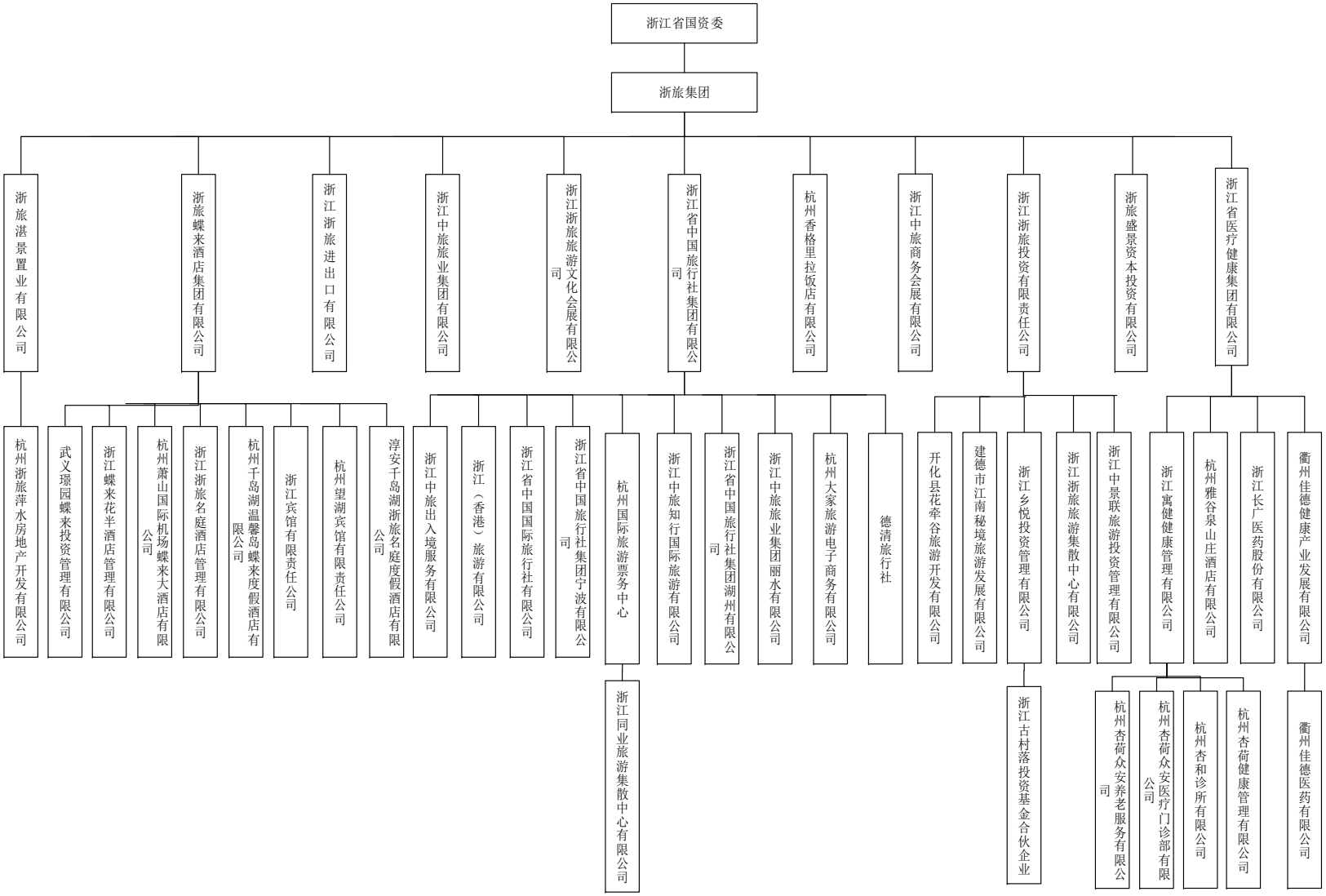
浙江省国资委
浙旅集团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旅萍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义璟园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蝶来花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蝶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淳安千岛湖浙旅名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香港）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中心
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湖州有限公司
浙江中旅旅业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清旅行社
开化县花牵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市江南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古村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中景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寓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杏荷众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杏荷众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长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佳德医药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浙旅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浙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1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内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 78 号浙旅集团大楼 1406 号 |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润滑油、沥青、煤炭、焦炭、橡塑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商务咨询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0916837826 |
| 主营业务 | 停业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046.45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46.63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288.4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73.46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847.9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29 万元 |

（2）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2 年 11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6056、6068 室 |
| 主要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8 号建科院大楼 10 楼 |
| 经营范围 |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行医许可证），旅游景点开发、咨询，室 |

| | |
|---|---|
| | 内外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01430697939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28,849.66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020.26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16.40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55,365.8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6,027.66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4,007.40 万元 |

（3）杭州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10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6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北山路 78 号 |
| 经营范围 | 客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卷烟零售、汽车出租、停车服务、健康娱乐（限游泳池、台球、健身房）、美容美发、服装洗烫。（上述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091024611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8,971.81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54.8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821.6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416.02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5,493.08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738.20 万元 |

（4）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2,75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光复路 200 号 7 楼 |
| 经营范围 | 经营旅行社业务（范围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票务代理 |

| | |
|---|---|
| | （除航空），会展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330000000034073 |

注：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被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4 年 12 月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5）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03 月 0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 18 幢 |
| 经营范围 | 住宿、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装饰装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备及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20082315M |
| 主营业务 | 酒店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及建设咨询管理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70,374.42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3,894.25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497.83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69,312.03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14,785.1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309.15 万元 |

（6）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11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光复路 200 号 |
| 经营范围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线 |

| | |
|---|---|
| | 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旅游商品销售，航空快递业务代理，代办外国签证和公证书认证业务；会展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042005617 |
| 主营业务 | 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1,683.4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4,326.87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493.6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8,558.51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3,022.15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80.63 万元 |

（7）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01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198 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71615532X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3,872.2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8,315.49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454.06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4,534.18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8,659.9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92.93 万元 |

（8）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3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下城区长寿路 9 号 206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 78 号浙旅集团大楼 1102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
| | 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MA27U09T54 |
| 主营业务 | 产业基金管理、金融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935.80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931.12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69.58 万元 |

（9）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6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69 号 202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江干区明石路 515 号明石商业大厦 9 楼 |
| 经营范围 |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MA27U05Q5B |
| 主营业务 | 医疗业务、医药业务、健康管理、健康旅游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38,138.1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0,270.21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40.4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33,575.26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83,267.33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978.57 万元 |

（10）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1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98 号 8 层 |
| 经营范围 | 会展策划与承办服务，旅游文化活动推广、策划，企业形象、演出的策划，培训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旅游产 |

| | |
|---|---|
| | 品设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旅游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演出设备租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564447262M |
| 主营业务 | 会展策划和承办服务，旅游文化活动推广、策划，演出策划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147.65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81.89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49.1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912.38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579.0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02.85 万元 |

（11）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8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五楼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 78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备租赁，会务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564447262M |
| 主营业务 | 出境游、国内游、商务会展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41.04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5.12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4.0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9,945.5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9,942.0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895.12 万元 |

**2、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主体范围内子公司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浙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浙旅萍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浙旅萍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拱墅区莫干山路 841 弄 128 号 2 幢一层 111 室 |
| 主营经营地址 | 杭州市拱墅区萍水路与莫干山交叉口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508885451X3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1,009.52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748.83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374.23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93,645.76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288.9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459.85 万元 |

（2）武义璟园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武义璟园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3 月 0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南路 1533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旅游景区开发；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公共浴室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723MA28PU5X8Y |
| 主营业务 | 酒店投资、运营管理，住宿、餐饮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969.89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969.3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30.66 万元 |

（3）浙江蝶来花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蝶来花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9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402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东站德必易园 C 区 2 层 271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培训服务，酒店规划、设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的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MA27U0780N |
| 主营业务 | 酒店管理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88.37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1.40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28.60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28.9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20.0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51.37 万元 |

（4）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2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萧山国际机场一号路、十四号路、十一号路交界口 |
| 经营范围 | 经营：中餐类销售、西餐类销售（以上均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销售；职工食堂（不含冷菜），集体配送快餐（不含冷菜）；住宿、洗涤服务；足浴、棋牌；酒店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会议接待；零售服装、工艺品、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9682946732Y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5,728.54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998.55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868.99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5,571.6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0,498.6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500.05 万元 |

（5）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01 月 05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三台山路 209 号 1106 室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三台山 278 号浙江宾馆 G 楼 |
| 经营范围 | 住宿、餐饮服务及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99525694T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028.0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48.56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9.8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964.70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884.1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64.42 万元 |

（6）杭州千岛湖温馨岛蝶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蝶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2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淳安县千岛湖镇温馨岛 |
| 经营范围 | 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池；零售：卷烟、雪茄烟（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会议会展，酒店、旅游景点经营管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27682947305P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服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8,897.29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94.07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82.1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831.4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678.2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315.88 万元 |

（7）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1 年 12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 |

|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棋牌。 洗衣服务，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票务服务（不含航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143055260N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5,065.72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160.70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38.20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74,326.85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59,317.36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56.67 万元 |

（8）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06 月 07 日 |
| 注册资本 | 5,396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396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2 号 |
| 经营范围 | 服务：大小型车停车服务； 服务：桑拿，游泳池，餐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含冷热饮品），汽车冲洗，住宿，理发，美容（生活类美容），棋牌，酒店管理咨询，承办会议，足浴；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31430516816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9,499.80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912.6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913.58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7,512.61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2,583.2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670.51 万元 |

（9）淳安千岛湖浙旅名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淳安千岛湖浙旅名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3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2,393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2,393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 619 号 |
| 经营范围 | 住宿（宾馆），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 （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27785327969B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服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203.01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7.96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72.17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077.83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288.13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020.18 万元 |

（10）浙江中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9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 |
| 经营范围 | 因私出入境中介业务范围详见《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325604267W |
| 主营业务 | 因私出入境服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82.68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4.6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7.32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77.73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54.4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27 万元 |

（11）浙江（香港）旅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香港）旅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6 年 8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港币 |
| 实收资本 | 100 万港币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11/F,PO WING BUILDING, NO.114 PERCIVAL ST, HK |
| 经营范围 | 旅行代理 |

| | |
|---|---|
| 主营业务 | 旅行代理商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76.88 万港币<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4.12 万港币<br>2016 年度净利润：-29.07 万港币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32.10 万港币<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9.35 万港币<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4.86 万港币 |

（12）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1 年 12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56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6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2 楼、15 楼 |
| 经营范围 | 经营旅游业务（范围详见《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票务代理，工艺品、丝绸制品、服装的销售，会展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143053636E |
| 主营业务 |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503.28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46.60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278.19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9,390.11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24.92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21.68 万元 |

（13）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9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江北区文教路 85 号 162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天一豪景 A 区 403 室 |
| 经营范围 | 旅行社业务。 旅游商品销售、航空快递业务代理、代办外国 |

| | |
|---|---|
| | 签证和公证书认证、会展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2053168070383 |
| 主营业务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31.49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8.64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8.31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56.5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9.98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8.66 万元 |

（14）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0 年 01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6 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2 号楼 3 楼 |
| 经营范围 | 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143031488G |
| 主营业务 | 航空、铁路售票业务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777.09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68.19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2.77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733.03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863.05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05.14 万元 |

（15）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07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2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庆春路 148 号五楼 |
| 经营范围 | 经营旅游业务（范围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票 |

| | |
|---|---|
| | 务代理（不含航空票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693623568D |
| 主营业务 |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678.05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78.29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63.4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099.35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27.7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50.59 万元 |

（16）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湖州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湖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08 月 0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州市南街 650、652 号营业房（第一层）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代客订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330503000054475 |
| 主营业务 | 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5.18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1.9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6.2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5.0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1.8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11 万元 |

（17）丽水市常青旅游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丽水市常青旅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04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 190-192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除航空）、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11025540466412 |
| 主营业务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5.00 万元 |

| | |
|---|---|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9.41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5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09.9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9.3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06 万元 |

注：丽水市常青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旅旅业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18）杭州大家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大家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0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204.08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4.08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8 号楼 4 层 |
| 经营范围 |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服务：代订飞机票、火车票，代订客房，代订门票，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330106000030074 |
| 主营业务 |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5.29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3.7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2.67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55.29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33.78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00 万元 |

（19）德清旅行社

| | |
|---|---|
| 公司名称 | 德清旅行社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01 月 02 日 |
| 注册资本 | 41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260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南路 16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旅游用品、投资开发，职工休养管理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521147117748U |
| 主营业务 | 旅行社业务（国内旅游） |

| | |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81.32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6.83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37.86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89.99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71.62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4.04 万元 |

（20）开化县花牵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开化县花牵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9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东村齐新自然村 36 号 |
| 经营范围 | 旅游景点开发、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行社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销售（不含古玩和文物）；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824MA28F75M03 |
| 主营业务 | 景区开发、管理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81.1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77.11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22.89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036.31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027.65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50.54 万元 |

（21）建德市江南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建德市江南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9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45 号 4 幢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676 号 |
| 经营范围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与发展，旅游工艺品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82MA27YMM7XU |
| 主营业务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等 |

| | |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0,003.93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998.93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07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9,911.18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924.6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74.26 万元 |

（22）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8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桃花弄 8 号 125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603 号 |
| 经营范围 | 服务：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MA27YEB78D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专项基金管理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957.16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14.67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85.33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300.5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844,15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70.53 万元 |

（23）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3 月 31 日 |
| 认缴出资额 | 53,000 万元 |
| 实缴出资额 | 26,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11 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MA28ND3F0W |

| | |
|---|---|
| 主营业务 | 以直接股权投资、点状开发、整村开发等方式,投向浙江省内保护利用价值较高、旅游发展潜力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的传统村落、自然村落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6,336.5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6,348.22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51.78 万元 |

（24）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1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南山路 3-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6 号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交通、旅游、汽车租赁信息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0916729017 |
| 主营业务 | 旅游业务、会务服务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033.49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95.92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7.39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581.97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798.66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74 万元 |

（25）浙江中景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中景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马弄 1-1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宝石一路 3 号 12 幢 2 楼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票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MA27U04A8G |
| 主营业务 | 景区运营管理、景区有机更新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86.48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61.85<br>2016 年度净利润：-138.15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390.7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29.15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32.69 万元 |

（26）浙江寓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寓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1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8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445 号 22 楼 |
| 经营范围 |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互联网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纺织品；承接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0MA28LNG318 |
| 主营业务 | 基本医疗、居家医养和健康管理服务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212.30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171.39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08.61 万元 |

（27）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07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三台山路 147 号 |
| 经营范围 | 服务：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游泳池，停车场管理，健身房，生活类美容，公共浴室（含桑拿），承办会议，酒店管理咨询，代办洗衣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卷烟及雪茄烟，服装、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132821474XY |

| | |
|---|---|
| 主营业务 | 住宿、餐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3,996.10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3,680.64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914.13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5,613.35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3,115.50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565.14 万元 |

（28）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衢州市柯城区文昌路 251 号 1 幢 1 楼 |
| 经营范围 | 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身器材销售；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800307785578B |
| 主营业务 | 健康咨询、药品销售、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等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733.57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04.73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568.10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3,039.72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449.84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245.11 万元 |

注：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并口径进行财务数据核算。

（29）浙江长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长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07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7 号杭州城市发展大厦十二层 1208 室 |
| 经营范围 |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字号消毒用品，化妆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要的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 |

| | |
|---|---|
| | 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0311289729D |
| 主营业务 | 中西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914.27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236.92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87.04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453.29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142.61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94.31 万元 |

（30）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08 月 07 日 |
| 注册资本 | 6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文三路 569 号康新花园 B1002 室 |
| 经营范围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接待的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票务），会议服务，旅游景区的展示服务，旅游市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000742025522G |
| 主营业务 | 旅行社业务和代理景点门票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22.92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78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3.96 万元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19.54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4.11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3.33 万元 |

（31）杭州杏荷众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杏荷众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4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36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马尊邸 31#、35#商铺 |
| 经营范围 | 服务：医疗门诊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MA28NXNY8L |

| | |
|---|---|
| 主营业务 |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始运营 |

（32）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2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杭州市江干区昙花庵路 97 号 |
| 经营范围 | 服务：全科、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儿科、针灸推拿科、口腔科、输液服务、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皮肤科、精神科、肿瘤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疼痛科、中西医结合科、心电诊断专业、X 线诊断专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4MA28LWLL52 |
| 主营业务 |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56.15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37.46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62.54 万元 |

（33）衢州佳德医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佳德医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1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衢州市柯城区文昌路 62-5、62-6 号 |
| 经营范围 |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食品、卫生用品销售。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802MA28F28N4H |
| 主营业务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销售 |
|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54.25 万元<b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4.07 万元<br>2016 年度净利润：11.85 万元 |

| | |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254.18 万元<br>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43.67 万元<br>2017 年 1-6 月净利润：4.60 万元 |

（34）杭州杏荷众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杏荷众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5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24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马尊邸 32#、33#商铺 |
| 经营范围 | 服务：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6MA28T4ME13 |
| 主营业务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35）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06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 |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昙花庵路 97 号南楼 110 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医疗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会展会务；批发、零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30102MA28UFQ329 |
| 主营业务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

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旅集团、国资公司、浙旅投资及浙商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 万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3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发行上限 1,500 万股计算，具体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分别为：浙旅集团转持 1,371,951 股，国资公司转持 73,171 股，浙旅投资转持 54,878 股。最终的应划转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 1,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旅集团（SS） | 3,375.00 | 75.00% | 3,237.80 | 53.96% |

| | | | | |
|---|---|---|---|---|
| 天沂投资 | 562.50 | 12.50% | 562.50 | 9.38% |
| 国资公司(SS) | 180.00 | 4.00% | 172.68 | 2.88% |
| 浙商创投 | 135.00 | 3.00% | 135.00 | 2.25% |
| 浙旅投资(SS) | 135.00 | 3.00% | 129.51 | 2.16% |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112.50 | 1.88% |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1,500.00 | 25.00%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150.00 | 2.50% |
| **合　计** | **4,500.00** | **100.00%** | **6,00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浙旅集团 | 3,375.00 | 75.00% |
| 2 | 天沂投资 | 562.50 | 12.50% |
| 3 | 国资公司 | 180.00 | 4.00% |
| 4 | 浙商创投 | 135.00 | 3.00% |
| 5 | 浙旅投资 | 135.00 | 3.00% |
| 6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 **合计** | | **4,500.00** | **100.00%** |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王渭清 | 112.50 | 2.50% | 董事长 |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5%股份外，王渭清还持有天沂投资 17.68%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沂投资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

## （四）本公司股东中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根据各机构股东的出资人结构，浙旅集团、国资公司与浙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旅集团持有浙旅投资 100%股权。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浙商创投 19.53%股份，为浙商创投的第二大股东，浙商创投第四大股东浙江省二轻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乡镇企业。

持有发行人 2.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渭清为持有发行人 12.5%股份的天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沂投资 17.68%出资额。天沂投资出资人中冯耀生、丁浩之间为翁婿关系，分别持有天沂投资出资额的 2%、0.64%。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人数合计 459 人（不含劳务派遣），上述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专业类别 | 期末合计人数（人） | 占比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100 | 21.79% |
| 销售人员 | 23 | 5.01% |
| 业务人员 | 336 | 73.20% |
| **合计** | **459** |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 学历类别 | 期末合计人数（人） | 占比 |
|---|---|---|
| 硕士及以上 | 8 | 1.74% |
| 本科 | 56 | 12.20% |
| 大专 | 66 | 14.38% |
| 大专以下 | 329 | 71.68% |
| **合计** | **459**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类别 | 期末合计人数（人）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139 | 30.28% |
| 31-40 岁 | 153 | 33.33% |
| 41-50 岁 | 107 | 23.31% |
| 51 岁以上 | 60 | 13.07% |
| **合计** | **459** | **100.00%** |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 年份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养老保险比例 | 单位 | 14% | 14% | 14% | 14% |
| | 个人 | 8% | 8% | 8% | 8% |
| 医疗保险比例 | 单位 | 11.5% | 11.5% | 11.5% | 11.5% |
| | 个人 | 2% | 2% | 2% | 2% |
| 工伤保险 | 单位 | 0.4% | 0.6%/0.4% | 0.6% | 0.6% |

| | | | | | |
|---|---|---|---|---|---|
| 比例 | 个人 | - | - | - | - |
| 生育保险比例 | 单位 | 1% | 1.2%/1% | 1.2% | 1.2% |
| | 个人 | - | - | - | - |
| 失业保险比例 | 单位 | 1%/0.5% | 1.5%/1% | 1.5% | 2% |
| | 个人 | 0.5% | 0.5% | 0.5% | 1%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12% | 12% | 12% | 12% |
| | 个人 | 12% | 12% | 12% | 12% |

报告期内公司失业保险缴纳比例存在变动的情况，主要是根据《关于临时性下调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5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同步调整。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变动依据为《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04 号）。

目前，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单位缴费基数符合当地政策规定，个人缴费基数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当地政策规定，缴费基数下限不低于当地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下限。

（2）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报告期 | 员工人数（人） | 社保缴纳情况 | | 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478 | 475 | 99.37% | 435 | 91.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73 | 460 | 97.25% | 453 | 95.77%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63 | 445 | 96.11% | 445 | 96.11%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59 | 427 | 93.03% | 427 | 93.03% |

注：上述人员不含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

要原因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缴纳社保人数相比员工人数少 3 人，主要是当期末公司员工中包含了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当年 12 月离职人 6 人（离职当月已缴纳社保、公积金），2015 年 1 月补缴 1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 43 人，除上述原因外，还包含了 40 位员工化出租车驾驶员（通常情况下，出租车驾驶员与出租车运营企业签订出租车承包合同，双方为承包关系。报告期内，杭州当地政府部门推出部分出租车额度采用员工制试点，双方签订劳动合同，驾驶员收益仍为出租车营运所得扣除向公司缴纳出租车承包费的差额。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公司缴纳社保人数相比员工人数少 13 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当月离职人员 3 人，次月补缴 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 20 人，除上述原因外，还包含当期末 7 位员工化出租车驾驶员。

2016 年 12 月公司缴纳社保人数相比员工人数少 18 人，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20 人，当月离职 4 人，次年一月补缴 2 人；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社保相同。

2017 年 6 月公司缴纳社保人数相比员工人数少 32 人，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14 人，次月补缴 4 人，1 人为原单位内退人员，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13 人为 6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次月开始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社保相同。

**2、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需求不断增加，为更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部分人员满足经营需要，主要包含修理厂辅助修理员、保洁人员等。公司与杭州永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北斗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由公司向上述劳务派遣企业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上述企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保等缴存手续。上述劳务派遣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永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76 号 1537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上述经营范围

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等。

上饶市北斗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 20 号 70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展国内劳务承包、劳务输出与人才引进活动；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劳务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5 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及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 2016 年 12 月 | 2015 年 12 月 | 2014 年 12 月 |
|---|---|---|---|---|
| 劳务派遣人员 | 46 | 85 | 90 | 85 |
| 用工总人数 | 505 | 548 | 563 | 563 |
| 比例 | 9.11% | 15.51% | 15.99% | 15.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其中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工资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发放所致。2017 年公司对包含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在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降低为 9.11%，未超过 10%，符合《劳动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且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修理厂辅助修理工、学徒及清洁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双方协议，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存在任何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在该等情形下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浙旅集团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3、合法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

2017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确认外事旅游近三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级均为 A 级（存在违法行为的均为 B 级及以下），且报告期内外事旅游、空港快客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7 月 6 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外事旅游、空港快客报告期内，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钱湖旅游、钱塘江游轮分别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28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公司承担和支付，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沂投资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沂投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三）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五）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浙旅集团的承诺”。

### 2、持股 5%以上股东天沂投资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沂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天沂投资的承诺”。

##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

### 2、控股股东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承诺”。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业务前身系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曾承担过多名国内外知名政要的接待任务。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化和杭州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逐步确立了市场化导向，并于 1985 年注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5 年完成了公司制改革，于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以杭州交通、旅游市场为中心，形成了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出租车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汽车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 1、公路客运业务

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主要是为杭州及周边地区旅客提供班车客运及其他客运服务。

其中，班车客运是指本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目前，公司拥有连接杭州市区、周边县市、火车东站与机场的机场专线 18 条，以及杭州至舟山等省际、省内快客班线和普通班线 4 条。

其他客运业务主要是面向工厂、学校、旅行社等单位提供厂校班车包车或旅游会议包车业务，商务汽车租赁服务及杭州市内出租车业务。

2、水上游船业务

公司是当前西湖上仅有的两家对外开展机动船舶游船业务的企业之一，面向游客或旅行社等单位，提供日游、夜游服务。目前，公司运营游船 15 艘，核定客位约 1,100 座。

3、汽车维修业务

公司下属修理厂为杭州市一类汽车（大、中、小型）维修企业，目前主要面向社会提供新能源及传统大小车辆的修理养护、美容装潢等综合性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是公司的辅助性业务。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外，公司还通过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东钱湖旅游、钱塘江游轮，分别涉足宁波东钱湖的水、陆交通及杭州钱塘江的观光游览业务，以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宁波东钱湖（日景）**

**杭州钱塘江（夜景）**

## （二）资质与荣誉

公司目前是国家涉外旅游汽车服务定点单位、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员、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道协

旅游客运分会会长单位，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荣获杭州市客运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的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浙江省内知名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多次参与国家及政府大型项目接待工作，先后被授予“北京奥运交通保障单位”、“上海世博会交通保障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等荣誉称号。2016 年，公司作为杭州 G20 峰会地面交通保障总牵头单位，以优异的表现赢得了峰会领导小组及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肯定，荣获了多项省市集体和个人荣誉。

#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项下的“G54 道路运输业”大类和“G55 水上运业”大类，具体包括“G5413 出租车客运”、“G5420 公路旅客运输”和“G5512 内河旅客运输”小类。

（1）旅游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旅游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等。各地旅游局（或旅游委员会）是当地旅游业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当地旅游业发展，制定地区性的旅游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在行业自律性管理上，中国旅游协会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指南，

承担行业资质认证、行业人才培养、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第三方咨询评估等工作，在旅游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负责宣传政府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执行，协助建立旅游车船经济信息网络，开展旅游车船行业质量管理、资质认证，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参与制订、修订旅游车船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准入条件等工作，在旅游车船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

（2）道路运输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道路运输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交通运输部是道路运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业的统筹管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制定部门规章、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等；各级人民政府下设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统筹管理当地道路运输业，起草地方性的道路运输行业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地方性的道路运输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在行业自律管理上，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承担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道路运输企业联系制度、行业标准制定与宣贯，开展本行业经济技术调查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协会承担和开展的“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和“中国绿色货运行动”等重点工作，在行业内外都具有广泛的影响。

（3）水上运输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组织起草法律法规，制定部门规章、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地区性的水路运输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我国现行有关旅游业、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发布部门 | 实施日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5.1.1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4.3.15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3.10.1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1.5.1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国务院 | 2004.7.1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04.5.1 |
| 7 |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2009.1.1 |
| 8 |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 2009.9.1 |
| 9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局 | 2012.9.1 |
| 10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2012.12.21 |
| 11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局 | 2014.7.1 |
| 12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2016.11.1 |
| 13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15.6.5 |
| 14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 2016.12.10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 交通运输部 | 2010.3.1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交通运输部 | 2017.2.10 |
| 17 |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旅游局 | 2015.7.17 |
| 18 | 《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15.5.14 |
| 19 |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 国际旅游局 | 2015.4.1 |
| 20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13.10.1 |
| 21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13.9.2 |
| 22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国家旅游局、保监会 | 2011.2.1 |

| | | | |
|---|---|---|---|
| 23 |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07.9.4 |
| 24 |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00.10.26 |
| 25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国家旅游局 | 2006.12.1 |

**3、相关产业政策**

（1）旅游业产业政策

中国旅游业自 2000 年以来高速发展，已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并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的政策如下：

2009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放宽旅游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地区壁垒，简化审批手续，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关于旅游改革，意见指出要“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并特别指出鼓励品牌信誉度高的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部署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工作。《意见》提出 6 方面、26 条具体措施。一是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二是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三是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四是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五是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六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2016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我国旅游业发展四大目标：“一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二是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以上。三是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旅游交通更为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厕

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四是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入境旅游持续增长，出境旅游健康发展，与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缩小。”

2015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旅游局发布《浙江省旅游景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提出“着力做大做强浙江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景区转型发展，不断提升景区发展质量，努力使景区生态环境更美、文化特色更明、服务品质更优、综合效益更好、市场竞争力更强，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同时提出加快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并强调“加快东钱湖、湘湖、鉴湖-柯岩、平湖九龙山、太湖、千岛湖、舟山群岛普陀国际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

2016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积极开发旅游商品、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及民宿产业、大力推进‘互联网+旅游’、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多元化旅游消费市场、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积极促进旅游投资增长、做大做强旅游企业等意见。”，并特别指出要加快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国际旅游枢纽空港。

2016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构建高品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大力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和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确保 3A 级以上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与航空、高铁等高速交通服务体系的无缝对接”，同时提出构筑旅游安全“三大系统”，要求“在重点旅游船舶及重点航线试点实施旅客乘船实名制，推行旅游船舶按照客运船舶运营方式进行经营，实现公司化规范管理。”

（2）交通运输业产业政策

交通运输业是决定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产业和重要前提，同样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的相关政策包括：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出租车行业定位，规范网约车发展、经营行为，鼓励城市人民政府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针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提出细致的监管、规范措施，对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有重要影响。

2017 年 1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以方便公众出行、提高运输效率、增进交通安全、加强环境保护为切入点，按照‘目标导向、模块推进、示范引领、市场驱动’的原则，聚焦基础设施、生产组织、运输服务和决策监管等重要领域，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提升基础能力，加强集成应用。以试点示范为抓手，着力实现重点突破。”

2017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一方面提出要使“高速铁路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同时也提出让“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更加紧密”，“打造一批现代化、立体式综合客运枢纽，旅客换乘更加便捷”。

2016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其中“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省道 2,000 公里。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同时提出“构建高品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积极推进 4A 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与航空、高铁等现代交通体系的衔接”。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分为公路客运业务、游船业务和汽车维修业务三大类，其中公路客运和游船两项业务的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85%，系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公司的游船业务属于旅游业重要内容，公路客运业务属于道路客运行业，但各项业务与旅游业存在紧密联系。

### 1、旅游行业基本概况

（1）我国旅游业发展现状概述

旅游业作为商务服务业的一种，是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旅游业具有综合性强、关联性高、拉动性大的特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显示出了巨大发展活力，对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具有突出贡献和拉动作用。中国旅游业自 2000 年以来持续高速发展，国内游客数量不断增长，已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同时，中国旅游业也在各细分领域不断拓展，已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

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中心统计，2016 年全年，全域旅游推动旅游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厚实，产业投资和创新更加活跃，经济社会效应更加明显，当年国内旅游人数 44.4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入出境旅游 2.6 亿人次，增长 3.9%；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4.69 万亿元，增长 13.6%。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7 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2017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国内旅游增速超预期，其中国内旅游人数 25.37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入境旅游人数 6,95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4%；出境旅游人数 6,20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5.1%。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17 万亿元，增长 15.8%。

（2）浙江省旅游业发展现状概述

① 浙江省及杭州市旅游经济平稳发展

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发布的《2016 年浙江省旅游业基本情况》：2016 年，全省旅游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抽样调查测算，全省共接待游客 5.8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16%，实现旅游总收入 8,093.23 亿元，同比增长 13.36%。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1,120.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7%,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74.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6%；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52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5.4%，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31.28 亿元,同比增长 3.76%;接待国内游客 5.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9.13%,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7,599.66 亿元，同比增长 13.09%。全省旅行社组织出境游客 245.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8.38%。

作为浙江省最为知名的旅游城市之一，根据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发布的《2016 年杭州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的数据显示，2016 年，杭州市旅游经济运行总体发展良好：2016 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571.84 亿元，同比增长 16.87%；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362.64 亿元，增长 16.98%；旅游外汇收入 31.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7%；接待国内游客 13,695.8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75%；入境游客 363.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6.34%；接待中外游客 14,059.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54%；全年旅游总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增幅较去年分别上升 0.28 和 0.21 个百分点。2016 年杭州全市旅游总收入、旅游总人数、旅游外汇收入均列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前三名。

② 以杭州西湖为代表的区域品牌优势逐渐建立

根据杭州市旅游委员会发布的《2015 年杭州市旅游概览》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杭州共有 A 级景区 54 个，比 2014 年增加 4 个，其中 4A 级 1 个，3A 级 3 个。全市 5A 级景区（点）3 个，4A 级景区（点）34 个，3A 级景区 17 个。据杭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杭州市游客接待量由 2012 年的 8,568.00 万人次提高到 2016 年的 14,059.08 万人次，年均增长约 13.2%，其中 2016 年杭州市接待入境旅游者 363.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6.3%；接待国内游客 1.3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8%。旅游总收入从 2012 年的 1,392.25 亿元提升至 2016 年的 2,571.84 亿元，年均增长约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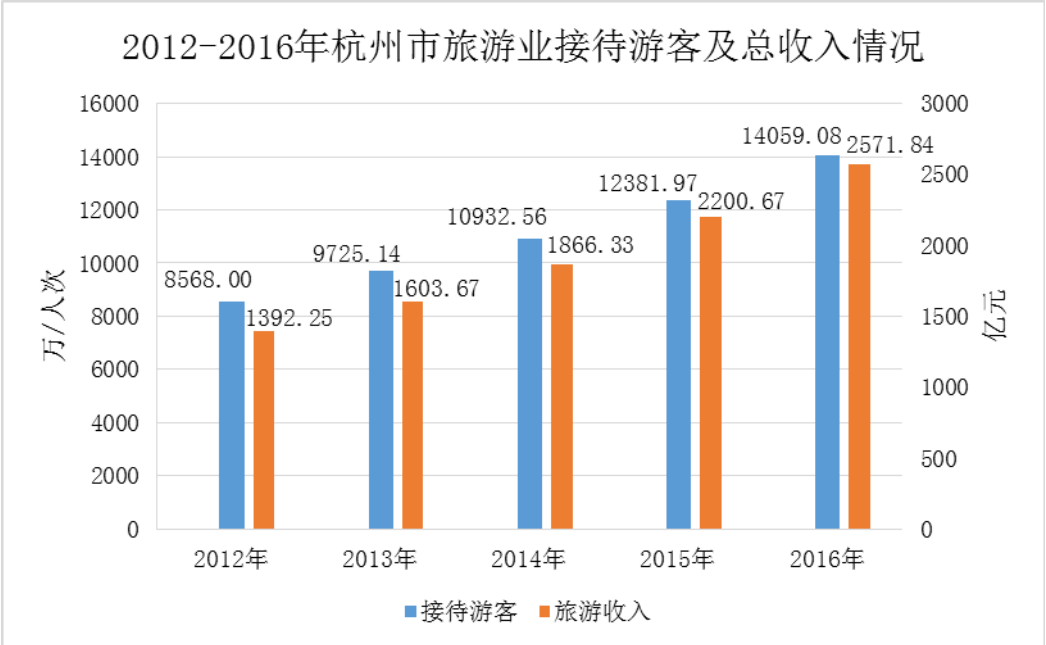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杭州市统计局

其中，杭州西湖风景区是全球闻名的风景名胜区，每年有众多海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游览。2016 年，在 G20 峰会溢出效应和放大效应的双重影响下，全市旅游经济显著增长，旅游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旅游营销不断创新，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大幅提升。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携程旅游网发布的《2016“十一”旅游趋势报告与人气排行榜》显示，杭州成为国内游最具人气目的地。仅“十一”黄金周期间，全市各公园、景区（景点）和特色街区共接待游客 1,578.18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2%。实现旅游收入 114.8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73%。同时，根据新华社的报道，2016 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杭州西湖连续 5 天占据全国最热门景区榜首位置。公司开展的水上运输业务主要为西湖水域上的游船服务，是重要的游湖体验之一，因而也从杭州旅游业的高速发展中受益。

③ 杭州旅游市场供需结构日趋合理，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旅游局《2015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5 年国内游客人均花费 857.0 元。而根据杭州市旅游委员会《2016 年杭州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的数据计算，2015 年来杭旅游的国内游客人均花费约为 1,677.47 元，接近同期国内游客人均花费的 2 倍。2016 年，人均消费增长至 1,725.08 元。较高水平的人均消费能力表明杭州市旅游行业消费供给结构较为良好。一方面，游客

更加注重旅游活动中休闲度假、体验、教育等功能，追求品质化、个性化和特色化的旅游产品，旅游消费趋于理性；另一方面，杭州旅游产品的供给也日趋多元化，推出了民俗节庆旅游、乡村旅游和夜间旅游休闲等多种旅游产品。杭州旅游业对于餐饮、交通、住宿等周边行业的带动作用因而更为明显。

2、旅游业竞争格局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旅游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目前，国内旅游市场主要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国旅游三类，其中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仍远大于后两类市场规模，竞争也最为激烈。目前，旅游业已被定义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都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大量政策支持，新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不断涌现，并在产品和服务内容、营销策划和配套设施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较为丰富，但多数旅游景区的市场份额都相对较小。一些全国知名的 4A 级、5A 级景区在产品服务水平、交通便利程度和知名度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竞争优势，旅游人群因而会向这类景区聚集。但由于国内游客数量的不断增长和游客出行时间的相对集中，部分景区在“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的游客流量已不断逼近其最大承载量，大大降低了游客的出游品质。受此影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游客选择避开旅游高峰期和热门旅游景点出游。市场需求的这一变化正逐步改变旅游景区间已有的竞争格局，一些产品服务水平较高、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新兴景区对于旅客的吸引力不断提高，竞争力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旅游业关系最为紧密的业务是景区游船业务。目前，西湖水域中仅有公司和西湖游船公司两家企业对外经营机动游船业务，因而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状态。此外，公司拟投资开发的东钱湖、钱塘江项目所在景区均位于经济发达城市，拥有完善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及较高的服务水平。钱塘江为浙江省境内最大河流，为杭州旅游景点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钱塘江沿岸成为杭州发展的前沿阵地，是杭州由“西湖时代”进入“钱塘江时代”的重要战略举措。经过 G20 峰会的顺利召开，其知名度进一步提高，钱塘江两岸的灯光秀也成为杭州旅游特色体验之一。东钱湖为浙江省内最大淡水湖，拥有悠久的文化背景与宜人的自然风光。经过宁波市政府多年经营开发，东钱湖风景区已成为拥有

餐饮、住宿、游玩等项目的多样性的旅游综合体。公司拟投资开发的东钱湖、钱塘江项目符合当地发展战略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将不断提升。

**3、道路客运行业基本概况**

（1）我国道路客运行业发展概述

道路运输是交通运输业的一种形式，是以道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的生产活动。道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其他运输方式的重要纽带。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快速、经济，可以实现“门对门”直达，运行范围广泛等众多优点，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道路运输经营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是依托公路网络，通过客运车辆运送旅客到达指定目的地的运输活动。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作为道路运输的基础设施，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90 万公里。公路密度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22.6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8.0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0.0%，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0.12 万公里，增加 2.6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2.8%，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10 万公里，增加 0.7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57.95 万公里，增加 3.1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9.92 万公里，增加 1.96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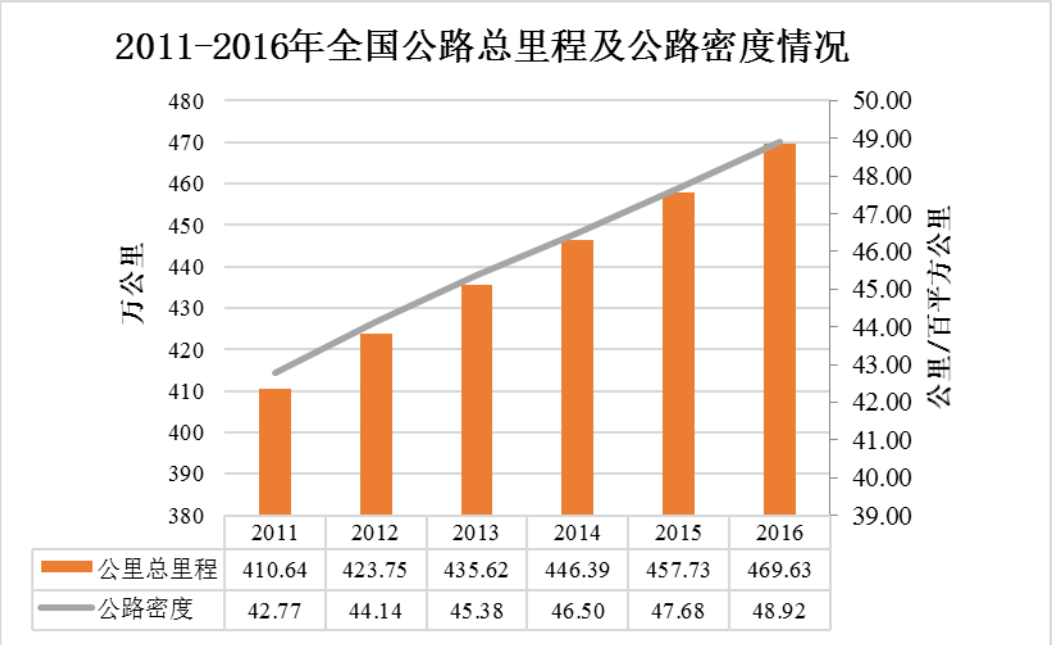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同时，截至 2016 年末，全国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435.77 万辆，比上年减少 2.5%。拥有载客汽车 84.00 万辆，比上年增长 0.1%，相应客位共计 2,140.26 万个，比上年减少 0.4%。其中大型客车 30.57 万辆，比上年增长 0.2%，相应客位共计 1,332.57 万个，比上年增长 0.6%。2016 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90.02 亿人，比上年下降 2.2%，旅客周转量 31,239.87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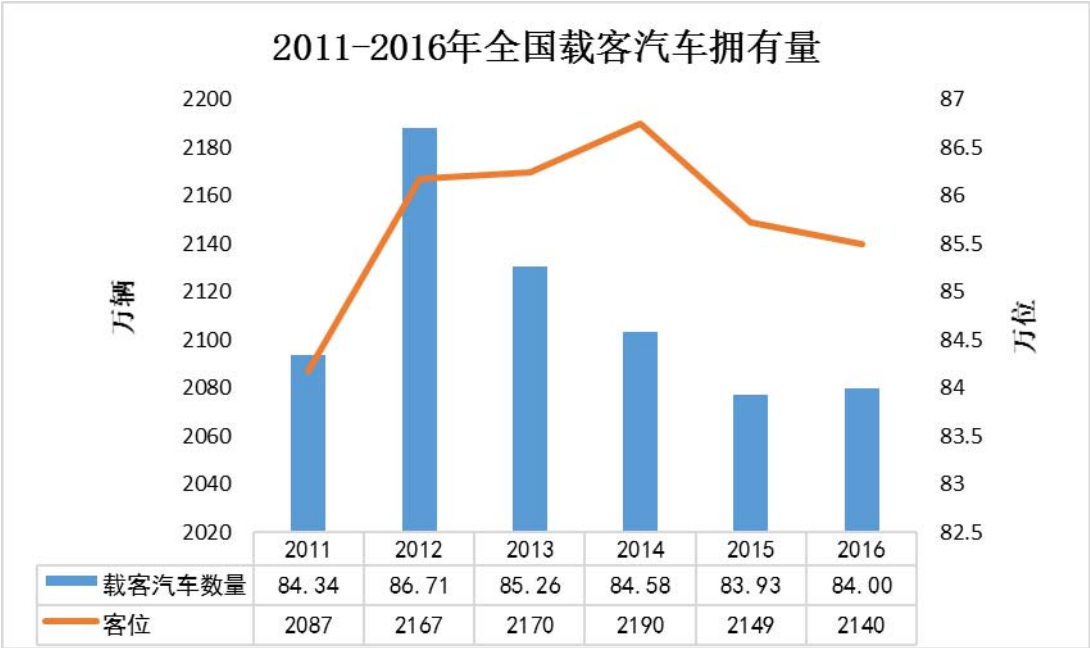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浙江道路客运行业发展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6 年 1-12 月全省交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表》的数据：2016 年浙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1,085 亿元，同比增长 32.2%。同时，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网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浙江省公路总里程为 11,905.30 万公里，同比增长 0.88%；高级、次高级路面占公路总里程的 98.55%，其中高速公路 4,062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45 公里。2016 年，全省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累计完成营业性道路运输客运量 8.30 亿人次，同比下降 10.0%；旅客周转量 465.12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14.6%。

（3）机场班线客运发展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机场班线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之一。机场班线是连接城区、周边县市、火车站与机场的公路客运体系，是道路客运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能够有效发挥公路运输灵活便捷的优势，衔接不同的交通运输方式，从而满足乘客换乘需求。机场班线客运对于各大机场的客运吞吐能力依赖性较强。

目前，国内民航客运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10-2015 年，我国民航客运量年平均增长 10.25%。而根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内民航全年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8%，旅客周转量 8,359.54 亿人公里，增长 14.8%。同时，当年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1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1%。

浙江省内的民航客运行业同样发展迅速。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数据，浙江目前拥有杭州、宁波、温州三个国际机场和义乌、台州、舟山、衢州四个支线机场，以及东阳横店、建德千岛湖两个通用机场，共开通国内外航线 207 条。同时，根据《2016 年 1-12 月全省交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表》的数据，2016 年 1-12 月，省内民航运输业的旅客吞吐量达到 5,05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7%；民用机场建设投资达 46 亿元，同比增长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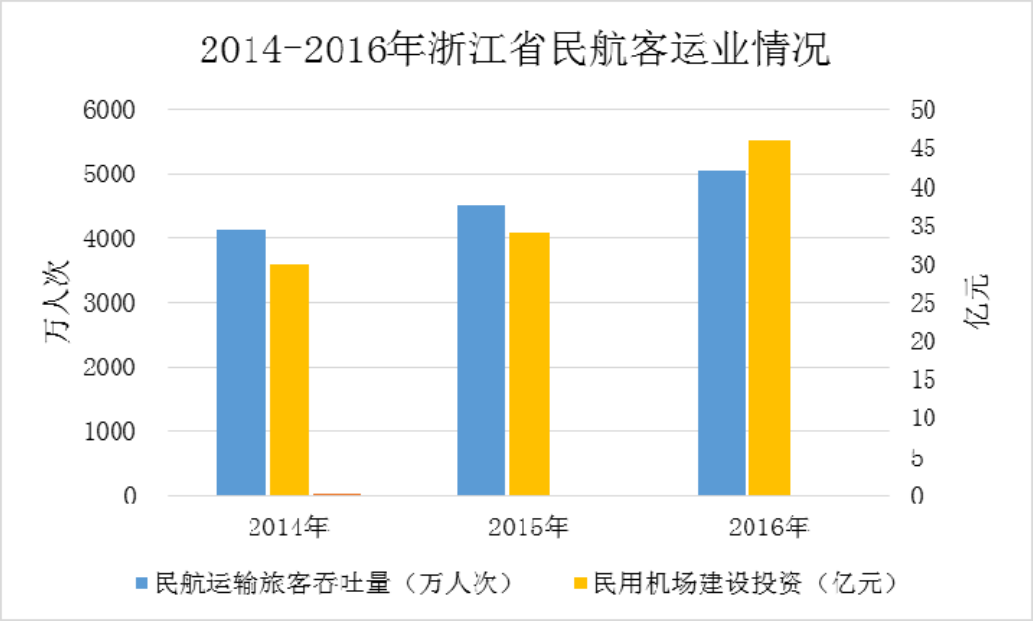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是浙江省内客运量最大的机场，也是公司机场班线业务主要服务的对象。根据中国民航总局公布的《2016 年民航机场吞吐量排名》数据，萧山国际机场 2016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3,159.50 万人次，居国内机场第 10 名，客运量同比增长 11.4%。同时，《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加快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分阶段实施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及陆侧交通等配套设施扩容建设，提高机场容量和安全服务水平”。因此可以预计，未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仍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随着国内以及浙江省内民航客运业的快速发展和旅客换乘需求的相应增长，衔接大型机场与公路运输枢纽、铁路运输枢纽和周边县市的机场班线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因而也将成为道路客运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4、道路客运行业竞争格局**

（1）替代运输方式竞争

目前，我国的交通运输体系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五种相互补充、相互竞争的运输方式。其中，道路运输与铁路、航空运输的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国家在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上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铁路运输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大规模提速，对道路运输的冲击日益增加。根据国家

发改委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而根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2.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2.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2.2 万公里。随着铁路运输的稳步发展，近年来国内道路客运行业客运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

此外，当前国内多个城市均将轨道交通发展作为当前城市建设的主要方面，将会对市内公路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公司所处杭州市为例，从 2012 年杭州第一条地铁线路通车至今，杭州已完成 3 条线路通车运营，运营里程达 76 公里。根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截至 2022 年，杭州将形成总长约 387.8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其中包含市区到机场线路。公司机场班线客运业务中也包含市区到机场线路，二者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尽管铁路客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替代公路客运，但公路运输仍有其比较优势。相较铁路运输而言，公路运输的灵活机动性更强、发车密集度更高，受地理条件的限制较小。而铁路运输的固定资产投入高、建设周期较长，通常需要其他运输方式的配合才能完成“门对门”的运输任务。因此，道路客运仍然能够利用其优势，承担起中短途、复杂地理条件下的运输任务，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

（2）同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道路客运行业内执行着严格的行政审批制度。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针对不同类别的线路，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线路经营的条件也有所不同。其中，市际班线和省际班线的审批要求较高，对于企业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的配置和管理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跨省线路还需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相互协调。这类客运市场的进入壁垒因而较高。因此，我国目前的道路客运企业中业务覆盖全国或者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跨省市、跨区域的大规模道路客运企业相对较少，行业整体呈现区域性竞争态势。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外事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以公路客运、水上游船为主，汽车维修业务为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WIND 数据库行业中心分类中“陆路运输”科目下“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子科目，以及“餐饮旅游”科目下“旅游景区”子科目 。上述 3 个子科目中共有 21 家 A 股上市公司，按近年来中长途公路客运业务及内河水上游船业务占比为各类业务中占比较高的原则筛选，获得德新交运、海汽集团、江西长运、富临运业、长白山、张家界 6 家公司。由于经营内河水上游船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且业务占比均不高，该 6 家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中，仅张家界 2016 年包含相关业务，但业务量极小，营业收入不足 10 万元，因此按经营水上游船业务的原则筛选，增补桂林旅游、宜昌交运 2 家公司。通过上述筛选程序，共得到 8 家可比上市公司：德新交运（603032）、桂林旅游（000978）、海汽集团（603069）、宜昌交运（002627）、长白山（603099）、江西长运（600561）、富临运业（002357）和张家界（000430）。另外，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内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以下为上述企业的简要情况：

（1）德新交运（603032）：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业务主要分布于新疆自治区内，并提供部分省际和国际班车客运服务。该公司目前下设 3 个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新交运拥有国内客运班线 109 条、国际客运班线 11 条，班线客运车辆 383 辆，平均日发班次 130 班以上。同时，该公司共经营乌鲁木齐汽车站、乌鲁木齐国际运输车站和五彩湾客运汽车站 3 座客运汽车站，其中乌鲁木齐汽车站为国家一级汽车站。

（2）桂林旅游（000978）：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等）的经营权。该公司目前下设 10 个子公司，7 个参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 24 艘，出租汽车 394 辆，大中型旅游客车 258 辆。

（3）海汽集团（603069）：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客运业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业务，业务已覆盖海南全省 18 个县市，并已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该公司目前下设 36 家子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3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993 辆，旅游车 537 辆、出租车 406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85 条，市县内班线 105 条，省际客运班线 148 条。同时，该公司现有 27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3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3 个。

（4）宜昌交运（002627）：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道路客运、旅游客运和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该公司目前下设 9 家子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共拥有客运站场 10 座，拥有客运车辆 1,203 台，营运线路 360 余条，在宜昌城区和兴山县还拥有出租车 539 台，从业人员逾千人。该公司的旅游客运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长江游轮公司和长江三峡国际游轮中心开展，现拥有“长江三峡”系列观光旅游船 5 艘，共计 3,798 客位。另外，在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在宜昌市内已有 11 家 4S 店，涉及东风日产、上海大众东风雷诺等汽车品牌。

（5）长白山（603099）：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客运、温泉、旅行社和酒店业务。该公司目前下设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目前，该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拥有长白山三个景区 20 年道路运输独家经营权，拥有高级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等十余种车型，600 余台运输车辆。该公司的温泉业务拥有长白山风景区内温泉独家采矿权，年生产 18 万立方米温泉水。

（6）江西长运（600561）：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客运、货物运输和销售业务等。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共运营客运站场 77 个，拥有建制车辆 7,623 辆，其中道路客运运营车辆 4,878 辆，公交车 1,067 辆，出租车 1,239 辆，另有其他用途和类型车辆数百辆，拥有客运班线 2,106 条。公司目前的站场资源和班线资源已覆盖江西省内 9 个地级市，在江西省道路客运市场已具备较强的规模、网络等优势。

（7）富临运业（002357）：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站经营和汽车客运业务。该公司目前拥有子公司、分公司和参控股公司近 100 家。在客运站业务中，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拥有客运站 37 个，其中一级客运站 12 个；在汽车客运业务中，该公司 2016 年末拥有营运车辆共计 5,353 台，客运线路 936 条；营运客车日发班次 11,337 班。凭借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客运站数量、客运车辆、线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目前在四川省道路运输行业中居相对领先的地位。

（8）张家界（000430）：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旅行社服务、旅游客运和旅游服务等业务，涉及景区经营、道路、索道、游船、观光电车运输及旅行社、旅游酒店等领域，拥有优质的旅游资源。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张家界旅游集团的业务覆盖了旅游产业吃、住、行、游等要素，已是湖南省旅游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9）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企业，集团下属 6 家分公司、多家参控股客运子公司（包含多家客运站），道路运输业务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2,800 余辆。（资料来源：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10）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是西湖上最大的游船公司，是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拥有经营性机动船、手划船、摇橹船上百艘。（资料来源：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网站）

**6、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客运和水上客运行业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企业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对应客运班线的“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同时，根据不同的经营区域和线路长度，班车客运线路可以分为一至四类客运班线。各类班线在自有营运客车和座位等方面对经营者均提出了一定的准入要求。在水上客运行业方面，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

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营水上客运的企业需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因此对运力投放和航线审批也存在严格的审批制度。另外，在景区水域从事水上运输的企业还需经景区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遵守相关管理条例。

（2）品牌与信誉壁垒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目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多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投标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品牌效应、客户信誉等因素直接决定了其能否获得线路经营权并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品牌和信誉是企业进入道路客运行业的壁垒之一。水路客运经营许可权的获得也存在着类似的招投标方式，对于企业的品牌和信誉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者旅游消费由观光游升级为休闲度假游，以及在旅游信息在线化、透明化的作用下，旅游消费日趋理性，企业间竞争也逐步由简单的价格战转为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这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经营区域壁垒

班线客运企业的运营线路必须与其取得的“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相符，而水路运输企业的航线也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方可开业。为了避免班线和航线的重复建设，主管部门会严格限制班线和航线的数量；同时，为保证已有班线和航线经营的稳定性，线路的审批、调整和更换也存在渐进性和连续性。另外，各景区也对景区水域游船有着严格的审批和数量限制。这些因素都对企业的跨区域经营构成了一定障碍。此外，由于长途客运的管理难度和安全性问题，以及出于服务的舒适度、灵活性和技术水平的考虑，大部分道路客运企业也倾向于将业务集中于特定的区域范围内。

（4）投资资金壁垒

旅游运输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管理密集型行业，前期购买车辆、船舶和后期维修维护、燃油供应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此外，企业从设立到新增班线、车辆及游船的数量和时间周期都由企业的资金规模、管理能力、运营经验、市

场影响力等因素等决定。因此，进入旅游运输行业面临较高的投资资金壁垒。

7、行业利润率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为更为客观、真实、可靠地反映同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情况，在此选取了8家经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A股上市公司近几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作为参考，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综合毛利率 | | | |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宜昌交运 | 12.42% | 11.99% | 13.06% | 14.98% |
| 张家界 | 37.12% | 39.48% | 43.25% | 37.90% |
| 海汽集团 | 20.46% | 22.08% | 22.92% | 21.32% |
| 德新交运 | 39.01% | 34.93% | 32.47% | 31.74% |
| 桂林旅游 | 45.86% | 47.41% | 44.58% | 33.48% |
| 长白山 | -11.50% | 51.41% | 57.00% | 56.02% |
| 江西长运 | 12.60% | 12.82% | 14.87% | 15.87% |
| 富临运业 | 29.31% | 28.91% | 32.87% | 53.28% |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3.16%** | **31.13%** | **32.63%** | **33.07%** |
| **发行人** | **40.53%** | **32.85%** | **34.25%** | **35.41%** |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注2：长白山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一方面与该公司收入季节性较强有关，另一方面系该公司募投项目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因第一年运营，正值培育期，折旧摊销及人员成本上升较多但收入贡献较少。

其中，道路客运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所颁布的定价标准、市场的供求关系、替代运输方式的竞争和人力物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2016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到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

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东部沿海地区高速铁路网的相继开通，对于道路旅客运输，特别是中长途运输的分流加大。市场需求的分流制约了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上涨，进而也使道路运输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东部沿海地区的物价水平不断提高，人力资源成本逐步上升，东部沿海地区道路客运企业的运营成本也相应提高。尽管国家对此进行了一定的补贴，并采取了油价与票价联动的机制，但这些机制仍不能完全抵消运营成本提高的影响，从而也对相关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但近年来，随着民航客运行业的发展，旅客对于换乘的需求不断增加。借助公路运输的灵活性，机场班线成为了旅客往返机场和城区、周边县市以及火车站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多条机场班线，目前上述班线受其他替代运输方式影响较小，公司公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目前，水上旅客运输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经营区域内企业的竞争情况、船票价格和经营过程中相关成本的影响。其中，相关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维修费、折旧费等。受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运营成本有所上升。但从区域竞争情况来看，西湖游船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是西湖水域上仅有的两家游船运营商之一，且根据西湖景区主管部门的规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该业务领域的可能性很小。G20 过后，杭州西湖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使公司业务量增长明显，服务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旺盛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旅行社等单位客户的议价能力，游船业务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

公司所处的旅游业目前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行业之一。2009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将旅游业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也指出，“十三五”

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要实现目标包括：一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以上。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二是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以上。同时，浙江省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也将旅游业作为新常态下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列为七大支柱性产业之一。

同时，公司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因而也是国家大力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之一。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并要求“各种运输方式衔接更为紧密”，“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其中“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省道 2,000 公里。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

（2）旅游逐渐成为人们追求生活品质的必需品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及消费理念正在逐步转变，“消费升级”浪潮在中国渐成规模。人们的生活态度从应付生活转变为经营生活、享受生活，传统型的生存型、物质型消费开始让位于发展型、消费型等新型消费，从而拉动了我国旅游业及其周边相关行业（包括饮食、住宿、交通、娱乐、购物等）的增长，为旅游业及配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需求保障。

（3）杭州市重点打造西湖、钱塘江等核心旅游品牌

浙江及杭州将进一步突出杭州西湖、运河、钱塘江、千岛湖等核心景区的品牌效应，带动周围景区共同发展。杭州市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提出：杭州将着力打造西湖、运河、西溪三大国际品牌特色产品，推动三大区块旅游产品的特色与品质提升，构建具有世界级水准的产品集群。2017 年 4 月召开的杭州市“两会”上，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杭州未来

发展要立足“拥江发展”，以钱塘江为发展轴带，以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和奥体博览城为中心，向东延伸至大江东和下沙，向西上溯富阳行政区。杭州西湖、运河、钱塘江等旅游品牌的提升，将大大增加杭州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给杭州及周边公路运输和旅游产业带来更多发展契机。

（4）杭州快速发展带来客运流量增长及旅游推广契机

近年来，杭州市凭借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高速发展，在 G20 的放大效应影响下，逐渐成为兼具创新活力与秀丽风光的国际化大都市。2017-2022 年，杭州还将举办 2017 年全国大中学生运动会、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2019 年首届东亚青年运动会、2020 年世界游泳大会以及 2022 年亚运会。各大赛事相继在杭州举办将吸引更多的旅客来访，不仅直接带来客流量的增长，还将进一步提升杭州的知名度和关注度，为杭州及周边景区带来更多市场机会，从而推动杭州乃至浙江整体旅游市场的发展。

2016 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旅客吞吐量为 3,159.00 万人次。尽管与北京首都机场的 9,385.00 万人次，上海浦东机场 6,598.21 万人次相差较多，但随着杭州市整体实力与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客运量也会逐步提升。这为连接萧山机场与周围城市的机场班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不利因素

（1）旅游需求和消费市场不平衡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

随着国内旅游人数的快速增长，大部分资源性突出的旅游目的地在旅游高峰期无法满足国人日益高涨的出游需求，部分热点景区节假日人满为患，严重影响游客的出游品质。

（2）替代性运输方式的影响

铁路与航空两种运输方式对于公路客运存在替代性。其中，航空客运主要提供长途和超长途运输，而铁路客运对于公路客运的替代性较为明显，特别是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网的不断建成，铁路客运与公路客运在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国内道路客运行业客运量因而也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

地铁是铁路运输的一种形式，同时也是主要在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地铁具有运量大、准时、速度快的优点，因而对于短途公路客运存在一定的替代性。根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杭州将在这一期间内开通至萧山机场的地铁线路。受此影响，一些连接城区、车站和机场的机场班线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问题。

## （四）行业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实行许可经营，具体来看：

在道路经营方面，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客运企业除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外，还需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班线的客运业务。当同一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上申请企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经营期限届满时，客运企业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客运经营者在经营该客运班线过程中，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按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并且符合继续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条件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给予优先许可。

除班线客运外，公路运输其他业务如包车等，亦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在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水路旅客运输行业经营模式主要为：符合水路运输条件（包括船舶安全、污染防治等）的企业向其所在省市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港航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企业根据许可事项开展运营，为旅客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对于特定景区水域，运营企业或运营船舶还需满足景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2、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道路旅客运输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主要表现为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政府加大了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带动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同时，在经济快速发展期间，人际间、区域间的社会活动日益频繁，带动了相应的商务、旅游、务工等出行需求，社会对于道路旅客运输业的消费需求持续增加。反之，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居民的出行需求将会降低，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也会下降，道路运输业的增长速度可能随之放缓甚至下降。

旅游业深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对经济景气程度具有高度依赖性，会随着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呈现相应的周期性特征。作为旅游行业的子行业，旅游水上运输行业主要服务的对象为游客，因而与旅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关联度很高，存在着同样的周期性波动趋势。

（2）行业区域性

由于道路运输行业涉及广大旅客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因此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为防止恶性竞争带来的安全隐患，通常实行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的企业需要持有“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客运路线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受道路客运的技术特点、舒适程度、安全程度和管理难度等因素的影响，多数道路客运企业存在一定的“经济服务半径”。同时，出于对运输企业经营稳定性的考虑，主管部门在线路审批和调整时存在着渐进性和连续性。企业和主管部门两方面的因素都决定了道路运输行业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旅游行业同样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旅游资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而旅游水上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当地旅游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环境密切相关，因而其区域性特征也较为明显。同时，在景区内开展水上运输的企业，还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区域性经营的特征。

（3）行业季节性

公路客运业务作为社会基本出行需求，季节性特征相对较弱，主要是受春节期间出行意愿降低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二、三季度较为平均，四季度占比略高，但整体差异不大。

旅游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旅游目的地的自然气候条件会影响旅客需求。通常来说，在气候适宜的季节，旅游目的地的旅客数量会相对增长。另一方面，我国的休假制度也导致了旅游业的季节性特征。在春节、“十一”黄金周和其他小长假期间，我国居民的旅游需求较大。由于旅游行业的供给在短期内存在刚性，而旅游需求的弹性很大，旅游企业的营业收入也会随着消费需求量的季节性变化而出现淡旺季的现象。

## （五）行业产业链分析

### 1、上游产业情况

道路客运行业和水上旅客运输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石油产业、汽车产业、船舶制造业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燃油采购支出是客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价格变化会对企业成本产生直接影响。自 2014 年以来，国内成品油价格呈现下跌趋势。2016 年末这一趋势有所缓和，以 93 号汽油为例，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杭州 93 号汽油油价为每升 6.19 元，调整后为每升 5.90 元。成品油价格的稳步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而汽车和船舶制造业的景气程度及钢材、配套件价格因素会影响车辆、船舶的购置成本，之后的折旧对企业成本产生影响。

公路基础设施的完善与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1.90 万公里；公路密度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22.6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8.0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例为 90.0%，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全国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0.12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6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例为 12.8%，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3.10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0.7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57.9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3.11 万公里。近年来国内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大，日益完善的公路网对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下游需求情况

对于道路运输行业和水上旅客运输行业而言，其直接面对有出行和旅游需求的旅客，客户高度分散。其中，根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54.28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旅客周转量 10,228.71 亿人公里，下降 4.8%。而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2016 年 1-11 月全省交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表》的数据，“2016 年 1-11 月全省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累计完成营业性道路运输客运量 7.66 亿人次，同比下降 9.9%；旅客周转量 434.14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14.5%”。总体而言，近年来，受其他替代运输方式的影响，道路客运量呈现下降趋势。

在旅游业方面，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2016 年旅游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大众旅游时代的市场基础更加厚实，产业投资和创新更加活跃，经济社会效应更加明显：2016 年国内旅游 44.4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入出境旅游 2.6 亿人次，增长 3.9%；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4.69 万亿元，增长 13.6%。而根据浙江省旅游局发布的《2016 年浙江省旅游业基本情况》：全省接待国内游客 5.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9.13%,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7,599.66 亿元，同比增长 13.09%。国内和省内旅游人数的较快增长反映了旅游市场需求的上升趋势，国民出行意愿明显增强。

## （六）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道路客运行业

目前，道路客运行业存在两方面的竞争。一方面，其他替代性运输方式与公路运输存在竞争。根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 12.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2.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2.2 万公里。同时，根据《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15 年，浙江省铁路营运里程 2,500 公里，比 2010 年增长了 40.8%；其中 200

公里时速以上高速铁路 1,180 公里，比 2010 年增长了 161.3%。同时，浙江省内的城市轨道营运里程也增长 130 公里，对市内短途道路客运带来一定冲击。铁路及轨道交通运输具有运量大、准时、速度快的优点，其高速发展对公路客运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但公路运输具有灵活机动性更强、发车密集度更高，受地理条件的限制较小的优点，能够配合铁路运输完成“门对门”的运输任务，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而在道路客运行业内部，出于对道路运输的便捷性、安全性、技术和管理难度等因素的考虑，道路客运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同时，由于市际和省际线路的审批要求高，特别是跨省线路还需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协调，这也限制了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范围。因此，我国目前的道路运输行业内部呈现区域性竞争的态势，跨省市、跨区域的大规模道路客运企业较少。

（2）旅游水上客运行业

旅游水上客运行业与所在地的旅游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环境密切相关，具有区域性竞争的特点。尽管我国的旅游资源较为丰富，但多数景区的市场份额较小。而一些 4A 级、5A 级景区由于在产品服务水平、交通便利程度和知名度方面的竞争优势，往往会吸引大量旅客资源。因此，旅游业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受此影响，获准在热门景区内开展水上客运业务的企业通常具有更高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除此以外，水路客运企业的经济技术条件、客船品质、企业的经营规模、船员情况、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等因素也会影响主管部门对于客运企业资质的核定、经营航线范围以及拥有船舶数量的评判与许可，从而影响客运企业的市场份额。

另外，对于旅游客运行业而言，景区主管部门对于企业经营资质的严格审批也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影响行业内的竞争格局。为保护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西湖，西湖水域主管部门事先严格审核船舶外观、绿色环保、船型大小和游船客座位等指标。目前西湖水域中仅有外事旅游和西湖游船公司两家企业经营水上客运业务，因而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状态。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 6 家分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经营车船 500 余辆/艘的省内知名旅游交通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366.76 万元、1,719.38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相应提高，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等荣誉，同时作为地面交通总牵头单位参与 G20 峰会保障工作。目前，公司的业务已涵盖班线客运、汽车租赁、水上游船、出租汽车、汽车维修等多个领域，其中在机场班线、西湖游船等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班线客运业务领域，机场班线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方向，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公司运营的机场班线共 18 条，主要连接杭州萧山机场与杭州市区、周边县市和火车东站。根据杭州市政府网站 2016 年的数据，目前萧山机场通往市区以及周边地区的长、短途客运班线共 47 条。由此可见，公司在这一细分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市（省）际班车业务原为公司班线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但随着城际间铁路交通网络的完善，公司已逐步减少在这一领域的投入，其市场份额占比也相对较小。

在西湖游船业务领域，公司目前运营游船 15 艘，核定客位约 1,100 座，年接待游客上百万人次。由于在西湖景区内开展游船业务须经严格的审批流程，进入壁垒较高，因此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状态。公司目前是西湖水域仅有的两家经营游船业务的企业之一，因而也占据了可观的细分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更新客运车辆、游船的方式巩固和提升已有的机场班线和西湖游船业务，并将积极拓展其他景区的地面交通网络和水上交通、观光游线的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道路运输企业，集团下属6家分公司、多家参控股客运子公司（包含多家客运站），道路运输业务各类营运车辆2,800余辆。因此，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道路客运及场站方面的规模和资源优势较为明显，行业内话语权较强。

（2）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游船有限公司是西湖上最大的游船公司，是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拥有经营性机动船、手划船、摇橹船上百艘。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杭州系浙江省省会、国内著名旅游目的地，拥有西湖、京杭大运河、国家西溪湿地公园、钱塘江、千岛湖等知名景区，给杭州带来庞大的旅客运输需求。根据《2016年杭州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杭州市旅游经济运行总体发展良好：2016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571.84亿元，同比增长16.87%；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362.64亿元，增长16.98%；旅游外汇收入31.49亿美元，同比增长7.47%；接待国内游客13,695.85万人次，同比增长13.75%；入境游客363.23万人次，同比增长6.34%；接待中外游客14,059.08万人次，同比增长13.54%；全年旅游总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增幅较去年分别上升0.28和0.21个百分点。杭州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公司带来了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有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另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是浙江省内客运量最大的机场，2016年旅客吞吐量3,159.50万人次，位列全国第10，客运量同比增长11.4%，是国际、国内运输的重要衔接点。未来，萧山机场还会进一步开展改扩建工程，旅客的换乘需求会进一步增长，为公司以“萧山机场”为核心辐射市区、周边城市的机场班线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品牌优势

公司属于服务性行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于道路客运企业的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目前是国家涉外旅游汽车服务定点单位、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员、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道协旅游客运分会会长单位，一直以来注重其品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荣获杭州市客运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的称号。另外，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及政府大型项目接待工作，先后被授予“北京奥运交通保障单位”、“上海世博会交通保障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等荣誉称号。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3）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旅游交通领域多年，产品服务布局涉及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多个领域，尤其是公司作为区域内旅游车船运营方面资深企业，以机场班线、水上游船业务为支点，形成了综合性的交通服务体系，一方面有效地规避单一业务带来的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大大提升了公司在旅游项目开发领域的整体实力。以集公路客运和水上游船开发项目为一体的东钱湖项目为例，公司公路客运和水上游船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取得项目提供了较大的助力。

此外，旅游客运交通和水上游船业务具有较强的呼应关系，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模块之间的协同、联动作用，实现捆绑经营，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4）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从事公路客运、游船业务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这一体系以现代化企业制度为运作基础，在不断强化规范化运营和安全性管理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根据旅客流量、流向适时调整班次与车辆调度，提高车辆实载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尤其是针对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经营管理上，公司已经形成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自身条件相适应的安全规范管理制度，多年来取得了较好的安全管理成果，为公司保持业务稳定，降低安全风险，拓展新的业务资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运输行业及游船业务管理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较深刻的认识。管理团队在精细化与集约化管理、线路规划与车辆投放、旅游需求与营销策划等方面有较为专业的胜任能力，对安全管理、经营管理、服务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1亿元，负债0.44亿元，净资产为2.07亿元。与国内相似行业领先企业比较，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所拥有的班线数量、车辆和游船数量与杭州长运集团、西湖游船公司等直接竞争对手相比也相对较小。

（2）经营区域集中

公司经营范围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班线客运和游船业务两方面，其中班线客运主要经营连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与周边地区的线路，游船业务的经营区域目前主要位于西湖水域。因此，公司的经营受杭州市和浙江省的旅游需求、经济发展和区域政策的影响较大，经营风险无法有效分散。

（3）汽车客运站资源劣势

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承担着旅客集散和客运班车接发的重要职责。根据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由于公司自身不经营客运站，其班线客运业务中的组客、售票环节均由机场或其他客运站负责，并支付一定比例的站务费等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 （一）主要服务内容

### 1、公路客运

公路客运服务主要目的在于使旅客能在预定的时间内安全抵达目的地，其服务质量的好坏主要体现在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便利性等方面。目前公司的公路客运业务主要为杭州及周边地区旅客提供城内或市际班线客运服务及其他客运服务（包括汽车租赁业务和出租车业务）。

（1）班线客运业务

目前，公司班线客运业务主要由杭州分公司和空港快客运营，包含了机场班线和市际班线两种类型。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旅客提供点到点的公路客运服务。

机场班线业务是公司开展的连接杭州及附近县市与杭州国际萧山机场的客运班车服务，拥有杭州火车东站、滨江、余杭等多条市内机场班线，以及金华、湖州、嘉兴等省内机场班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运营的机场班线共 18 条。

市（省）际班线业务系连接其他市到杭州城区的市际旅客运输业务，覆盖范围包含了舟山、湖州等，原为公司班线业务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机场班线业务发展及城际间铁路交通网络的完善，公司逐渐减少了市际班线业务投入。

（2）其他客运业务

除了班线客运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提供了多样性的汽车客运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租赁业务（厂校班车包车、旅游会议包车、商务车租赁）和出租车业务。其中，厂校班车、旅游会议包车业务主要面向工厂、学校、旅行社等单位，是营运客车按照合同规定的线路、时间、起讫点运行的一种客运服务方式；商务汽车租赁业务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不同期限的商务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业务是指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主要通过承包模式运营的市区出租车运营服务。

2、游船业务

公司游船业务开展可以追溯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家外事部门西湖游览定点接待单位，后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公司逐步向国内游客开放服务。

西湖作为国内外知名旅游热点，近年来每年平均接待游客人次超过 2,000 万人，其中乘船游湖系重要的游湖体验之一，受到众多游客青睐。杭州西湖游船种类层次繁多，包含小摇橹船、机动船等。除少量单位的自用船舶外，当前西湖机动游船由杭州西湖游船有限公司与外事旅游游船分公司两家单位运营，其中外事旅游运营船只 15 条，均为机动船，核定总客位约 1,100 座。报告期内，游船分公司平均每年服务超 100 万人次，平均实现营业收入约 4,000 万元，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游船接待服务按照游览方式分为日游、夜游，客户类型包括旅游社、散客等。

3、汽车维修业务

公司下属修理厂从事车辆修理、装潢、洗车等业务，提供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车辆维修保养、总成大修、二级维护、专项修理以及车辆清洗、汽车喷漆等。目前修理厂拥有服务客户车辆近万辆，是浙江省市政府定点公务用车修理单位以及人保“i 保养”定点单位，通用等多家汽车品牌特约维修单位。

## （二）主要服务流程

1、公路客运业务

（1）班线客运业务

公司运营班线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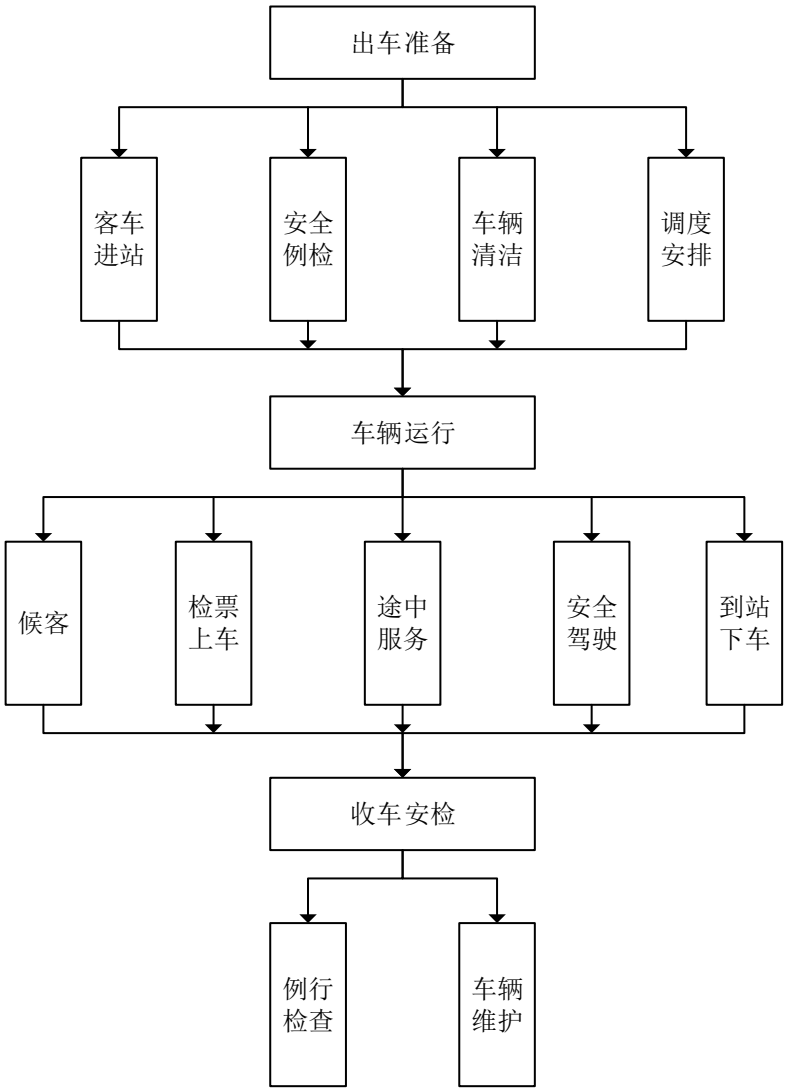


（2）其他客运服务

厂校班车、旅游会议包车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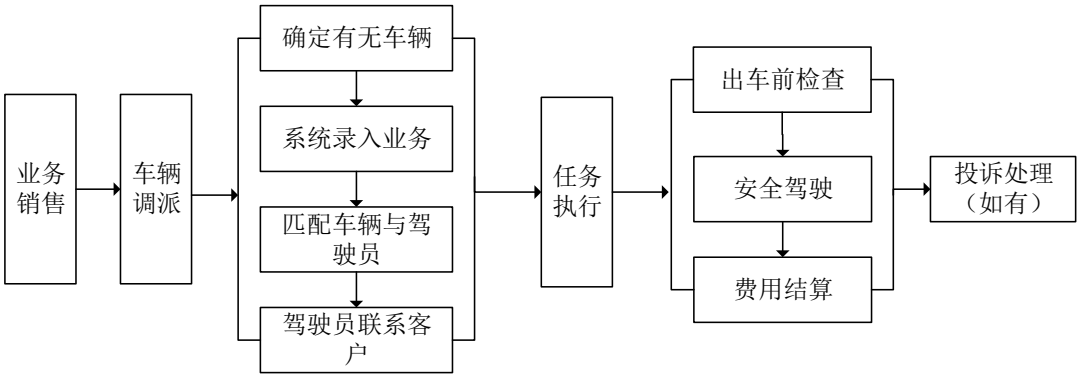


出租车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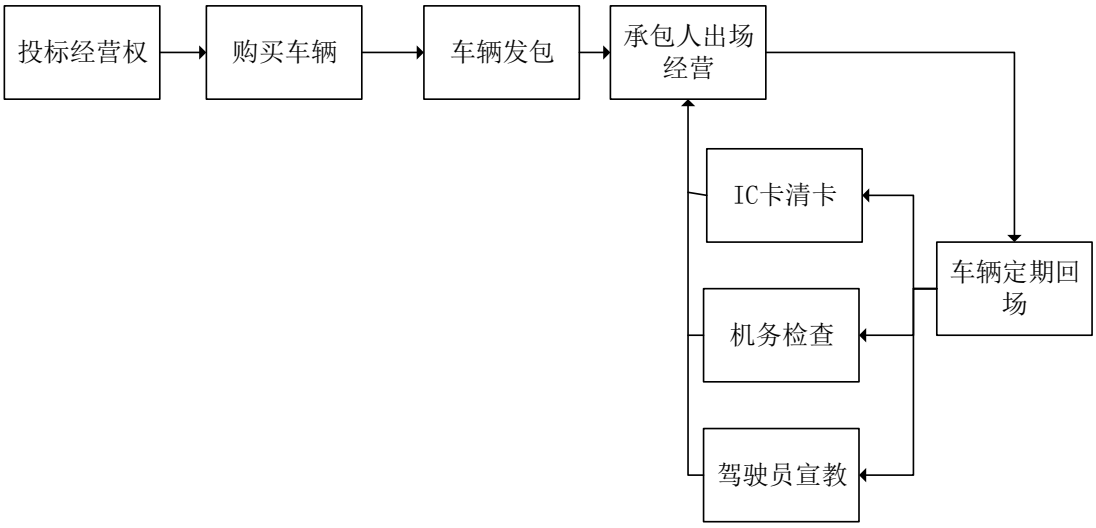


商务租赁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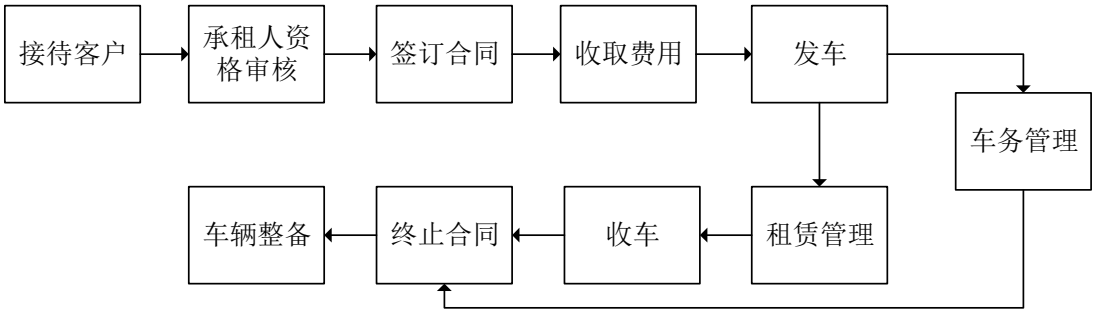

## 2、游船业务

游船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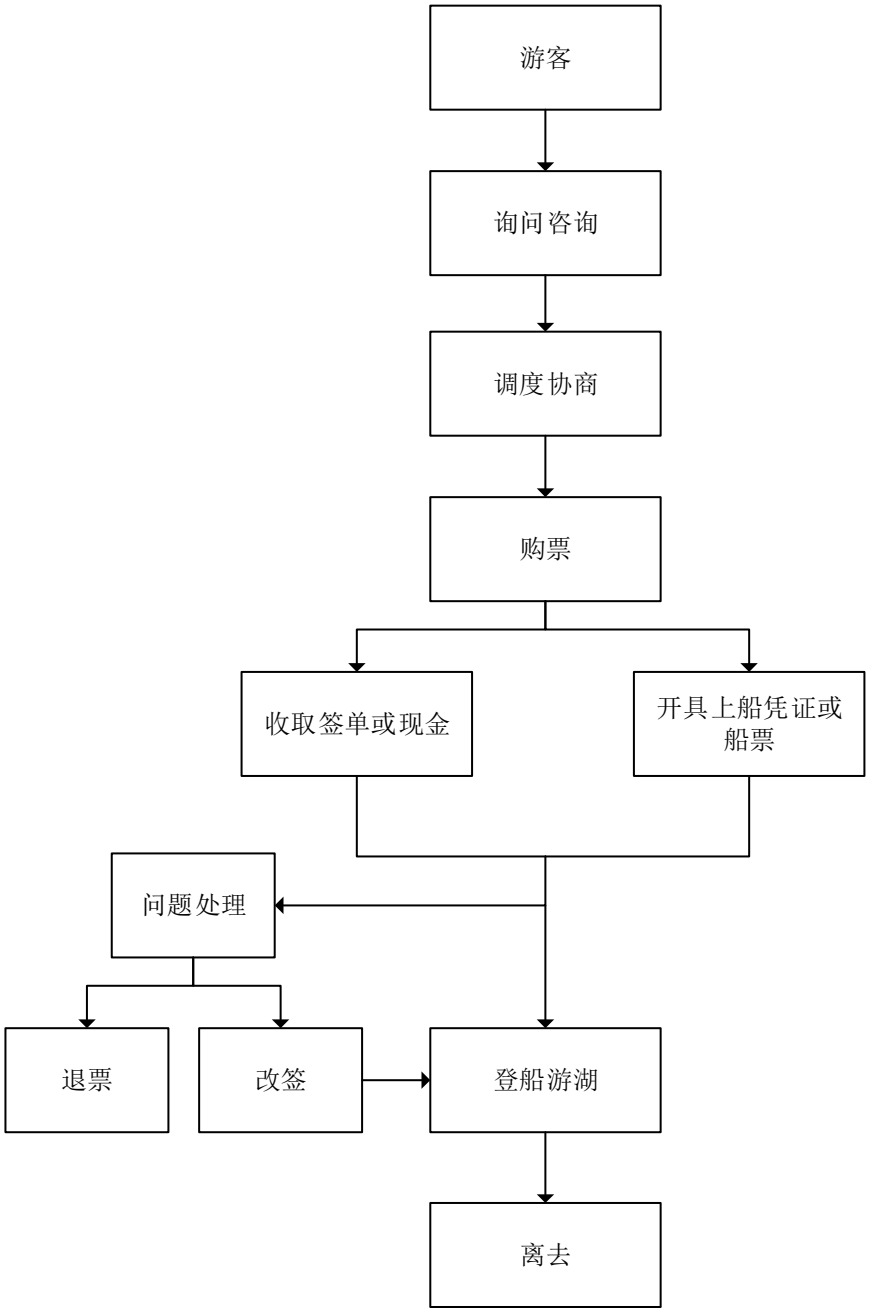


## 3、汽车维修业务

汽车维修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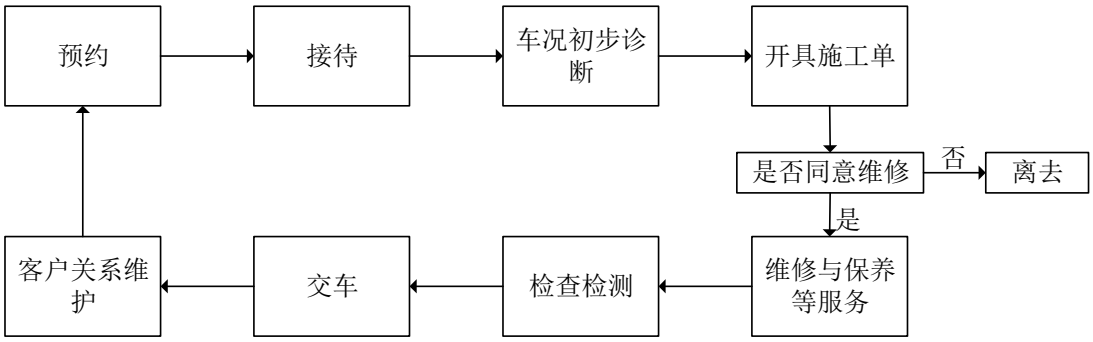


##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车船、油料、保险配置和维修件等，采购基本模式如下：

| 采购内容 | 采购模式 |
| --- | --- |
| 车、船采购 | 由各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资产匹配情况，向母公司进行新增、更新等车船采购需求。经公司相关部门初审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按章程规定审批权限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根据采购额的大小，通过直接采购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实施采购 |
| 燃料采购 | 主要向中石化杭州分公司采购行车所需油料，主要通过油卡采购，油卡与特定车辆对应。大多数情况下，由公司统一预充值，驾驶员刷卡采购 |
| 保险采购 | 公司每三年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保险公司对公司所有业务进行投保 |
| 汽车修理配件采购 | 主要配件通过招投标流程，确定 2-3 家入围供应商。零星采购须经配件部负责人同意，大额采购需经业务部、车间部主管审批并由厂长签字确认。配件供应商供货后，由配件部仓管员验收、入库完成采购 |
| 通行费 | 公路客运业务运营过程中需向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缴纳通行费或过路费，主要通过与特定车辆绑定的 ETC 进行自动缴款 |
| 站务服务 | 公司从事班线业务需向客运站及站点支付站务费，其中公司与大多数站 |

| | |
|---|---|
| | 场之间直接按照扣除站务费的金额结算（净额结算）。少数班线存在起讫站点非客运站场的情形，由公司委托站点售票，全额确认收入，再依约支付站务服务费，此种站务服务费主要采购对象系杭州火车东站航站楼的站务服务 |
| 游船租赁费 | 公司从 2008 年起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 8 艘船舶用于西湖游船业务，并每年支付租赁费用。其中租赁船舶满 8 年后，未进行更新的，租赁费用从每年 120 万/年，调减至 6 万/艘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根据业务需求上报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空港快客在预算范围内自行采购生产服务所需物料。

**2、销售模式**

（1）客运班线销售模式

报告期，公司车票销售为机场班线及城际班线业务所售车票，主要有站场售票及其他客运站点代售两种方式。客运站一般由公路客运公司经营，根据《汽车客运收费规则》等法规规定，向承运人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销售车票为客运站统一车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客运站经营单位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等。其他客运站点为客运站之外的其他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其他客运站点经营单位主要为运营萧山机场火车东站航站楼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其他合作的客运站点涉及金额相对较小，客运站点销售车票是以发行人为抬头的车票。

（2）其他客运业务销售模式

发行人其他客运业务包含厂校班车、旅游包车、商务汽车租赁及出租车等，均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包车、承包协议。

（3）游船业务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船业务仅在西湖水域开展，船票主要在票厅及船头现场销售，客户包含了散客及旅行社客户。其中散客及部分旅行社主要采取现场买票方式，与发行人合作较多的旅行社客户则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当期实际上船游客数定期结算。

（4）修理厂业务销售模式

发行人修理厂业务主要采取投标等方式与企事业单位客户建立汽车维修业务关系，针对零星客户则主要采取现场销售方式。

**3、生产服务模式**

（1）公路客运业务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为班线客运业务。班车客运业务是指本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

从运营主体看，公司主要通过公车公营方式运营客运班线，公司出资购买营运车辆，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是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班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司乘人员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工资报酬，相关线路取得收入由公司全额入账，公司经营管理涵盖线路经营许可、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检测等方面；车辆保险、交通事故处理和赔付由公司全部承担。

除上述经营模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车辆挂靠的情形，截至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公司清理挂靠车辆的方式主要为终止挂靠协议、购买挂靠车辆、转为责任经营等方式。在责任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拥有车辆所有权并纳入公司车辆保险、安全管理体系，并与车辆司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对车辆及班线运营进行统一财务核算并全额确认收入，将该车辆收入扣除目标利润及运营成本后的金额作为绩效工资发给责任经营方。班线运营过程中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由发行人首先统一进行损害赔偿的协调活动，最终责任、损失由责任经营方承担。

从运营模式看，公司班线运营分为独立经营及合作经营两种模式，其中线路合作经营模式均为涉及外地县市的班线。上述经营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线路独立经营模式，由发行人独立申请班线许可，独立与起讫站点签订进站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车辆独立运营，独立与班线起讫站点售票单位进行结算，相关责任由发行人承担，系最常见的班线运营模式。

线路合作经营模式，由发行人及合作客运企业联合申请班线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合作客运企业分别核发该班线经营许可（同一条班线假如预计共开 n 车辆，则发行人及合作企业分别向运管部门申请核发 n/2 车辆的经营许可，双方许可相互独立，不以对方许可存续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及合作企业一同与起讫站点签订进站协议，并分别投入自有车辆及员工进行运营（员工人数与车辆数配套）；结算时，双方取得起讫站点针对本线路的收入结算单，汇总后根据双方投入车辆情况进行分割，并基于方便性原则，分别向起讫点结算。在该模式下，班线各经营单位对各自投入的车辆及人员产生的相关责任负责。

除班线客运业务外，公司当前汽车租赁业务均采取公车公营模式，出租车业务采取承包经营模式。

（2）游船业务

公司当前的游船业务均在西湖水域运营，主要的监管单位包括西湖水域管理处和海事部门。游船业务的开展需要征得西湖水域管理处同意，并由其向每家西湖机动船运营企业发放固定的可运营机动船舶指标。由于近年来无新增运力投放，新船舶的投入主要源于报废更新。每次船舶更新时，船舶建造图纸需经西湖水域管理处审核批准后方能建造，更新的船舶经由海事部门检查并在西湖水域管理处备案获批后方可下水经营。

目前公司游船服务按游览时间分为日游和夜游两种，服务对象包括团队、散客，主要由公司自行售票、接待。游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须经杭州市物价局审批。目前的收费标准由杭州市物价局文件“杭价费[2013]160 号”《杭州物价局关于西湖游船收费标准的批复》核定。

（3）汽车修理业务

公司的汽车修理业务由修理厂开展，具有“一类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提供车辆修理、装潢、洗车等服务。目前公司修理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公务车辆和私家车辆两类，服务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工时费和管理费用三部分组成。服务项目和价格由接待人员及技术专员共同诊断和预估，并在交车前向客户解释最终的维修项目，并办理结账和交付手续。

**4、结算模式**

（1）主要结算模式

公司班线客车主要由客运站（包含机场）销售车票或其他客运站点代售车票两种售票方式，票款由售票方统一管理收取。公司与上述客运站或站点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全额结算和净额结算两种：净额结算主要是面向拥有客运站场经营资质的正式客运站场，销售车票为客运站场统一车票，结算时，售票方出具客运结算单据，与公司保有的票根统计核对无误后，扣除双方约定的站务费用进行结算；全额结算模式主要面向杭州火车东站航站楼站场及其他客运站点，上述站点销售车票为公司车票，结算时公司全额确认售票收入，再根据双方约定将服务费支付给售票方。

公司其他客运业务主要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公司游船业务由公司人员负责现场售票工作。结算模式主要有签单结算与现场结算两种。采取签单结算模式客户主要系旅行社，购票时公司售票人员收取旅行社出具的结算单，并开具上船凭证，结算周期届满时，根据当期签单统计金额与旅行社进行结算。现场结算主要是面向散客及部分旅行团等，由公司售票人员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直接收款并开票（发票或船票），售票人员每日将所收款项与开票凭证交付财务部。财务人员原则上于收到营业款的当日或次日将现金部分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根据框架合同及具体维修项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2）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特点及付款方需求等原因，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平均比例约 21%，主要集中在游船业务及出租车业务。

报告期内，西湖游船业务现金收款较多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类型决定。西湖游船客户以散客及旅行社为主，除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业务量较多的长期旅行社客户通过签单方式进行结算外，散客、外地旅行社等均倾向于通过现金

进行结算。公司出租车业务近年来受到网约车冲击，签约驾驶员流动性较大且多非杭州本地人士，出于便利需求，驾驶员倾向于直接通过现金方式缴纳承包费，导致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现金收款。

为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对于现金收入较多且较为复杂的游船业务，公司专门制订了《游船分公司售票收款操作规定》予以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目前已通过开通网络支付通道、鼓励签单结算及银行卡结算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并取得初步成效。

## （四）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客运业务、水上游船及汽车维修业务，其中公路客运业务、水上游船业务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1）公路客运业务产能、产量情况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包含了班线客运班车、旅游会议包车、厂校班车包车、商务汽车租赁及出租车业务等。其中，出租车业务采取承包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况。商务汽车租赁业务中每期约 50%车辆长租给企业单位，剩余用于临时散租。报告期内，出租车业务与商务汽车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除上述两种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自主经营的班线客运、旅游会议包车、厂校班车包车业务均使用大型巴士作为运输工具，整体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期初车辆总数（台） | 190 | 187 | 172 | 143 |
| 期初座位总数（个） | 8,066 | 7,944 | 7,158 | 5,996 |
| 期末车辆总数（台） | 201 | 190 | 187 | 172 |
| 期末座位总数（个） | 8,634 | 8,066 | 7,944 | 7,158 |

| | | | | |
|---|---|---|---|---|
| 平均车座数（座/车） | 42.70 | 42.47 | 42.05 | 41.77 |
| 当期累计发班数（万次） | 7.32 | 13.78 | 13.09 | 7.32 |
| 设计产能（万人次） | 312.59 | 585.39 | 550.53 | 305.57 |
|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 | 199.22 | 352.30 | 304.44 | 170.93 |
| 产能利用率 | 63.73% | 60.18% | 55.30% | 55.94% |

注：①平均车座数=（期初座位总数/期初车辆总数+期末座位总数/期末车辆总数）/2 ②设计产能=平均车座数*当期累计发班数，旅游包车、厂校班车按一天一班统计；③产能利用率=实际客运量/设计产能。

公路客运业务存在一定的淡旺季特征，即使在旺季，也存在高峰期和低谷期。对于公路客运企业来说，需要保障合理的运力水平，既要最大限度地满足旺季高峰期的用车需求，又要避免淡季车辆过度闲置。因此，公路客运企业很难像制造企业一样，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从该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看，其产能利用率一般在 50%-70%之间，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实际客运量增长了 133.51 万人次，主要是因为杭州分公司 2015 年新开通了包含杭州东站-萧山机场在内的二条机场班线，上述二条班线 2015 年合计增加客运量约 130.26 万人次，相应增加营业收入 2,274.82 万元。

（2）水上游船业务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游船业务仅在杭州西湖水域运营，运营船舶数量和规格受到西湖景区主管部门的严格限制，当前公司运营船舶指标为 15 艘，核定座位数 1,100 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报告期内运行模式等未发生较大变更，因此报告期内游船业务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每天班次（平均每天排班次最多）安排测算，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平均船座数（座/艘） | 73.33 | | | |
| 年化设计产能（万人次） | 297.72 | | | |

| | | | | |
|---|---|---|---|---|
|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 | 96.67 | 145.30 | 155.08 | 143.04 |
| 产能利用率 | 64.94% | 48.80% | 52.09% | 48.05% |

注：①平均船座数=（期初座位总数/期初游船总数+期末座位总数/期末游船总数）/2 ②设计产能=平均船座数*预测每年发班数，预测每年发班数取报告期内发班最多年份数据；③产能利用率=实际客运量/设计产能；④包船标准时长为 1 小时，每次包船按一次发班计算，客户临时延长包船时间未满 1 小时的，按 0.5 班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游船业务 2014-2016 年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相比前三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在船舶及客座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主要是 2017 年 1-6 月实际客运量增长引起的（2017 年年化客运量相比 2016 年增长 33.06%），增长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游船业务采用滚动发班模式，发班频率主要根据客流量而定，受到 2016 年下半年杭州 G20 峰会召开的影响，杭州西湖关注度得到大幅提升，带动峰会后西湖游客人数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公司游船平均上座率得到提升。此外，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少年宫码头停靠点，该停靠点位于西湖著名景点“断桥”附近，人流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游船业务营业收入 3,010.2 万元，年化后相比 2016 年同比增长 43.62%，扣除旅行社船票提价因素后，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35%，与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客运量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2、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要包含班线客运及其他客运服务（如旅游包车、厂校班车、商务汽车租赁及出租车），其中班线客运主要消费群体包括以旅游、商务及单位出差为出行目的的人员、以上学或探亲访友为出行目的学生群众、以外出打工为出行目的务工人员；其他客运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旅行社及旅游团、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

公司游船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旅行社/旅游团及个人游客。

汽车维修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企事业单位及少数个人消费者。

**3、业务收费标准和定价**

公司班线客运业务所涉及的收费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联合制定，并对具体的价格进行相应审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模式。根

据浙江省《浙江省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跨省、市、县（市）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县（市）境内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道路班车运价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浮，但下浮不低于营运成本。

公司其他客运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即由公司与承运人或客户根据车型、里程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游船业务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价格根据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3]160 号”《杭州物价局关于西湖游船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确定，休闲船、画舫船收费标准为 35 元/人次，豪华休闲船、画舫票价为 50 元/人次，针对旅行社客户，公司一般在上述票价上限基础上向下浮动。

公司汽车维修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其中主要修理项目工时费等费用单价已在当地管理部门备案。

**4、主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公路客运** | **6,892.05** | **14,296.24** | **12,801.43** | **10,891.29** |
| 其中：班线客运 | 3,980.93 | 7,855.07 | 6,861.30 | 4,611.98 |
| 其他客运服务 | 2,911.12 | 6,441.17 | 5,940.13 | 6,279.31 |
| **游船业务** | **3,010.20** | **4,192.05** | **4,306.28** | **3,914.83** |
| **汽车维修** | **1,128.24** | **2,705.50** | **2,366.70** | **2,301.53** |
| **合计** | **11,030.49** | **21,193.79** | **19,474.41** | **17,107.65** |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可以整体归纳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三大类业务。其中，公路客运可以细分为班线客运与其他客运业务。报告期内公路客运和水上游船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比重均超过 8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其主要增长贡献来自于

公路客运中的班线客运业务和水上游船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366.76 万元、1,719.38 万元，其中班线客运业务同比增长分别为 2,249.32 万元、993.7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半年约实现上年收入的四分之三。

除班线客运和水上游船业务外，公司其他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

5、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班线客运业务最终消费客户虽为出行旅客，但根据当前行业惯例，售票工作由机场或地方客运站负责，公司向上述售票单位结算价款。公司其他客运业务主要客户为旅行社（旅游包车）或企事业单位（厂校班车、商务汽车租赁）。游船业务客户以旅行社或散客为主，修理厂客户以企事业单位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7 年 1-6 月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4,227.42 | 38.08% |
| | 杭州三鼎旅行社有限公司 | 356.23 | 3.21% |
| |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74.01 | 1.57% |
| | 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新安江水力发电厂 | 140.33 | 1.26%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115.85 | 1.04% |
| | **合计** | **5,013.83** | **45.16%** |
| 2016 年度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7,617.11 | 35.66% |
|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 500.00 | 2.34%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391.47 | 1.83% |
| |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358.48 | 1.68% |
| | 杭州三鼎旅行社有限公司 | 323.72 | 1.52% |
| | **合计** | **9,190.78** | **43.02%** |
| 2015 年度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6,341.41 | 32.08% |
| |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 462.64 | 2.34% |
| |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338.30 | 1.71% |
| | 杭州三鼎旅行社有限公司 | 294.40 | 1.49%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257.53 | 1.30% |

| | | | |
|---|---|---|---|
| | **合计** | **7,694.28** | **38.93%** |
| 2014 年度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3,639.75 | 21.08% |
| |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 562.93 | 3.26% |
| | 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新安江水力发电厂 | 387.70 | 2.25%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59.81 | 1.51%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227.11 | 1.32% |
| | **合计** | **5,077.31** | **29.41%** |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长运的交易是与其客运站之间发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班线业务以其客运站为起讫站点的情形，2015 年开始公司将发展重心向机场班线倾斜，上述班线业务逐渐减少，导致 2016 年与杭州长运之间交易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萧山机场交易金额占比较大，是由于公司主要班线业务均通过萧山机场站点售票，营业收入与萧山机场进行结算的缘故。虽然公司与杭州萧山机场业务量较大但整体来看不存在严重依赖后者的情形，原因如下：机场班线客运属于客运班线的一种，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开展班线客运业务需经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并获得主管部门下发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后方可运营，许可事项包含了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经营期限等，相关客运站根据行政许可内容与客运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客运站服务。一般情况下，班线许可有效期为 5-6 年，且根据《浙江省交通厅关于贯彻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的实施意见》，如运营企业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导致其“不具备延续经营资格条件”的恶性事件，原则上当前班线运营企业具有班线许可展期优先权。因此，在公司持续保有相应班线许可情况下，与机场之间的班线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服务业，经营性采购主要是营运车船、配件采购和燃料

采购。

1、营运车船采购情况

公司车辆采购根据车辆状况以及业务需求，由各分公司申报技术要求，由公司安全技术部通过询价、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车辆采购由其在当期预算范围内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游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车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排名 | 企业名称 | 采购数量 | 金额 | 占比 |
|---|---|---|---|---|
| **2017 年 1-6 月营运车辆采购情况** | | | | |
| 1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 | 549.00 | 82.40% |
| 2 |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 4 | 103.56 | 15.54% |
| 3 |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 2 | 13.70 | 2.05% |
| **合计** | | **16** | **666.26** | **100.00%** |
| **2016 年度营运车辆采购情况** | | | | |
| 1 |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 | 142.96 | 41.72% |
| 2 | 杭州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 | 72.80 | 21.24% |
| 3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1 | 61.80 | 18.04% |
| 4 |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 2 | 50.00 | 14.59% |
| 5 | 杭州百瑞汽车有限公司 | 1 | 15.11 | 4.41% |
| **合计** | | **7** | **342.67** | **100.00%** |
| **2015 年度营运车辆采购情况** | | | | |
| 1 | 杭州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5 | 898.40 | 36.98% |
| 2 |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 | 716.48 | 29.49% |
| 3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0 | 653.00 | 26.88% |
| 4 | 杭州康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 | 161.40 | 6.65% |
| **合计** | | **38** | **2,429.28** | **100.00%** |

**2014 年度营运车辆采购情况**

| | | | | |
|---|---|---|---|---|
| 1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3 | 743.10 | 38.12% |
| 2 |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8 | 572.40 | 29.37% |
| 3 |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 28 | 284.76 | 14.61% |
| 4 | 杭州百瑞汽车有限公司 | 20 | 135.56 | 6.95% |
| 5 | 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 2 | 111.10 | 5.70% |
| 6 |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 5 | 85.24 | 4.37% |
| 7 | 浙江之广汽车有限公司 | 1 | 17.80 | 0.91% |
| **合计** | | **77** | **1,949.24** | **100.00%** |

2、燃料采购情况

公司营运车辆主要使用柴油、汽油和天然气作为燃料，西湖游船以电力作为主要能源，因此报告期内燃料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油气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道路运输成本有直接影响。公司油气采购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或浙江省府油库加油站采购，多数情况下通过与特定车辆匹配的油卡进行采购，少数情况下由驾驶员就近采购，审核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升；元/升；万元

| 能源种类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柴油 | 数量（万升） | 156.80 | 336.96 | 278.46 | 239.73 |
| | 单价（元/升） | 5.94 | 5.45 | 5.61 | 6.99 |
| | 金额（万元） | 931.35 | 1,836.48 | 1,562.19 | 1,675.73 |
| 汽油 | 数量（万升） | 6.94 | 13.70 | 16.52 | 16.88 |
| | 单价（元/升） | 6.33 | 5.85 | 6.02 | 7.38 |
| | 金额（万元） | 43.94 | 80.12 | 99.43 | 124.56 |
| 天然气 | 数量（万立方米） | 8.97 | 17.72 | 14.14 | 10.16 |
| | 单价（元/立方米） | 5.13 | 5.30 | 6.05 | 6.4 |
| | 金额（万元） | 46.03 | 93.90 | 85.53 | 65.05 |

| | | | | | |
|---|---|---|---|---|---|
| 电力 | 数量（万度） | 78.76 | 159.49 | 162.02 | 155.80 |
| | 单价（元/度） | 0.74 | 0.88 | 0.98 | 0.88 |
| | 金额（万元） | 58.28 | 127.59 | 145.82 | 136.48 |

3、主要配件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配件主要为船用电瓶、车用轮胎、车用油漆机油等，用于汽车维修业务及公司自身营运车船配件更新。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采购配件总金额分别为 1,706.23 万元、1,741.89 万元、2,353.34 万元和 699.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5.32%、13.41%、16.46%及 10.64%。报告期内 2016 年公司配件采购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为配合“G20”峰会保障工作，对参与峰会运营的车辆进行了全面整修和外观修饰，导致当期配件采购增加所致。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采购内容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949.12 | 20.66% | 燃油 |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 651.06 | 14.17% | 过路费 |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549.00 | 11.95% | 汽车 |
|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67.70 | 5.83% | 保险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195.25 | 4.25% | 站务费 |
| **合计** | **2,612.13** | **56.86%** | - |
| **2016 年**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1,715.15 | 18.91% | 燃油 |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 1,183.59 | 13.05% | 过路费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350.26 | 3.86% | 站务费 |

| | | | |
|---|---|---|---|
|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32.48 | 3.67% | 保险 |
| 杭州北斗智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308.22 | 3.40% | 汽车配件 |
| **合计** | **3,889.69** | **42.88%** | - |
| **2015 年**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1,484.46 | 14.72% | 燃油 |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 929.21 | 9.21% | 过路费 |
| 杭州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898.40 | 8.91% | 汽车 |
|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716.48 | 7.10% | 汽车 |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公司 | 653.00 | 6.47% | 汽车 |
| **合计** | **4,681.55** | **46.42%** | - |
| **2014 年**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1,443.03 | 16.50% | 燃油 |
| 杭州厦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743.10 | 8.50% | 汽车 |
|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572.40 | 6.55% | 汽车 |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 571.88 | 6.54% | 过路费 |
| 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74.39 | 4.28% | 保险 |
| **合计** | **3,704.81** | **42.37%** | -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中未包含可抵扣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七）环保方面的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维修业务，其中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属于运输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公司从事公路及水上客运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公司在汽车维修等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控制。

2017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外事旅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等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 （八）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管理标准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公司制定了《浙江外事旅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管理、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作业管理、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建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等多方面进行制度上规范。

此外，为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639—2013）以及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管理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涉及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中综合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等环节。

2、安全生产整体效果与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2013 年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2016 年通过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为完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多次获得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一二级客运企业信用 AAA 等级”荣誉，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目标考核优秀单位”。通过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总体安全生产目标》，要求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努力提高员工队伍的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在公司各个层面建成完善的、体系化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实现“五个为零”（死亡及重伤事故为零、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重大中毒事故为零）和五个达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率为 100%，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为 100%，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100%，违法违规现象达到安全管理目标考核控制要求，一般责任事故达到安全管理目标考核控制要求）的安全目标。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包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外事旅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资金，并通过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 132.76 | 248.01 | 191.82 | 185.31 |
|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 136.13 | 234.11 | 169.67 | 199.05 |
| 期末专项储备金额 | 37.54 | 40.91 | 27.01 | 4.86 |

**4、公司的保险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道路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每年均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合同》，为所有营运车辆实行强制性保险制度，即所有营运车辆均参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此外，公司还为公路客运业务、西湖游船、汽车维修业务办理了公众责任险。

公司当前投保各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如下：

| 序号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
|---|---|---|
| 1 | 交通强制险 | 11 万人民币（死亡或伤残） |
| 2 | 承运人责任险 | 每座 70 万人民币 |
| 3 | 第三者责任险 | 出租车及班线客车限额 100 万元，旅游车、厂校班车限额 50 万元 |
| 4 | 公众责任险（公路客运车辆）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0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700 万元 |
| 5 | 公众责任险（游船）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700 万元 |
| 6 | 车辆维修企业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700 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

5、报告期内交通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致人重伤以上事故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公司司机驾驶旅游客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主（1 人）受伤，根据德清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 T33052137149 号”《事故认定书》，公司驾驶员负全责。

2016 年 12 月，公司司机驾驶客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主重伤，并于事故发生 25 日后死亡。经杭州市交警支队下城大队“杭公交认字[2016]第 00116 号”《事故认定书》认定，本事故司机与自行车主交通违法过错行为的作用基本相当，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

2017 年 4 月，公司司机驾驶客车与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主受伤及车辆损坏。经杭州市交警支队西湖大队“杭公交认字[2017]第 00047 号”《事故认定书》认定，本事故由客车驾驶员负全责。

#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76.13 | 619.44 | 656.69 | 51.46% |
| 运输工具-游船 | 1,342.59 | 987.55 | 355.04 | 26.44% |
| 运输工具-车辆 | 16,029.15 | 10,769.58 | 5,259.58 | 32.8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76.55 | 723.72 | 152.83 | 17.44% |
| **合计** | **19,524.44** | **13,100.30** | **6,424.14** | **32.90%**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运输工具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从事公路、水上客运而购置的车辆、船舶。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包含客运车辆、公务车辆等合计 549 台，西湖游船 7 艘。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经营中还存在租赁运输工具及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风景园林发展总公司）租赁西湖游船 8 艘，总客座 400 个，约占公司经营全部客座数的 1/3；公司游船业务使用的码头主要以租赁方式使用；公司旅游车包车等业务运营过程中，受旅游淡旺季等因素影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短期租赁客运车辆为客户服务的情形。

3、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所有权人 | 权属证书编号 | 坐落 | 房屋建筑面积 | 取得时间 | 用途 |
|---|---|---|---|---|---|
| 外事有限 |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93270 号 | 天目山路 317 号 | 2,786.63 | 2009.7.9 | 非住宅 |
| 外事有限 |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9693264 号 | 天目山路 317 号 | 3,118.91 | 2009.7.9 | 非住宅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房屋对外出租外，上述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及停车场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产所在地 | 面积（㎡） | 租金(万元/年) | 租赁期限 |
|---|---|---|---|---|---|---|
| 1 | 浙旅集散 | 外事旅游 | 杭州市南山路 33 号 | 417.69 | 74.00 | 2024.8.31 |
| 2 | 浙旅集散 | 外事旅游 | 杭州市南山路 3-1 号 | 92.69 | | 2024.8.31 |
| 3 | 三墩镇人民政府 | 外事旅游 | FG04-C6/C1/C2-04 地块 | 约 18 亩 | 无偿 | 2022.9.30 |
| 4 | 杭州市西湖水域管理处 | 外事旅游 | 杭州市南山路 33 号 | 52.3 | 7.18 | 2020.6.30 |
| 5 | 陈国强 | 外事旅游 | 东港嘉苑三区 16-1-501 | 86 | 3.80 | 2017.12.31 |
| 6 | 萧山机场蝶来大酒店 | 空港快客 | 酒店一楼两间办公室 | 140 | 12.78 | 2025.5.15 |
| 7 | | | 酒店一楼商务中心对面一间办公室 | 70 | 6.39 | 2021.5.14 |
| 8 | | | 酒店一楼东面办公室一间 | 147 | 13.40 | 2021.5.14 |
| 9 | 杭州萧山机场 | 空港快客 | T3 高架桥下方（P3-06 室） | 38 | 4.10 | 2020.2.29 |
| 10 | 杭州市西湖街道办事处 | 钱塘江游轮 | 杭州市梅灵北路 7 号-59 | 20 | 3.00 | 2018.6.21 |
| 11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 | 东钱湖旅游 | 宁波东钱湖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一楼 | 85 | 无偿 | 2018.5.5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产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向杭州萧山机场租赁的 38 平方米办公室作为驾驶员工作间使用，出租方杭州萧山机场暂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产所在土地位于杭州萧山机场内，预计因房产瑕疵问题导致空港快客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此外该处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高，预计搬迁不会对空港快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杭州市南山路 33 号、杭州市南山路 3-1 号两处房产在报告期初均为公司的自有房产，但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位于西湖景区内，系划拨用地。根据浙旅集团出具的“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该等资产划转至浙旅集团下属公司再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

处房产涉及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虽然上述房产租赁存在一定瑕疵，但因该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自有及租赁房产外，公司固定资产还包含了美容房、洗车房等无权证简易房，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项目 | 权证情况 | 使用面积 | 当前用途 |
| --- | --- | --- | --- |
| 洗车房 | 无房产证 | 120 | 经营场所 |
| 车辆美容房 | 无房产证 | 327 | 经营场所 |
| **合计** | | **447** | - |
| **占全部经营性使用房产比例** | | **5.96%** | - |

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公司自有土地“天目山路 317 号”地块，系为公司修理厂配套业务构筑的简易房，未办理相关权证。公司上述瑕疵房产占公司整体经营性房产使用面积的 5.96%，且均作为辅助性功用，账面价值较小，预计拆除成本较小，且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如发行人因：1）自有瑕疵资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2）自有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3）在租赁期间，发生因租赁瑕疵资产被相关部门收回、拆迁或被其他第三方主张他项权利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瑕疵资产的，公司将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合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的持续稳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如因发行人任何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发行人应承担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当前使用的自有瑕疵房产或租赁瑕疵房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且即使自有瑕疵房产拆除或整改，也不会对公司带来较大财务负担。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为出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 使用权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m²） | 取得方式 |
|---|---|---|---|---|
| 外事有限 | 杭西国用（2010）第 100203 号 | 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 9,921.00 | 出让 |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注册号 | 商标图像 | 核定服务项目 | 截止日期 |
|---|---|---|---|---|
| 39 | 4592872 | | 货运；运输；旅客运输（游客）；运输预订；游艇运输；河运；船只运输；租车；停车场；车辆租赁；客车出租；旅游预订 | 2018-12-27 |
| 37 | 4592870 | | 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车辆加润滑油；车辆润滑（润滑油）；车辆清洗；车辆上光；车辆抛光；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车辆保养；车辆维修；车辆清洁；车辆修理；车辆加油站 | 2018-12-27 |
| 39 | 8697681 | ZAPE |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导航；司机服务；货物贮存；给水；快递（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管道运输 | 2021-10-06 |

除上述自有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3 项经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授权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注册号 | 商标图像 | 核定服务项目 | 截止日期 |
|---|---|---|---|---|

| | | | | |
|---|---|---|---|---|
| 39 | 1960333 | | 旅客运输；游艇运输；汽车运输；租车；铁路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预订；空中运输 | 2022-12-13 |
| 39 | 9098053 | 浙旅 | 旅客运输；游艇运输；汽车运输；租车；铁路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旅游安排；旅行预订；空中运输； | 2022-2-6 |
| 39 | 9102743 | ZTG | 车辆租赁；船只出租；空中运输；礼品包装；汽车运输；商品包装；司机服务；铁路运输；游艇运输； | 2022-7-13 |

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不从事实体业务，主要针对出资企业进行管理。出于统一标识、维护整体市场形象的需要，浙旅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项下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类别除涵盖公司主营业务外，还包含浙旅集团旗下其他业务板块，浙旅集团直接将商标转让给公司不具有可行性。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维修，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自有商标，并不依赖浙旅集团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

为进一步明确商标使用权限，保护公司权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涉及商标的许可使用权限分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许可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甲方（浙旅集团）应于各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前积极推进该等许可商标的专用权限续展工作，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该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续至续展注册后的专用权限届满之日。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未经乙方（外事旅游）提前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不得主动放弃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亦不得将许可商标许可给除乙方及乙方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从事与乙方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五、公司特许经营情况

## （一）公路客运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 1、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特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授权范围 | 颁布单位 | 到期日 |
|---|---|---|---|---|---|---|
| 1 | 外事旅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100047号 |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18.9.21 |
| 2 | 空港快客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1190013号 |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21.10.10 |

### 2、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客运企业除应依照相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外，还应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相应客运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经营班线共 22 条，全部取得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线路 | 班线类型 | 所有权人 | 班线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萧山机场-火车东站 | 县际班线 | 母公司 | 四类 | 2019-12-16 |

| | | | | | |
|---|---|---|---|---|---|
| 2 | 萧山机场-余杭 | 县际班线 | 母公司 | 四类 | 2020-6-1 |
| 3 | 萧山机场-金华 | 市际班线 | 母公司 | 二类 | 2018-2-26 |
| 4 | 萧山机场-丽水 | 市际班线 | 母公司 | 二类 | 2018-2-26 |
| 5 | 萧山机场-富阳 | 县际班线 | 子公司 | 四类 | 2019-11-19 |
| 6 | 萧山机场-临平 | 县际班线 | 子公司 | 四类 | 2019-11-19 |
| 7 | 萧山机场-永康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0-12-10 |
| 8 | 萧山机场-海宁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0-12-10 |
| 9 | 萧山机场-乌镇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0-12-10 |
| 10 | 萧山机场-临海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1-8-20 |
| 11 | 萧山机场-千岛湖 | 县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0-7-6 |
| 12 | 萧山机场-临安 | 县际班线 | 子公司 | 三类 | 2020-4-28 |
| 13 | 萧山机场-椒江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0-12-10 |
| 14 | 萧山机场-路桥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0-12-10 |
| 15 | 萧山机场-上虞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1-8-20 |
| 16 | 萧山机场-衢州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1-8-20 |
| 17 | 萧山机场-湖州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1-8-20 |
| 18 | 萧山机场-嘉兴 | 市际班线 | 子公司 | 二类 | 2020-12-10 |
| 19 | 南浔-萧山 | 市际班线 | 母公司 | 三类 | 2019-2-15 |
| 20 | 杭州-麻车 | 县际班线 | 母公司 | 二类 | 2017-12-31 |
| 21 | 杭州-乐平 | 省际班线 | 母公司 | 二类 | 2021-6-16 |
| 22 | 杭州-舟山 | 市际班线 | 母公司 | 一类 | 2021-4-30 |

**3、其他公路客运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从事旅游包车、厂校班车业务除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外，还需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39 辆车从事上述业务，均已取得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浙江省道路包车（机动）客运经营许可证明》。

公司及租赁分公司从事商务汽车租赁业务已取得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备案证号 330106ZL0002”及“备案证号 330106ZL0037”《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4 月 4 日。

公司从事出租车业务除拥有公司层面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在运营的 200 辆车均已取得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处颁发的《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证》。

### （二）游船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水上游船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授权范围 | 颁布单位 | 到期日 |
|---|---|---|---|---|---|---|
| 1 | 东钱湖旅游 | 水路运输许可证 | 浙甬 XK10022 | 旅客运输，东钱湖水上旅游旅客运输；货物运输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航运航道管理所 | 2022.6.30 |

### （三）汽车维修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修理厂分公司方面已取得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05300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公司进行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客运及游船业务，其质量控制情况主要体现为汽车客运、游船接待服务质量的控制。为确保公司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营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科学规范的管理，公司获得了浙江省和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公司多次被浙江省

道路运输管理局评为“浙江省一二级客运企业信用 AAA 等级”单位、“浙江省信用信誉道路客运企业 AAA 级”单位。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三优”“三化”规范》等文件，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对总体质量实施有效管控。

## （三）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对客户负责，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大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外事旅游及其下属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该单位管辖范围内不存在涉及质量有关的处罚记录。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修理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外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服务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旅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系对名下子公司进行管理，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浙旅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 | | |
| 1 | 浙江浙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润滑油、沥青、煤炭、焦炭、橡塑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商务咨询服务。 | 原主营业务为矿产品销售，现已停业 |
| 2 |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行医许可证），旅游景点开发、咨询，室内外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
| 3 | 杭州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客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卷烟零售、汽车出租、停车服务、健康娱乐（限游泳池、台球、健身房）、美容美发、服装洗烫。（上述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宿、餐饮 |
| 4 | 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 经营旅行社业务（范围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票务代理（除航空），会展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 |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5 | 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装饰装潢，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酒店设 | 酒店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及建设咨询管理 |

| | | | |
|---|---|---|---|
| | | 备及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 | |
| 6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旅游商品销售，航空快递业务代理，代办外国签证和公证书认证业务；会展服务。 | 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
| 7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 | 股权投资 |
| 8 |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产业基金管理、金融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 |
| 9 |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 医疗业务、医药业务、健康管理、健康旅游 |
| 10 | 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会展策划与承办服务，旅游文化活动推广、策划，企业形象、演出的策划，培训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旅游产品设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旅游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演出设备租赁。 | 会展策划和承办服务，旅游文化活动推广、策划，演出策划 |
| 11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备租赁，会务服务 | 出境游、国内游、商务会展 |
| **浙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 | | |
| 12 | 杭州浙旅萍 |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 房地产开发 |

| | | | |
|---|---|---|---|
| | 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服务。 | |
| 13 | 武义璟园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旅游景区开发；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公共浴室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投资、运营管理，住宿、餐饮 |
| 14 | 浙江蝶来花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培训服务，酒店规划、设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旅游用品的销售。 | 酒店管理等 |
| 15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 经营：中餐类销售、西餐类销售（以上均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销售；职工食堂（不含冷菜），集体配送快餐（不含冷菜）；住宿、洗涤服务；足浴、棋牌；酒店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会议接待；零售服装、工艺品、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宿、餐饮 |
| 16 |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及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 | 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
| 17 |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蝶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池；零售：卷烟、雪茄烟（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会议会展，酒店、旅游景点经营管理 | 住宿、餐饮服务 |
| 18 |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棋牌。 洗衣服务，酒店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票务服务（不含航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宿、餐饮 |
| 19 |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大小型车停车服务； 服务：桑拿，游泳池，餐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含冷热饮品），汽车冲洗，住宿，理发，美容（生活类美容），棋牌，酒店管理咨询，承办会议，足浴；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 | 住宿、餐饮 |

| | | | |
|---|---|---|---|
| | | 围。 | |
| 20 | 淳安千岛湖浙旅名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宾馆），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 住宿、餐饮服务 |
| 21 | 浙江中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 因私出入境中介业务范围详见《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 | 因私出入境服务 |
| 22 | 浙江（香港）旅游有限公司 | 旅行代理 | 旅行代理商 |
| 23 |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经营旅游业务（范围详见《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票务代理，工艺品、丝绸制品、服装的销售，会展服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等 |
| 24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旅行社业务。 旅游商品销售、航空快递业务代理、代办外国签证和公证书认证、会展服务。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
| 25 |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 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 | 航空、铁路售票业务等 |
| 26 | 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经营旅游业务（范围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票务代理（不含航空票务）。 | 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 27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湖州有限公司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代客订票。 | 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 |
| 28 | 丽水市常青旅游有限公司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服务（除航空）、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旅游用品的销售。 |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
| 29 | 杭州大家旅游电子商务 | 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服务：代订飞机票、火车票，代订客房，代订门票， |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 | | |
|---|---|---|---|
| | 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 | |
| 30 | 德清旅行社 | 国内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旅游用品、投资开发，职工休养管理服务。 | 旅行社业务（国内旅游） |
| 31 | 开化县花牵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旅游景点开发、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行社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销售（不含古玩和文物）；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食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景区开发、管理等 |
| 32 | 建德市江南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与发展，旅游工艺品销售。 |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等 |
| 33 |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股权投资、专项基金管理 |
| 34 | 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 投资浙江省内保护利用价值较高、旅游发展潜力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的传统村落、自然村落 |
| 35 |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旅游、汽车租赁信息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 | 旅游业务、会务服务 |
| 36 | 浙江中景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票务代理（不含航空票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景区运营管理、景区有机更新等 |
| 37 | 浙江寓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互联网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纺织品；承接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基本医疗、居家医养和健康管理服务 |

| | | | |
|---|---|---|---|
| 38 | 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 服务：住宿，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游泳池，停车场管理，健身房，生活类美容，公共浴室（含桑拿），承办会议，酒店管理咨询，代办洗衣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卷烟及雪茄烟，服装、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 住宿、餐饮 |
| 39 | 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身器材销售；健康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 健康咨询、药品销售、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等 |
| 40 | 浙江长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字号消毒用品，化妆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要的中药材、初级食用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 | 中西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
| 41 | 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详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接待的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票务），会议服务，旅游景区的展示服务，旅游市场规划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 旅行社业务和代理景点门票 |
| 42 | 杭州杏荷众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 服务：医疗门诊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 43 |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 服务：全科、内科、外科、妇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儿科、针灸推拿科、口腔科、输液服务、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皮肤科、精神科、肿瘤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疼痛科、中西医结合科、心电诊断专业、X 线诊断专业（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44 | 衢州佳德医药有限公司 |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食品、卫生用品销售。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销售 |

| | | | |
|---|---|---|---|
| 45 | 杭州杏荷众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46 |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医疗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会展会务；批发、零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持有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旅股份”）28.17%股权，系普旅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普旅股份控股股东为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普旅股份58.04%的股份。普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其通过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普旅股份71.83%的股份。

根据普旅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普旅股份当前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车客运、旅游索道客运、旅游水路客运、香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销售、旅游配套服务等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存在相似性。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致力于杭州及周边地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其中公路客运业务主要为杭州及周边地区旅客提供班线客运、汽车租赁以及出租车业务，水上游船业务主要系作为西湖游船主要运营商之一，为杭州西湖游客提供机动船游湖服务。根据普旅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普旅股份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其中，其旅游客车客运业务主要在普陀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客车客运业务，包括旅游班车、旅游包车等业务，其旅游水路客运业务主要运营普陀山至珞珈山航线的高速客船、普通客船

运输，应急调剂运营普陀山至朱家尖、普陀山至沈家门等航线普陀客船运输。此外，普旅股份已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下属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客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仅在舟山市普陀山范围内经营客运和货运业务，普旅股份作为客车公司的股东，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其没有对客车公司在舟山市外拓展经营区域的相关计划和安排。

因此，尽管公司与普旅股份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存在相似性，但是两者的经营发展区域存在明显差异，且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系普旅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对普旅股份不构成控制，因此公司与普旅股份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沂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合伙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
| 1 | 浙旅集团 | 公司控股股东 |
| 2 | 浙江省国资委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3 | 天沂投资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

浙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天沂投资为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浙江浙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2 |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3 | 杭州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4 | 浙江中旅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5 | 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6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7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8 |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9 |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10 | 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11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 12 | 杭州浙旅萍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3 | 武义璟园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4 | 浙江蝶来花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5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6 | 浙江浙旅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7 |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蝶来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8 |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19 |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 | |
|---|---|---|
| 20 | 淳安千岛湖浙旅名庭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1 | 浙江中旅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2 | 浙江（香港）旅游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3 |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4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5 |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6 | 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7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湖州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8 | 丽水市常青旅游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29 | 杭州大家旅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0 | 德清旅行社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1 | 开化县花牵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2 | 建德市江南秘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3 | 浙江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4 | 浙江省古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 35 |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6 | 浙江中景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7 | 浙江寓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8 | 杭州雅谷泉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39 | 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0 | 浙江长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1 | 浙江同业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2 | 杭州杏荷众安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3 | 杭州杏和诊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4 | 衢州佳德医药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5 | 杭州杏荷众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 46 | 杭州杏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 |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 |
| 1 | 空港快客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2 | 钱塘江游轮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 东钱湖旅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四）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长三角客运 | 联营企业 | 11% |

## （五）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浙旅集团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9.00%），经营范围为：出版与发行《江南游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服务（不含航空票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策划，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钟表、化妆品、家具、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

用品、汽车配件、贵金属、黄金制品的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客运、修理服务 | 40.62 | 70.17 | 19.68 | 40.57 |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公路客运、游船服务 | 30.16 | 34.69 | 54.76 | 155.50 |
| 浙江中旅知行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游船服务 | - | 2.08 | - | - |
| 浙江浙旅旅游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 公路客运服务 | - | 0.07 | - | 5.06 |
|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 公路客运、游船服务 | 13.02 | 15.60 | 21.83 | 54.91 |
|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浙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游船、维修服务 | - | 0.50 | - | 2.37 |
| 浙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客运、维修服务 | 0.10 | 4.01 | 3.38 | 2.15 |
| 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客运、维修服务 | - | 1.17 | 0.66 |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浙旅大酒店有限公司 | 公路客运服务 | - | 0.30 | 0.25 | - |
|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客运、维修服务 | 0.78 | 0.26 | 0.07 | - |

| | | | | | |
|---|---|---|---|---|---|
|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公路客运服务 | - | - | 0.58 | - |
| 浙江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修理服务 | - | - | 0.80 | 0.15 |
| 浙旅蝶来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 公路客运、修理服务 | 2.10 | - | 1.16 | 0.55 |
|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 | 公路客运、维修、游船服务 | 20.91 | - | - | - |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公路客运 | - | - | 0.42 | - |
| **合计** | | **107.69** | **128.85** | **103.59** | **261.26** |
| **营业收入** | | **11,101.36** | **21,362.37** | **19,765.64** | **17,262.5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97%** | **0.60%** | **0.52%** | **1.51%** |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修理业务，其中公路客运业务包含了旅游车包车服务，是面向企业大型活动、旅行社出行等项目的通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西湖游船业务，系当前西湖景区仅有的两家对外开展机动船舶游船业务的企业之一，与从事旅行社及门票业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修理厂系一家从事多个品牌汽车维修、保养、美容服务的综合性维修单位，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模块关联交易及涉及关联企业家数较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关联方提供的公路客运服务主要是旅游会议包车服务，其中交易金额较大分别为浙旅集团、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均以公司标准价为基础，根据当前业务量、市场旺淡季等因素，结合车型、用车市场及路程等信息确认，与同期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就游船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游船船票业务为主，交易模式与其他旅行社单位一致：交易双方先签订单人票价协议，并根据一定时间内对方实际上船人数进行结算，相关票价是公司在“杭价费[2013]160 号”《杭州物价局关于西湖游船收费标准的批复》范围内制定的，面向旅行社客户的统一优惠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协议票价一致。报

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交易金额较多的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之间票价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元/人

| 服务类型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环湖游 | 28 | 25 | 25 | 25 |
| 上岛游 | 38 | 38 | 38 | 43 |
| 包船 | 根据包船时间、船型而定 | | | |

公司汽车维修业务采用统一的业务系统，维修过程中使用材料、配件、消耗工时及工时费均由系统统一定价，维修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结算单，相关材料、工费定价与同期其他客户相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服务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1.51%、0.52%、0.60%、0.97%，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浙旅大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住宿服务 | - | 3.09 | 1.91 | 1.73 |
| 浙旅集散 | 机票代订服务 | - | 0.90 | - | - |
| 杭州千岛湖温馨岛浙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 住宿服务 | - | - | 0.56 | - |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 | 住宿服务、机 | - | - | - | 3.25 |

| | | | |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票代订服务 | | | | |
| **合计** | - | - | **3.99** | **2.47** | **4.9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或机票代订等服务，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很小，对报告期各期经营及财务状况基本不产生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 16.28 | 24.32 | 8.52 | - |
| 浙旅集散 | 35.24 | 44.13 | - | - |

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浙旅大酒店有限公司”

（1）蝶来大酒店租赁事项

公司租赁关联方蝶来大酒店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 2.5 元/(天*平方米)，与蝶来大酒店同期出租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企业价格相比处于中游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浙旅集散租赁事项

公司向浙旅集散租赁的房产（杭州市南山路 260 号、南山路 33 号与南山路 3-1 号）报告期初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中南山路 33 号、3-1 号主要作为公司游船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使用，南山路 260 号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为明确主营业务及资产权属，减少同业竞争风险，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有浙旅集散 100%股权划转至浙旅集团，同时由于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股份制改革后公司依规无法继续持有，故将上述房产无偿划转至浙旅集散名下。

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南山路 33 号与南山路 3-1 号房产，并按合同约定向浙旅集散支付租金，双方租赁价格参照 2016 年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浙旅集团委托出具的“万邦评咨[2016]37 号”《价值分析报告》确定。

南山路 260 号房产原系公司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房产，2016 年下半年剥离出公司主体后，公司与房产租入方继续履行完毕了当年租赁合同，并将相应期间的租赁所得支付给浙旅集散作为租赁费用。2017 年开始，房产租入方直接与浙旅集散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不再向浙旅集散租赁该房产。

**4、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35 万元，2016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90 万元，2015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13 万元，2014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32 万元。

**5、商标无偿授权使用**

出于统一标识、维护集团整体市场形象的需要，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 3 项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

##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当期拆出金额 | 2,459.49 | 14,701.13 | 13,327.54 |
| 当期收回金额 | 5,909.11 | 13,041.58 | 13,269.41 |
| 期末余额 | - | 3,449.62 | 1,790.07 |
| 利息 | 42.74 | 53.59 | 9.18 |

（1）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①资金池管理导致资金占用

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系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接受浙旅集团管理。为了强化集团公司资金管控能力，浙旅集团对主要子公司实施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即通过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相关协议，将包括公司在

内的浙旅集团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纳入资金池管理体系。主要管理方式为：由银行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逐日监管，将子公司账户超过约定金额的资金自动上划至浙旅集团总账户进行统一归集管理，不足的自动从浙旅集团总账户下拨差额予以补足。各子公司对于自有资金的所有权保持不变。对于归集划入浙旅集团的金额，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定期与浙旅集团进行对账确认。浙旅集团对子公司归集的资金支付一定的利息。

上述资金管理制度的实施形成了浙旅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14 及 2015 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790.07 万元、3,449.62 万元。

为规范公司财务制度、保持公司独立性，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浙旅集团提交《关于规范汽车公司资金管理的请示》，请求退出资金池管理体系，保持外事有限资金管理的独立性，并于同月获得浙旅集团同意批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金池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对从 2015 年 1 月起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原浙旅集团支付利息的差额补收了资金占用费。

②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占用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控股股东从公司处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共 19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6%，用途为日常经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浙旅集团支付的本息合计 802.5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①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就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发行人关联企业历史上的资金占用情形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或该等关联企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

2、资产划转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实施增资扩股前，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期间曾与浙旅集团及其名下子公司发生多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时间 | 划转标的 | 划转方向 | 交易对方 | 划转依据 |
|---|---|---|---|---|
| 2015年4月 | 浙旅投资20%股权 | 划入 | 浙旅集团 | 浙旅集散2014年《审计报告》（浙新会审字[2015]第098号） |
| 2016年7月 | 浙旅集散100%股权 | 划出 | 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 | 浙旅集散2015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016号） |
| 2016年7月 | 同业集散34.33%股权 | 划出 |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493号） |
| 2016年7月 | 浙旅投资20%股权 | 划出 | 浙旅集团 | 浙旅集散2015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976号） |
| 2016年7月 | 南山路3-1号等9处资产 | 划出 | 浙旅集散 | 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493号） |

注：浙旅湛景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均为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同业集散股权转让时，将公司对其10.00万其他应收账款债权（已100%计提减值准备）一并划转给股权受让方。

上述划转事项流程及资产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还发生两次资产划转事项：

（1）2015年12月，望湖宾馆无偿划转4辆车给公司，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14.17万元，原因系集团公司整合名下企业业务与资产，将原属于望湖宾馆的4辆车划转至公司统一管理经营。

（2）2017年6月，公司将东山弄17号房产预留的办证及维护支出余额203.03万元全部划拨至浙旅集团全资孙公司浙旅集散。东山弄17号经费为发行人建设及分配职工安置房事项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公司执行东山弄17号专用房项目产生的收益上缴财政作为补充省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预留部分金额用于弥补专用房项目建设成本，列示于其他应付款项下。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革后已非国有全资公司，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目于2017年上半年执行完成后的余额已全部划拨至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全资持股的其他子公司。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款项** | | | | |
| 浙旅集团 | - | 21.77 | 0.10 | 0.57 |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0.19 | 0.62 |
|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 | - | - | 1.37 | 0.8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浙旅集团 | - | 6.00 | 6.00 | 6.00 |
| 同业集散 | - | - | 10.00 | 10.00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浙旅大酒店有限公司 | 0.03 | 0.03 | 0.02 | - |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 | - | - | 1.76 |

注：浙旅集团其他应收款项未包含资金占用部分。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一定账期所致。

其他应收账款中，公司与同业集散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系2002年代同业集散公司垫付的吴山广场办公场地租赁费用，账龄较长，已100%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债权于2016年转让同业集散股权时一并转让。报告期内前三年末公司对浙旅集团应收账款6.00万元，系浙旅集团要求各下属子公司缴纳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截至2017年6月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预收款项** | | | | |
| 浙旅集团 | 0.28 | 1.00 | 1.19 | 1.95 |
| 浙江中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 - | - | - | 0.43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6.00 | 6.00 | 6.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中，与浙旅集团之间预收款项为预收的浙旅集团汽车维修款项，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根据经营惯例向旅行社签单客户收取的游船服务押金。

##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且已按资金占用成本支付相应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划转，占比不大，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七十五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第一百一十五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⑥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沂投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沂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

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渭清、韩肖敏、王建、贾跃千、周旭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渭清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杨宝才、陆永棣、刘裕龙、范志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陆永棣、刘裕龙、范志刚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董事提名人 | 任期 |
|---|---|---|---|---|
| 1 | 王渭清 | 董事长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 2 | 韩肖敏 | 董事、总经理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 3 | 王建 | 董事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 4 | 贾跃千 | 董事、副总经理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 5 | 周旭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天沂投资 | 2016.10.18-2019.10.17 |
| 6 | 杨宝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浙旅集团 | 2017.6.6-2019.10.17 |
| 7 | 陆永棣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7.6.6-2019.10.17 |
| 8 | 刘裕龙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7.6.6-2019.10.17 |
| 9 | 陶礼钦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17.8.26-2019.10.17 |

**王渭清**，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西湖区人大代表。1977 年 12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兰州军区空军政治部正连职干事；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杭州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三处副处长；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浙江金峰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兼宁波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峰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外事汽车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至今兼任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肖敏**，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先后任外事汽车会计、财务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董事、总经理。

**王建**，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浙江国旅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杭州西湖灵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财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省中国旅行社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省浙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省中国旅行社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兼任外事有限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董事。

**贾跃千**，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山东

省临沂市旅游局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浙江远见旅游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发展部经理兼任游船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外事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浙旅集散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旅集团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外事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东钱湖旅游董事长、总经理。

**周旭升**，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杭州制氧机厂设计科科员;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1985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发展部科员；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财务部副经理、金融部副经理；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副经理、国际金融部副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资金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金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一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市场拓展一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游船分公司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董事、副总经理。

**杨宝才**，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先后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主持）；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浙江东方投资发展部经理，兼任浙江东方下属投资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省浙商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委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祥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祥生集团合伙基金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杭州中杭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红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董事、钱塘江游轮董事长、东钱湖旅游董事。

**陆永棣**，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告申庭副庭长、审监庭副庭长（期间 2003.5-2006.5 挂职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立案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司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独立董事。

**刘裕龙**，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杭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物产中大元通集团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兼任中大房地产集团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世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黄山金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独立董事。

**陶礼钦**，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缙云县民政局；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

杭州市来杭投资企业（商会）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缙云商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琳、徐剑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维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维喜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陈维喜 | 监事会主席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6.10.18-2019.10.17 |
| 2 | 钱琳 | 监事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 3 | 徐剑 | 监事 | 浙旅集团 | 2016.10.18-2019.10.17 |

**陈维喜**，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技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万国进口汽车修理厂服务顾问；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外事汽车服务顾问；2005年4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外事有限服务顾问、修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外事旅游监事会主席、修理厂厂长。

**钱琳**，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商管部质管员；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外事有限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起任外事旅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2017年1月起为部副经理）。

**徐剑**，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审计处职员；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于浙江省审计厅挂职；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旅集团监察审计部经理助理、审计主管；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外事旅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韩肖敏、贾跃千、周旭升、陆炳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韩肖敏为总经理，贾跃千为副总经理，周旭升为副总经理，陆炳荣为财务负责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聘杨宝才为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韩肖敏 | 总经理 | 2016.10.18-2019.10.17 |
| 2 | 贾跃千 | 副总经理 | 2016.10.18-2019.10.17 |
| 3 | 周旭升 | 副总经理 | 2016.10.18-2019.10.17 |
| 4 | 杨宝才 | 董事会秘书 | 2017.5.16-2019.10.17 |
| 5 | 陆炳荣 | 财务负责人 | 2016.10.18-2019.10.17 |

**韩肖敏**，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贾跃千**，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周旭升**，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杨宝才**，董事会秘书，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陆炳荣**，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外事汽车会计、主办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外事有

限财务审计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财务负责人，兼任空港快客、钱塘江游轮、东钱湖旅游三家控股子公司监事。

### （四）其他核心人员

**董颂明**，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78 年 2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杭州大众电影院美工；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杭州公交一公司技术管理员；1984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杭州公交二公司技术检验科科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杭州公交总公司计量室主任；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先后任外事汽车调度员、修理厂副厂长、厂长；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外事有限修理厂厂长，2011 年 3 月起兼任空港快客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任外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外事旅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空港快客董事、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王渭清 | 董事长 | 112.50 | 2.50% |
| **合计** | | **112.50** | **2.50%** |

###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王渭清 | 董事长 | 99.45 | 2.21% |
| 韩肖敏 | 董事、总经理 | 67.50 | 1.50% |
| 贾跃千 | 董事、副总经理 | 45.00 | 1.00% |
| 周旭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45.00 | 1.00% |

| | | | |
|---|---|---|---|
| 杨宝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2.50 | 0.50% |
| 陈维喜 | 监事会主席 | 22.50 | 0.50% |
| 钱琳 | 监事 | 4.50 | 0.10% |
| 陆炳荣 | 财务负责人 | 22.50 | 0.50% |
| 董颂明 | 党委副书记 | 45.00 | 1.00% |
| **合计** | | **373.95** | **8.31%** |

##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姓名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股数量 | 比例 |
| 王渭清 | 211.95 | 4.71% | — | — | — | — |
| 韩肖敏 | 67.50 | 1.50% | — | — | — | — |
| 贾跃千 | 45.00 | 1.00% | — | — | — | — |
| 周旭升 | 45.00 | 1.00% | — | — | — | — |
| 陈维喜 | 22.50 | 0.50% | — | — | — | — |
| 钱琳 | 4.50 | 0.10% | — | — | — | — |
| 陆炳荣 | 22.50 | 0.50% | — | — | — | — |
| 董颂明 | 45.00 | 1.00% | — | — | — | — |
| **合计** | **463.95** | **10.31%** | — |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宝才通过天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权，占比 0.50%；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与 2016 年未一致。

##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股权比例 |
|---|---|---|---|
| 王渭清 | 董事长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8% |
| 韩肖敏 | 董事、总经理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 贾跃千 | 董事、副总经理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
| 周旭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
| 杨宝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 | | 浙江中杭电子有限公司 | 6.30% |
| | | 杭州君融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 |
| 陈维喜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 钱琳 | 监事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0% |
| 陆炳荣 | 财务负责人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 董颂明 | 党委副书记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当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2017 年 1-6 月薪酬 | 2016 年度薪酬 |
|---|---|---|---|---|
| 1 | 王渭清 | 董事长 | 50.85 | 100.85 |
| 2 | 韩肖敏 | 董事、总经理 | 45.75 | 80.52 |
| 3 | 王建 | 董事 | - | - |
| 4 | 贾跃千 | 董事、副总经理 | 40.36 | 49.94 |
| 5 | 周旭升 | 董事、副总经理 | 35.55 | 47.97 |
| 6 | 杨宝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4.13 | - |

| | | | | |
|---|---|---|---|---|
| 7 | 陶礼钦 | 独立董事 | - | - |
| 8 | 陆永棣 | 独立董事 | - | - |
| 9 | 刘裕龙 | 独立董事 | - | - |
| 10 | 陈维喜 | 监事会主席 | 16.55 | 32.69 |
| 11 | 钱琳 | 监事 | 12.68 | 22.00 |
| 12 | 徐剑 | 监事 | - | - |
| 13 | 陆炳荣 | 财务负责人 | 16.95 | 34.25 |
| 14 | 董颂明 | 党委副书记 | 35.55 | 66.67 |
| **合计** | | | **278.35** | **434.89** |

注：杨宝才、陶礼钦、陆永棣、刘裕龙于 2017 年入职，2016 年未领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王渭清 | 董事长 | 杭州天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韩肖敏 | 董事、总经理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王建 | 董事 |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部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 |
| 贾跃千 | 董事、副总经理 | 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杨宝才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刘裕龙 | 独立董事 | 黄山金瓯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陆永棣 | 独立董事 | 杭州师范大学 | 特聘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陶礼钦 | 独立董事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徐剑 | 监事 |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主管 | 公司控股股东 |
| 陆炳荣 | 财务负责人 | 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董颂明 | 党委副书记 | 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及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外事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渭清、韩肖敏、董颂明、史国娣、陈再明，其中王渭清为董事长。上述五名董事中，王渭清、韩肖敏、董颂明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史国娣、陈再明均为控股股东委派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2015 年 3 月 23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人[2015]12 号”《关于委派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因赵洪拟担任外事有限总经理，因此委派赵洪替代董颂明成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不变。

2016 年 4 月 1 日，浙旅集团出具“浙旅集人[2016]20 号”《关于调整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通知》，委派王建、董颂明替代陈再明、赵洪担任外事有限董事，其他董事不变。因赵洪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因此由董颂明替代赵洪担任董事。王建系浙旅集团的财务部经理，与陈再明一样，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201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在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会成员为：王渭清、韩肖敏、王建、贾跃千、周旭升。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其中王渭清、韩肖敏在有限公司阶段便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新当选的董事贾跃千、周旭升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卸任董事职务的董颂明卸任后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子公司空港快客董事、总经理。卸任董事职务的史国娣为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委派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 1 名董事杨宝才和 3 名独立董事范志刚、陆永棣和刘裕龙。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渭清、韩肖敏、王建、贾跃千、周旭升、杨宝才、陆永棣、刘裕龙和陶礼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张银坤担任。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委派潘慧智、李咏雪为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上官江天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钱琳和徐剑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陈维喜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渭清，副总经理韩肖敏、董颂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聘任贾跃千为副总经理。贾跃千在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游船分公司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015 年 4 月 9 日，根据浙旅集团的提议，王渭清不再兼任外事有限总经理职务（仍为董事长），外事有限聘任赵洪为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浙旅集团的提议，外事有限聘任韩肖敏为公司总经理，赵洪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韩肖敏 1993 年起即在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持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旅集团的提议，外事有限聘任周旭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颂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旭升 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对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较为熟悉。董颂明卸任后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子公司空港快客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韩肖敏为总经理，贾跃千、周旭升为公司副总经理，陆炳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韩肖敏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副总经理贾跃千和周旭升继续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陆炳荣为有限公司阶段财务部经理。因此，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宝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相关制度的建立时间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2、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指示，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

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作用、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

少保存5年。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应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实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置证券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财务决算、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

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陆永棣、范志刚、刘裕龙为独立董事。2017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2017年6月6日选举独立董事之后，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

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王渭清、贾跃千、范志刚，其中，范志刚为独立董事。王渭清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了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了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跟踪，从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防范了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裕龙、杨宝才、陆永棣，其中，刘裕龙和陆永棣为独立董事。刘裕龙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陆永棣、韩肖敏、范志刚，其中陆永棣、范志刚为独立董事。陆永棣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制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范志刚、韩肖敏、刘裕龙，其中范志刚、刘裕龙为独立董事。范志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范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陶礼钦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2 次会议。

### （五）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7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旅集团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控制浙旅集团、国资公司，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82%。为减少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遭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消防处罚

2016年12月16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西公（消）行罚决字[2016]13000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建设的内部柴油加油站项目未经消防审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实现燃油批量采购，降低业务成本，公司拟在自有场地内建设自用的柴油加油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浙江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从承包人进行施工建设。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加油站施工总包合同》，浙江永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建设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后因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公司受到消防部门的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完成整改工作并拆除加油站，并按期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应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明确载明了具体罚则，如人员拘留、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等。消防部门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罚金为相关法规中罚金区间的下限，且未做出人员拘留、责令停产停业等除罚款外其他处罚内容，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 日，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湖区大队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处罚的罚款已全部缴纳，发行人已将该加油站拆除，其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该大队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二）税务处罚

2014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税局出具“杭国简罚[2014]1016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外事有限丢失发票行为罚款 100 元。经核查，上述罚款已按期全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17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西湖国税证字（2017）140 号”《纳税资信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

## （三）交通运输处罚

根据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访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间，公司在浙江省范围内存在合计 58 项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其中单次罚款金额最大为 2,000 元，罚款金额不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56 次，占比超过 96%。上述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数量（次） | 平均每次处罚罚款 | 处罚主要原因 |
| --- | --- | --- | --- |
| 出租车驾驶员相关处罚 | 46 | 285.87 元 | 拒载、拼载、不服从站点管理、违规揽客等 |
| 其他客运业务相关处罚 | 12 | 975.00 元 | 未携带包车客运标志牌；站外揽客、不按审批客运站点停靠等 |
| **合计** | **58** | **428.45 元** | - |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中 79.31%系由于出租车驾驶员不当行为造成的，公司出租车运营根据行业惯例采取承包经营模式，出租车驾驶员非本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与出租车驾驶员签订的合同约定，出租车承包驾驶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违规违章驾驶或者发生违法营运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出租车承包驾驶员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2 起因客运车辆不当经营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1,000 元的 2 起，其相关处罚情况及依据如下：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处罚金额（元） | 行政处罚次数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1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1500-2000 | 2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 |

| | | | | |
|---|---|---|---|---|
| | | | | 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该规定对于违规行为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已明确载明额外的罚则，如吊销相关许可证或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等。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均为相关法规中罚金区间的中下段，且未受到吊销相关许可证或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等除罚款外其他处罚，不属于《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交通运输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

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7]7789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外事旅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88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空港快客 | 1,800 万元 | 51.00% | 投资设立 |
| 钱塘江游轮 | 1,000 万元 | 70.00% | 投资设立 |
| 东钱湖旅游 | 10,000 万元 | 60.00% | 投资设立 |

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浙旅集散 | 新设 | 2014 年 1 月 | 500.00 | 100.00% |
| 钱塘江游轮 | 新设 | 2017 年 6 月 | 700.00 | 70.00% |
| 东钱湖旅游 | 新设 | 2017 年 6 月 | 6,000.00 | 60.00% |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系认缴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

### 2、合并范围减少

| 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方式 | 股权处置时点 | 处置日净资产 |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浙旅集散 | 无偿划转 | 2016 年 1 月 | 480.61 万元 | - |

本公司与浙江浙旅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约，将所持有的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浙旅置业有限公司，约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股权划转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收益和损失由浙江浙旅置业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其他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浙江外事空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41,683,348.16 | 131,946,615.92 | 12,285,855.65 | 20,192,043.75 |
| 应收账款 | 27,761,176.43 | 17,644,860.87 | 14,039,977.42 | 16,661,416.18 |
| 预付款项 | 1,794,183.46 | 1,855,031.06 | 2,125,414.47 | 3,177,822.07 |
| 其他应收款 | 1,493,618.03 | 880,953.10 | 35,521,459.94 | 18,753,526.24 |
| 存货 | 663,233.83 | 673,393.61 | 594,307.35 | 584,241.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8,000,00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7,642.73 | 2,471,499.85 | 19,554,227.17 | 12,720,719.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5,763,202.64 | 155,472,354.41 | 92,121,242.00 | 72,089,769.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35,549,265.3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33,266.29 | 652,934.65 | 692,271.42 | 731,608.19 |
| 固定资产 | 64,241,415.69 | 65,581,013.59 | 85,140,263.46 | 81,304,177.98 |
| 无形资产 | 3,067,711.49 | 2,915,847.61 | 3,058,034.27 | 3,133,280.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632.00 | 146,747.14 | 509,882.34 | 812,077.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5,514.82 | 229,715.71 | 256,641.87 | 250,052.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79,607.21 | 5,332,125.51 | 5,273,154.22 | 13,238,143.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4,892,147.50** | **75,958,384.21** | **131,579,512.92** | **100,569,339.78**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50,655,350.14** | **231,430,738.62** | **223,700,754.92** | **172,659,109.53**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6,994,762.59 | 4,384,058.92 | 3,723,893.79 | 4,677,831.55 |
| 预收款项 | 1,283,221.18 | 839,623.32 | 590,244.69 | 1,791,826.49 |
| 应付职工薪酬 | 7,274,527.94 | 10,137,311.11 | 9,051,010.10 | 7,062,586.41 |
| 应交税费 | 10,009,839.38 | 12,925,032.32 | 11,026,046.57 | 9,569,197.30 |
| 应付股利 | 1,405,759.72 | 1,405,759.72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7,026,882.46 | 19,128,245.76 | 21,943,719.70 | 24,463,439.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994,993.27** | **48,820,031.15** | **46,334,914.85** | **47,564,881.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10,980.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10,980.44** |
| **负债合计** | **43,994,993.27** | **48,820,031.15** | **46,334,914.85** | **47,575,861.8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21,400,000.00 | 21,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867,374.11 | 116,867,374.11 | 83,974,468.66 | 51,831,474.0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41,249.76 | - |
| 专项储备 | 375,426.37 | 409,114.71 | 270,062.71 | 48,611.78 |
| 盈余公积 | 1,018,308.31 | 1,018,308.31 | 14,719,481.84 | 11,691,737.13 |
| 未分配利润 | 32,826,147.51 | 9,519,716.53 | 44,042,600.89 | 28,093,312.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087,256.30 | 172,814,513.66 | 164,747,863.86 | 113,065,135.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573,100.57 | 9,796,193.81 | 12,617,976.21 | 12,018,111.9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6,660,356.87** | **182,610,707.47** | **177,365,840.07** | **125,083,247.6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0,655,350.14** | **231,430,738.62** | **223,700,754.92** | **172,659,109.53**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1,013,639.63** | **213,623,693.31** | **197,656,403.53** | **172,625,065.22** |
| 减：营业成本 | 66,023,934.21 | 143,446,355.70 | 129,953,221.18 | 111,506,158.85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68,859.72 | 2,507,835.54 | 3,361,261.42 | 2,935,562.94 |
| 减：销售费用 | 1,406,095.79 | 2,953,013.18 | 2,704,736.30 | 2,610,117.21 |
| 减：管理费用 | 12,432,554.28 | 23,883,537.44 | 23,566,252.74 | 21,558,157.17 |
| 减：财务费用 | -136,058.14 | -619,963.39 | -528,694.99 | -95,710.18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550,043.92 | -1,413.55 | 26,359.11 | 264,636.51 |
| 加：投资收益 | 1,620,311.68 | 1,481,154.41 | 4,765,226.21 | 1,579,830.73 |
| **二、营业利润** | **31,288,521.53** | **42,935,482.80** | **43,338,493.98** | **35,425,973.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3,000.00 | 276,959.54 | 620,583.89 | 479,316.5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4,314.96 | 70,633.89 | 54,447.4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6,413.83 | 397,915.24 | 399,155.41 | 599,138.1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32.78 | 241,296.51 | 208,926.91 | 354,684.38 |
| **三、利润总额** | **32,105,107.70** | **42,814,527.10** | **43,559,922.46** | **35,306,151.82** |
| 减：所得税费用 | 8,079,795.96 | 10,859,367.11 | 10,083,921.61 | 8,601,677.60 |
| **四、净利润** | **24,025,311.74** | **31,955,159.99** | **33,476,000.85** | **26,704,474.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306,430.98 | 31,438,492.73 | 31,521,786.39 | 24,157,894.98 |
| 少数股东损益 | 718,880.76 | 516,667.26 | 1,954,214.46 | 2,546,579.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341,249.76**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341,249.76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4,025,311.74** | **31,955,159.99** | **33,817,250.61** | **26,704,474.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 23,306,430.98 | 31,438,492.73 | 31,863,036.15 | 24,157,894.98 |

| | | | | |
|---|---|---|---|---|
| 收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18,880.76 | 516,667.26 | 1,954,214.46 | 2,546,579.2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84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2 | 0.84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6,471,684.35 | 219,997,184.68 | 206,234,940.64 | 174,299,781.6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574.89 | 2,293,021.46 | 2,054,123.98 | 2,173,667.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393,259.24 | 222,290,206.14 | 208,289,064.62 | 176,473,449.2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325,194.14 | 84,593,113.16 | 74,947,866.61 | 66,169,273.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233,386.65 | 59,071,712.50 | 54,742,250.07 | 46,059,720.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28,935.75 | 21,593,717.55 | 18,497,270.63 | 14,173,635.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1,242.90 | 8,788,809.19 | 7,811,511.37 | 4,934,458.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148,759.43 | 174,047,352.40 | 155,998,898.68 | 131,337,088.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4,499.81** | **48,242,853.74** | **52,290,165.94** | **45,136,361.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0 | 149,500,000.00 | 5,500,000.00 | 74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20,311.68 | 1,481,154.41 | 6,758,487.28 | 1,579,830.7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0,851.02 | 232,753.71 | 802,234.23 | 228,281.7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27,061.58 | 130,951,694.62 | 132,785,885.19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011,162.70 | 210,940,969.70 | 144,012,416.13 | 135,335,597.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9,481.53 | 4,881,065.15 | 26,247,900.34 | 23,593,570.3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000,000.00 | 129,000,000.00 | 17,000,000.00 | 18,7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6,133.78 | 25,052,051.37 | 147,261,766.04 | 133,312,701.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075,615.31 | 158,933,116.52 | 190,509,666.38 | 175,606,272.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4,452.61** | **52,007,853.18** | **-46,297,250.25** | **-40,270,674.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1,66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1,66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3,314.96 | 62,249,946.65 | 13,899,103.79 | 11,573,072.9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956,931.76 | 1,354,350.24 | 1,056,833.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3,314.96 | 62,249,946.65 | 13,899,103.79 | 11,573,072.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14.96** | **19,410,053.35** | **-13,899,103.79** | **-11,573,072.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36,732.24** | **119,660,760.27** | **-7,906,188.10** | **-6,707,386.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946,615.92 | 12,285,855.65 | 20,192,043.75 | 26,899,430.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683,348.16** | **131,946,615.92** | **12,285,855.65** | **20,192,043.75**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2,341,685.21 | 124,087,309.88 | 5,115,684.94 | 6,032,280.52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2,841,633.12 | 12,890,221.21 | 7,679,053.81 | 10,363,631.75 |
| 预付款项 | 1,619,475.20 | 1,729,392.11 | 1,678,643.21 | 2,379,913.06 |
| 其他应收款 | 1,789,332.26 | 844,491.35 | 35,488,777.44 | 28,701,370.09 |
| 存货 | 663,233.83 | 673,393.61 | 594,307.35 | 584,241.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8,000,00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98,491.82 | 2,147,350.17 | 11,261,512.90 | 7,520,719.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1,353,851.44** | **142,372,158.33** | **69,817,979.65** | **55,582,156.9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9,180,000.00 | 9,180,000.00 | 49,729,265.34 | 14,18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633,266.29 | 652,934.65 | 692,271.42 | 731,608.19 |
| 固定资产 | 54,296,650.53 | 53,899,161.13 | 72,245,294.91 | 72,480,038.90 |
| 无形资产 | 3,067,711.49 | 2,915,847.61 | 3,058,034.27 | 3,133,280.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632.00 | 146,747.14 | 509,882.34 | 812,077.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882.93 | 165,838.87 | 152,869.69 | 152,846.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79,607.21 | 5,332,125.51 | 5,273,154.22 | 5,238,143.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4,056,750.45** | **73,392,654.91** | **132,760,772.19** | **97,827,994.67** |
| **资产总计** | **235,410,601.89** | **215,764,813.24** | **202,578,751.84** | **153,410,151.60** |
|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 6,907,002.22 | 4,102,892.75 | 3,255,569.08 | 3,674,323.30 |
| 预收款项 | 1,283,221.18 | 839,623.32 | 544,895.69 | 1,701,602.99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61,606.00 | 8,491,947.60 | 7,516,091.35 | 6,607,158.43 |
| 应交税费 | 9,436,629.55 | 12,015,025.81 | 8,789,255.43 | 7,585,225.52 |
| 其他应付款 | 16,757,516.10 | 18,516,848.57 | 21,484,202.88 | 24,091,426.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145,975.05** | **43,966,338.05** | **41,590,014.43** | **43,659,736.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10,980.44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10,980.44** |
| **负债合计** | **41,145,975.05** | **43,966,338.05** | **41,590,014.43** | **43,670,717.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21,400,000.00 | 21,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867,374.11 | 116,867,374.11 | 83,974,468.66 | 51,831,474.0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41,249.76 | - |
| 专项储备 | 289,800.69 | 383,883.42 | 270,062.71 | 48,611.78 |
| 盈余公积 | 1,018,308.31 | 1,018,308.31 | 14,719,481.84 | 11,691,737.13 |
| 未分配利润 | 31,089,143.73 | 8,528,909.35 | 40,283,474.44 | 24,767,611.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4,264,626.84** | **171,798,475.19** | **160,988,737.41** | **109,739,434.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5,410,601.89** | **215,764,813.24** | **202,578,751.84** | **153,410,151.60**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95,364,686.66** | **183,118,449.58** | **168,352,201.41** | **144,889,686.52** |
| 减：营业成本 | 53,777,347.19 | 118,175,202.79 | 109,051,516.28 | 93,507,281.93 |
| 税金及附加 | 1,002,040.61 | 2,298,358.21 | 3,197,364.22 | 2,801,493.96 |
| 销售费用 | 1,365,622.51 | 2,821,892.38 | 2,601,546.30 | 2,493,807.21 |
| 管理费用 | 11,197,177.31 | 20,087,155.32 | 19,675,626.35 | 19,089,249.18 |
| 财务费用 | -129,358.22 | -602,463.85 | -499,899.68 | -64,422.04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0,489.07 | 156,264.59 | 94.49 | 47,431.92 |
| 投资收益 | 1,620,311.68 | 4,614,319.81 | 5,342,851.17 | 440,591.61 |
| **二、营业利润** | **29,251,679.87** | **44,796,359.95** | **39,668,804.62** | **27,455,435.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03,000.00 | 276,959.54 | 520,433.89 | 206,171.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4,314.96 | 70,633.89 | 8,671.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0,829.69 | 365,453.99 | 355,260.00 | 247,539.78 |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32.78 | 237,362.21 | 200,576.91 | 30,174.70 |
| **三、利润总额** | **30,083,850.18** | **44,707,865.50** | **39,833,978.51** | **27,414,067.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7,523,615.80 | 10,501,053.50 | 8,745,617.11 | 6,841,030.48 |
| **四、净利润** | **22,560,234.38** | **34,206,812.00** | **31,088,361.40** | **20,573,036.9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2,560,234.38** | **34,206,812.00** | **31,088,361.40** | **20,573,036.96**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0,557,106.79 | 186,674,332.86 | 176,011,287.33 | 149,050,834.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3,281.97 | 2,065,537.11 | 1,785,236.00 | 2,052,910.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470,388.76 | 188,739,869.97 | 177,796,253.33 | 151,103,744.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163,768.22 | 70,612,677.82 | 62,722,589.95 | 53,508,484.2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850,502.86 | 49,166,278.40 | 46,238,528.75 | 40,297,247.7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997,206.62 | 18,605,570.01 | 16,156,149.58 | 12,313,999.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23,897.16 | 7,501,492.60 | 7,038,535.19 | 4,079,778.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735,374.86 | 145,886,018.83 | 132,155,803.47 | 110,199,509.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35,013.90** | **42,853,851.14** | **45,640,719.86** | **40,904,235.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00.00 | 143,000,000.00 | 5,500,000.00 | 74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20,311.68 | 4,808,189.00 | 2,136,112.24 | 2,091,755.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0,851.02 | 198,453.71 | 792,434.23 | 65,681.73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29,848.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27,061.58 | 141,151,694.62 | 132,785,885.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011,162.70 | 207,733,704.29 | 149,580,241.09 | 135,714,771.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12,352.53 | 2,387,992.69 | 19,531,036.94 | 17,643,184.4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000,000.00 | 126,000,000.00 | 17,000,000.00 | 5,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6,133.78 | 24,594,922.91 | 147,061,766.04 | 143,512,701.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048,486.31 | 152,982,915.60 | 183,792,802.98 | 169,355,886.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37,323.61** | **54,750,788.69** | **-34,012,561.89** | **-30,941,115.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1,66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1,66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3,314.96 | 60,293,014.89 | 12,544,753.55 | 10,516,239.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3,314.96 | 60,293,014.89 | 12,544,753.55 | 10,516,239.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14.96** | **21,366,985.11** | **-12,544,753.55** | **-10,516,239.1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54,375.33** | **118,971,624.94** | **-916,595.58** | **-553,119.2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087,309.88 | 5,115,684.94 | 6,032,280.52 | 6,585,399.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341,685.21** | **124,087,309.88** | **5,115,684.94** | **6,032,280.52** |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

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省旅游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职工备用金及具有保证性质的款项 | |

(2)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 | |
|---|---|---|
| 3－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存货主要指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

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项　目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5-30 | 3-5 | 3.17-19.4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10 | 3-5 | 9.5-32.33 |
| 运输工具-车辆 | 平均年限法 | 5-8 | 3-5 | 11.88-20.00 |
| 运输工具-船只 | 平均年限法 | 12 | 5 | 7.92 |

##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38 |
| 特许经营权 | 10 |

##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

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路客运业务包括客运班线业务、厂校班车业务、旅游会议用车业务和出租车承包业务等。客运班线业务根据车票的检票联按月编制月营业统计表，并定期与客运站场、委托售票单位等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应的运输收入。厂校班车业务根据用车情况和运行线路等形成汇总表，定期与用车单位对账，核对无误后确认相应的运输收入。旅游会议用车业务在订单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应的运输收入。出租车承包业务根据与承运人签订的合同规定的金额按月确认收入。

游船业务在当日承运时间结束后，根据出售的定额票证进行统计，并与当

日收取的款项进行核对，并编制营业收入日报表，定期确认收入。

对外提供修理业务时，在修理业务完成、并得到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 （十九）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三)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 --- | --- |

| | | |
|---|---|---|
| 增值税 | 修理、符合要求的租赁收入 | 17% |
| | 客运、符合要求的租赁收入 | 3% |
| | 游船业务收入 | 6% |
| | 房产出租 | 5%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5%[注 1]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注 2]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营业收入额 | 1‰、0.7‰[注 3] |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营业税。

注 2：2014 年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所得额减半按 20%税率征收

注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即 0.7‰）征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杭地税通）〔2016〕62541 号批复及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 2016 年获准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61,657.12 元。

根据（杭地税通）〔2017〕35730 号批复及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获准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95,409.92 元。

# 七、分部信息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时间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
| 公路客运业务 | 2017 年 1-6 月 | 68,920,479.77 | 47,858,272.16 |
| | 2016 年 | 142,962,395.62 | 102,481,734.14 |
| | 2015 年 | 128,014,227.59 | 91,168,355.84 |
| | 2014 年 | 108,912,808.72 | 76,540,386.84 |
| 游船业务 | 2017 年 1-6 月 | 30,101,955.40 | 8,555,900.66 |
| | 2016 年 | 41,920,506.45 | 17,212,784.92 |
| | 2015 年 | 43,132,840.80 | 17,459,076.36 |
| | 2014 年 | 39,148,257.50 | 15,375,708.23 |
| 修理业务 | 2017 年 1-6 月 | 11,359,349.63 | 9,427,976.84 |
| | 2016 年 | 27,423,448.80 | 23,672,315.13 |
| | 2015 年 | 23,875,779.57 | 20,493,535.88 |
| | 2014 年 | 23,015,336.20 | 19,119,526.32 |
| **合计** | 2017 年 1-6 月分部间抵销 | -76,929.06 | -76,929.06 |
| | 2017 年 1-6 月 | 110,304,855.74 | 65,765,220.60 |
| | 2016 年分部间抵消 | -368,430.79 | -368,430.79 |
| | 2016 年 | 211,937,920.08 | 142,998,403.40 |
| | 2015 年分部间抵销 | -278,769.23 | -278,769.23 |
| | 2015 年 | 194,744,078.73 | 128,842,198.85 |
| | 2014 年分部间抵销 | - | - |
| | 2014 年 | 171,076,402.42 | 111,035,621.39 |

##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为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旅集团体系内各条块业务分工，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浙旅集团出具的“浙旅集资管[2016]27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及相关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相关审计报告为依据，将持有的浙旅集散、同业集散、浙旅投资股权及部分资产在浙旅集团控制范围内对外无偿划转。具体内容为：将持有的浙旅集散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旅置业，将持有的同业集散 34.333%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旅投资 2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旅集团，将名下南山路 33 号、南山路 3-1 号土地，房产、船坞、车库等 9 项资产无偿划转至浙旅集散。

上述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30%，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均未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1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791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4 | -19.70 | -13.83 | -30.0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9.54 | 6.17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 | 11.22 | 28.98 | 20.75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2.74 | 53.59 | 9.1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2.03 | 148.12 | 155.85 | 100.3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0 | 12.00 | 25.52 | 13.31 |
| **小　　计** | **253.23** | **200.54** | **250.11** | **113.59**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67.81** | **50.15** | **51.50** | **28.40** |
| **少数股东损益** | **-0.76** | **6.21** | **17.73** | **3.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86.19** | **144.19** | **180.88** | **81.29**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 项目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0 | 12,761,342.84 | 6,194,408.31 | 6,566,934.53 | 51.4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0 | 8,765,495.48 | 7,237,213.37 | 1,528,282.11 | 17.44% |
| 运输工具-游船 | 12 | 13,425,982.00 | 9,875,554.01 | 3,550,427.99 | 26.44% |
| 运输工具-车辆 | 5-8 | 160,291,562.77 | 107,695,791.71 | 52,595,771.06 | 32.81% |
| **合　计** | - | **195,244,383.09** | **131,002,967.40** | **64,241,415.69** | **32.90%** |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 项　目 | 取得方式 | 摊销年限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38 | 4,348,181.65 | 1,516,162.82 | 2,832,018.83 |
| 特许经营权 | 申请 | 10 | 10,002,650.00 | 10,002,650.00 | - |
| 管理软件 | 购买 | 2 | 575,156.41 | 339,463.75 | 235,692.66 |
| 小计 | | | **14,925,988.06** | **11,858,276,57** | **3,067,711.49** |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 （二）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金额 |
|---|---|
| 配件款 | 3,001,648.34 |
| 车辆购置款 | 2,600,070.00 |
| 租车费 | 503,701.00 |
| 修理费 | 127,222.00 |
| 其他 | 762,121.25 |
| **合计** | **6,994,762.59** |

2、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金额 |
| --- | --- |
| 车辆租赁费 | 859,194.51 |
| 出租车承包费 | 241,321.16 |
| 房屋租赁费 | 93,346.67 |
| 其他 | 89,358.84 |
| **合计** | **1,283,221.18** |

##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为 727.45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金额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
| 预收款项 | 浙旅集团 | 0.28 | 1年以内 | 预收业务款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1年以内 | 业务押金 |
| **合　计** | | **6.28** | - | - |

##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06,660,356.87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21,400,000.00 | 21,4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867,374.11 | 116,867,374.11 | 83,974,468.66 | 51,831,474.01 |
| 盈余公积 | 1,018,308.31 | 1,018,308.31 | 14,719,481.84 | 11,691,737.13 |
| 专项储备 | 375,426.37 | 409,114.71 | 270,062.71 | 48,611.78 |
| 其他综合损益 | - | - | 341,249.76 | - |
| 未分配利润 | 32,826,147.51 | 9,519,716.53 | 44,042,600.89 | 28,093,312.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96,087,256.30 | 172,814,513.66 | 164,747,863.86 | 113,065,135.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0,573,100.57 | 9,796,193.81 | 12,617,976.21 | 12,018,111.9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6,660,356.87** | **182,610,707.47** | **177,365,840.07** | **125,083,247.67** |

# 十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 项　目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4,499.81 | 48,242,853.74 | 52,290,165.94 | 45,136,361.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4,452.61 | 52,007,853.18 | -46,297,250.25 | -40,270,674.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14.96 | 19,410,053.35 | -13,899,103.79 | -11,573,072.9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736,732.24 | 119,660,760.27 | -7,906,188.10 | -6,707,386.28 |

#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7-6-30/ 2017年1-6月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2014-12-31/ 2014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4.00 | 3.18 | 1.9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3.98 | 3.17 | 1.98 | 1.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7.48% | 20.38% | 21.77% | 28.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7.55% | 21.09% | 20.71% | 27.55% |
| 存货周转率（次） | 98.79 | 226.31 | 220. 53 | 172.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9 | 13.48 | 12.88 | 12.73 |
| 综合毛利率 | 40.53% | 32.85% | 34.25% | 35.4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121.59 | 6,403.10 | 6,558.79 | 5,563.0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 | |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8 | 1.07 | 2.44 | 2.1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2 | 2.66 | -0.37 | -0.3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4.59 | 4.06 | 8.29 | 5.85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0.11% | 0.02% | 0.04% | 0.04% |

注 1：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 100%

注 2：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表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64% | 18.84% | 23.25% | 2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63% | 17.98% | 21.91% | 21.60% |

###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 项　　目 | | 2017年上半年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 0.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52 | 0.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0.48 | 0.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48 | 0.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制改制时的资产评估

2003 年 11 月 18 日，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新评报（2003）第 99 号），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浙江外事旅游汽车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在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实施，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3,191.82 | 3,208.58 | 3,210.30 | 1.72 | 0.05 |
| 二、非流动资产 | 7,800.87 | 7,745.41 | 7,475.25 | -270.15 | -3.49 |
| **资产合计** | **10,992.69** | **10,953.99** | **10,685.55** | **-268.43** | **-2.45** |
| 三、流动负债 | 3,795.99 | 3,757.29 | 3,757.29 | -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140.66 | 140.66 | 140.66 | - | - |
| **负债合计** | **3,936.65** | **3,897.95** | **3,897.95** | - | - |
| **净资产** | **7,056.04** | **7,056.04** | **6,787.61** | **-268.43** | **-3.80** |

## （二）2016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6 月 1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2016]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244,98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09,526,706.27 元相比，评估增值 135,453,293.73 元，增值率为 123.67%。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其中涵盖了包括道路运输线路经营权、游船经营权、公司品牌等无形价值，因此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9 月 25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53 号），对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 | | | |
|---|---|---|---|---|
| 一、流动资产 | 17,347.46 | 17,470.50 | 123.04 | 0.71 |
| 二、非流动资产 | 8,050.75 | 11,848.79 | 3,798.04 | 47.18 |
| **资产合计** | **25,398.20** | **29,319.29** | **3,921.09** | **15.44** |
| 三、流动负债 | 9,156.87 | 9,030.20 | -126.67 | -1.38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9,156.87** | **9,030.20** | **-126.67** | **-1.38** |
| **净资产** | **16,241.34** | **20,289.09** | **4,047.75** | **24.92** |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验资目的 | 实收资本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号 |
|---|---|---|---|---|
| 2005年4月28日 | 公司制改制 | 2,140.00万元 |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浙新会验字[2005]907号 |
| 2016年8月19日 | 新增注册资本713.33万元 | 2,853.33万元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验[2016]356号 |
| 2016年10月8日 | 变更股份公司 | 4,500.00万元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验[2016]411号 |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7,576.32 | 70.12% | 15,547.24 | 67.18% |
| 非流动资产 | 7,489.21 | 29.88% | 7,595.84 | 32.82% |
| **资产总额** | **25,065.54** | **100.00%** | **23,143.07** | **100.00%** |
| **项　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9,212.12 | 41.18% | 7,208.98 | 41.75% |
| 非流动资产 | 13,157.95 | 58.82% | 10,056.93 | 58.25% |
| **资产总额** | **22,370.08** | **100.00%** | **17,265.91** | **100.00%** |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主要经营杭州及周边地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使得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从 2014 年末的 17,265.91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25,065.5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均保持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2,003.14 万元、6,355.12 万元、

2,029.08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成果累积以及 2016 年公司实施增资所致。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3,101.02 万元，主要系当期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向公司无偿划转浙旅投资 20%股权所致。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5,562.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将持有浙旅投资、浙旅集散、同业集散股权及部分资产向外无偿划转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期基本保持稳定.

##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4,168.33 | 80.61% | 13,194.66 | 84.87% |
| 应收账款 | 2,776.12 | 15.79% | 1,764.49 | 11.35% |
| 预付款项 | 179.42 | 1.02% | 185.50 | 1.19% |
| 其他应收款 | 149.36 | 0.85% | 88.10 | 0.57% |
| 存货 | 66.32 | 0.38% | 67.34 | 0.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6.76 | 1.35% | 247.15 | 1.59% |
| **合计** | **17,576.32** | **100.00%** | **15,547.24** | **1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228.59 | 13.34% | 2,019.20 | 28.01% |
| 应收账款 | 1,404.00 | 15.24% | 1,666.14 | 23.11% |
| 预付款项 | 212.54 | 2.31% | 317.78 | 4.41% |
| 其他应收款 | 3,552.15 | 38.56% | 1,875.35 | 26.01% |
| 存货 | 59.43 | 0.65% | 58.42 | 0.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00.00 | 8.68%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55.42 | 21.23% | 1,272.07 | 17.65% |
| **合计** | **9,212.12** | **100.00%** | **7,208.98**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五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94%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9.20 万元、1,228.59 万元、13,194.66 万元和 14,16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1%、13.34%、84.87%和 80.61%。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波动较大。2015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79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14.67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国资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实施资金池管理体系，对公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致，相关资金占用 2014 年、2015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0.07 万元、3,449.6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期末分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1,070.00 万元、1,700.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2016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5 年末增加 11,966.08 万元，增幅近 10 倍，主要影响因素为：①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增资，获得增资资金 8,166 万元；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公司 2016 年退出国资控股股东浙旅集团资金池管理体系，不再由浙旅集团对公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并将被浙旅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回，上述资金占用 2015 年期末余额为 3,449.62 万元。

模拟还原前述国资控股股东资金池管理体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增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73%、69.24%、68.12%和 63.78%。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对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为稳定，以及公司主营的公路客运、水上游船及汽车维修业务的产业链位置距离终端消费者较近，资金回收能力较强，日常经营性现金流较大等原因所致。未来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将陆续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班线客运业务对客运站场、汽车租赁业务对长期租赁客户、水上游船业务对旅行社、汽车维修业务对长期维修客户存在一定的对账和/或结算周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2017 年上半年 | 2016-12-31/ 2016 年度 | 2015-12-31/ 2015 年度 |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 | 2,776.12 | 1,764.49 | 1,404.00 | 1,666.14 |
| 应收账款增长率 | 57.33% | 25.68% | -15.73% | - |
| 营业收入 | 11,101.36 | 21,362.37 | 19,765.64 | 17,262.51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8.08% | 14.50% | -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50%（年化） | 8.26% | 7.10% | 9.65% |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也体现出增长态势。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前期各年末明显增高，达到 12.50%。主要原因为 6 月份属于杭州旅游旺季，公司整体业务量较大。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客户质量、历史业务情况与客户约定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受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集团类客户审批付款流程的影响，实际操作中收款周期可能略有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　龄 | 2017-6-30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1 年以内 | 2,920.53 | 99.94% | 146.03 | 2,774.5 |
| 1-2 年 | 1.80 | 0.06% | 0.18 | 1.62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小 计** | **2,922.32** | **100%** | **146.21** | **2,776.12** |
| **账 龄**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831.48 | 98.66% | 91.57 | 1,739.91 |
| 1-2 年 | 3.12 | 0.17% | 0.31 | 2.81 |
| 关联方组合 | 21.77 | 1.17% | - | 21.77 |
| **小 计** | **1,856.37** | **100%** | **91.89** | **1,764.49** |
| **账 龄**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476.15 | 99.89% | 73.81 | 1,402.34 |
| 1-2 年 | | | | |
| 关联方组合 | 1.66 | 0.11% | - | 1.66 |
| **小 计** | **1,477.81** | **100%** | **73.81** | **1,404.00** |
| **账 龄**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1,751.70 | 99.88% | 87.60 | 1,664.10 |
| 1-2 年 | | | | |
| 关联方组合 | 2.04 | 0.12% | - | 2.04 |
| **小 计** | **1,753.74** | **100%** | **87.60** | **1,666.14**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7 年 6 月末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内容 |

| | | | | | |
|---|---|---|---|---|---|
| 1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897.52 | 30.72% | 1 年以内 | 班线客运 |
| 2 |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 90.66 | 3.10%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3 | 杭州百缘旅行社有限公司 | 63.96 | 2.19% | 1 年以内 | 游船服务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55.33 | 1.89%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5 | 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45.57 | 1.53%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合　计** | | **1,153.04** | **39.46%**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6 年末**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内容** |
| 1 |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 | 1,000.26 | 54.61% | 1 年以内 | 班线客运 |
| 2 | 费列罗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 48.35 | 2.74%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3 | 浙江星野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 46.91 | 2.66%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4 |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 47.32 | 2.55%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5 |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 28.95 | 1.64%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合　计** | | **1,171.79** | **63.98%**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5 年末**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内容** |
| 1 |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 | 1,034.15 | 69.98% | 1 年以内 | 班线客运 |
| 2 | 杭州细雨听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5.00 | 1.78% | 1 年以内 | 房租 |
| 3 | 费列罗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 23.95 | 1.71%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4 |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 11.65 | 0.83%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5 | 杭州转塘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8.61 | 0.61%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合　计** | | **1,103.36** | **74.66%**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4 年末**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款项内容** |
| 1 |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 | 788.42 | 44.96% | 1 年以内 | 班线客运 |
| 2 |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110.28 | 6.29%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90.90 | 5.18%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 | | | | |
|---|---|---|---|---|---|
| 4 |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 23.52 | 1.34% | 1 年以内 | 汽车租赁 |
| 5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22.77 | 1.30% | 1 年以内 | 汽车维修 |
| **合　计** | | **1,035.89** | **59.0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班线客运、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等业务的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未来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购买油卡等预付车辆燃料款、预付购车款等业务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6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预付车辆燃料款 | 137.03 | 134.82 | 147.01 | 163.52 |
| 预付车辆配件款 | 18.44 | 28.41 | 14.86 | 2.91 |
| 预付业务软件款 | 16.58 | 16.58 | 8.55 | 14.74 |
| 预付购车款 | - | - | 10.00 | 106.00 |
| 其他 | 7.37 | 5.69 | 32.12 | 30.61 |
| **预付款项合计** | **179.42** | **185.50** | **212.54** | **317.7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576.32** | **15,547.24** | **9,212.12** | **7,208.98** |
| **预付款项占比** | **1.02%** | **1.19%** | **2.31%** | **4.41%** |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为因购车需要预付了 106.00 万元购车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占比超过 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1 年以内 | 179.08 | 99.81% | - | 179.08 |
| 1-2 年 | 0.34 | 0.19% | - | 0.34 |
| **小 计** | **179.42** | **100%** | **-** | **179.4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付金额 | 占比 | 账龄 | 预付款内容 |
|---|---|---|---|---|---|
| 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 135.39 | 75.46% | 1 年内 | 油卡充值 |
| 2 |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6.58 | 9.24% | 1 年内 | 软件开发 |
| 3 | 杭州吉合康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3.19 | 7.35% | 1 年内 | 车辆配件款 |
| 4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 4.03 | 2.25% | 1 年内 | 保险费 |
| 5 | 杭州江海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1.67% | 1 年内 | 游船设计费 |
| **合 计** | | 172.19 | 95.97%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2017 年 6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浙旅集团资金池占用 | - | - | 3,449.62 | 1,790.07 |
| 其他 | 149.36 | 88.10 | 102.53 | 85.28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49.36** | **88.10** | **3,552.15** | **1,875.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576.32** | **15,547.24** | **9,212.12** | **7,208.98** |
| 其他应收款占比 | 0.85% | 0.57% | 38.56% | 26.01% |
| 剔除浙旅集团资金池占用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 0.85% | 0.57% | 1.11% | 1.18% |

2014 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之后大幅降低，主要由控

股股东资金占用所致。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系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旅集团对主要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形成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014 及 2015 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1,790.07 万元、3,449.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退出资金池管理体系，上述资金池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浙旅集团资金池占用的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内容为公司对外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备用金借款主要因缴纳招标保证金、交通事故理赔提前垫付、车辆年检垫付等经营事项产生。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 | 余额 | 占比 | 账龄 | 内容 |
|---|---|---|---|---|---|
| 1 | 章建国 | 16.82 | 11.16% | 1 年内 | 备用金借款 |
| 2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15.00 | 9.96% | 1 年内 | 押金 |
| 3 |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6.64% | 1 年内 | 服务保证金 |
| 4 | 刘军 | 8.83 | 5.86% | 1 年内 | 备用金借款 |
| 5 | 邢泽新 | 6.35 | 4.21% | 1 年内 | 备用金借款 |
| **小计** | | **57.00** | **37.83%**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不超过 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不超过 1%，金额及比例均较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汽车维修配件及车辆维修保养材料。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8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和浙旅集散（浙旅集散已于2016年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剥离）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本金合计800万元。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于2014年年中购买，存续期18个

月，2014年末记载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15年末记载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已于2016年初存续期届满终止，均按合同约定收益率收取利息并正常收回本金。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1,700.00 | 1,070.00 |
| 待摊费用 | 236.76 | 247.15 | 255.42 | 202.07 |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 **236.76** | **247.15** | **1,955.42** | **1,272.0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摊费用。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游船电瓶费、房屋租赁费、游船租赁费等。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6 月末 | |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00 | 1.47% | 110.00 | 1.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3.33 | 0.85% | 65.29 | 0.86% |
| 固定资产 | 6,424.14 | 85.78% | 6,558.10 | 86.34% |
| 无形资产 | 306.77 | 4.10% | 291.58 | 3.8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6 | 0.14% | 14.67 | 0.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55 | 0.49% | 22.97 | 0.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7.96 | 7.18% | 533.21 | 7.0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489.21 | 100.00% | 7,595.84 | 100.00% |
|---|---|---|---|---|
| 项　目 | 2015 年末 | | 2014 年末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00 | 0.84% | 110.00 | 1.09% |
| 长期股权投资 | 3,554.93 | 27.0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69.23 | 0.53% | 73.16 | 0.73% |
| 固定资产 | 8,514.03 | 64.71% | 8,130.42 | 80.84% |
| 无形资产 | 305.80 | 2.32% | 313.33 | 3.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99 | 0.39% | 81.21 | 0.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66 | 0.20% | 25.01 | 0.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7.32 | 4.01% | 1,323.81 | 13.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57.95** | **100.00%** | **10,056.93**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三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92%以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为110.00万元，为公司持有杭州长三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11%股权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末，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3,554.93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浙旅投资20%股份所致。浙旅投资原为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旅集团根据统筹规划于2015年5月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发行人、浙江浙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无偿划转浙旅投资20%股份。随着IPO事项的筹划推进，为突出公司主业、理清股权关系，2016年7月外事旅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浙旅投资20%股权无偿划转回浙旅集团。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低，不超过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不超过1%，系自有办公楼中用于出租的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未有增加，账面价值随折旧的计提逐年降低。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运输工具—车辆 | 5,259.58 | 81.87% | 5,324.64 | 81.19% |
| 运输工具—游船 | 355.04 | 5.53% | 389.20 | 5.93% |
| 电子及机器设备 | 152.83 | 2.38% | 123.83 | 1.89% |
| 房屋建筑物 | 656.69 | 10.22% | 720.44 | 10.99% |
| **合计** | **6,424.14** | **100.00%** | **6,558.11** | **1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运输工具—车辆 | 6,837.47 | 80.31% | 6,258.63 | 76.98% |
| 运输工具—游船 | 495.76 | 5.82% | 566.78 | 6.97% |
| 电子及机器设备 | 158.25 | 1.86% | 202.31 | 2.49% |
| 房屋建筑物 | 1,022.55 | 12.01% | 1,102.70 | 13.56% |
| **合计** | **8,514.03** | **100.00%** | **8,130.4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0.42 万元、8,514.03 万元、6,558.10 万元以及 6,424.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4%、64.71%、86.34%以及 85.7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路客运及水上游船为公司核心业务，因此运输设备在公司固定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达 80%左右。除运输工具外，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车辆维修业务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1,955.93 万元，主

要为运输工具-车辆减少 1,512.8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317.75 万元所致。

运输工具-车辆减少 1,512.83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受当年新增规划线路较少以及公司整体车船更新周期的影响，当年新购置运输工具较少，2016 年末公司运输工具-车辆原值较前一年末减少 87.41 万元。同时，根据同行业惯例，公司车辆折旧年限设置较短（5-8 年），导致每年折旧金额较高。2016 年公司运输工具-车辆折旧金额为 1,425.41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317.75 万元，除常规的折旧外，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将持有的浙旅集散、同业集散、浙旅投资股权以及部分资产进行了对外无偿划转，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07.9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运输工具——车辆 | 16,029.16 | 10,769.58 | 5,259.58 | 32.81% |
| 运输工具——游船 | 1,342.60 | 987.56 | 355.04 | 26.44% |
| 电子及机器设备 | 876.55 | 723.72 | 152.83 | 17.44% |
| 房屋建筑物 | 1,276.13 | 619.44 | 656.69 | 51.46% |
| **合计** | **19,524.44** | **13,100.30** | **6,424.14** | **32.90%**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占比均在 90%以上，其他内容主要为软件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283.20 | 92.32% | 288.30 | 98.88% | 298.51 | 97.62% | 308.72 | 98.53% |
| 其他 | 23.57 | 7.68% | 3.28 | 1.12% | 7.29 | 2.38% | 4.61 | 1.47% |
| **无形资产合计** | **306.77** | **100.00%** | **291.58** | **100.00%** | **305.80** | **100.00%** | **313.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未有增加，账面价值随摊销的计提逐年

降低。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低，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1 万元、50.99 万元、14.67 万元及 10.4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小，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场地围墙建设款、停车棚建设款等内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超过 40 万元，金额较小。递延所得税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6 月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2014 年末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146.21 | 36.55 | 91.89 | 22.97 | 102.64 | 25.66 | 100.04 | 25.01 |
| **合　计** | **146.21** | **36.55** | **91.89** | **22.97** | **102.64** | **25.66** | **100.04** | **25.01** |

8、其它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省直住房资金专款 | 537.96 | 533.21 | 527.32 | 519.42 |
| 信托理财产品 | - | - | - | 800.00 |
| 其他 | - | - | - | 4.39 |
| **合计** | **537.96** | **533.21** | **527.32** | **1,323.8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省直住房资金专款和信托理财产品。其中2014年末信托理财产品项目8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和浙旅集散（浙旅集散已于2016年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剥离）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本金合计800万元。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于2014年年中购买，存续期1年半，2014年末

记载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15年末记载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已于2016年初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回本金和收益。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省直住房资金专款项目系其他应付款中的省直住房基金专款项目对应的资产科目，两者金额完全一致。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负债状况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 1、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2017 年上半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宜昌交运 | 4.50 | 9.13 | 6.90 | 6.72 |
| 张家界 | 20.53 | 62.43 | 77.38 | 69.41 |
| 海汽集团 | 40.65 | 83.19 | 88.56 | 81.38 |
| 德新交运 | 33.69 | 93.81 | 126.90 | 158.64 |
| 桂林旅游 | 1.75 | 3.19 | 3.52 | 3.57 |
| 长白山 | 7.29 | 14.30 | 15.02 | 19.56 |
| 江西长运 | 12.81 | 31.11 | 29.13 | 37.67 |
| 富临运业 | 115.29 | 104.20 | 150.82 | 3,010.39 |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9.56** | **50.17** | **62.28** | **423.42** |
| **发行人** | **98.79** | **226.31** | **220.53** | **172.03**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于经营业务及模式差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差异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桂林旅游主要从事景区旅游服务等业务，存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内容，存货周转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为最低。

宜昌交运和江西长运主营业务包含汽车销售业务，存货中包含汽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宜昌交运汽车销售类业务占比更高，因此存货周转率更低。

2016 年汽车销售类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宜昌交运约为 6 成，江西长运约为 2 成。

张家界除旅游客运业务外，还主营旅游景区经营、旅行社经营、索道经营、酒店经营等业务，存货内容主要为修理备件和原材料。

长白山、海汽集团主营旅客运输业务，存货主要是燃料、维修材料等，存货周转率差异与燃料存货量有关。

德新交运主营旅客运输业务，但存货中不包含燃料，主要为车辆维修保养材料，存货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存货结构与德新交运类似，不包含石油等燃料，主要为车船维修保养用零配件及材料。此外，发行人在存货方面借鉴“零库存”理念，仅对于少量常用/通用配件保留库存，其他配件需求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紧密联系，由供应商承诺在接单后及时送货，或由供应商在公司修理厂预留部分产品，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账结算，以避免存货过重对公司资金造成大额占用，减少未来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富临运业主营旅客运输业务，在 2013 年终止汽车修理业务，处置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金额为 0 万元、6.07 万元，因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很高。2015 年，富临运业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货中增加其经营的 GPS 相关设备，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2、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 | 2017 年上半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宜昌交运 | 0.42 | 0.85 | 0.75 | 0.71 |
| 张家界 | 0.11 | 0.41 | 0.87 | 0.75 |
| 海汽集团 | 0.33 | 0.68 | 0.88 | 0.92 |
| 德新交运 | 0.20 | 0.65 | 1.06 | 1.18 |
| 桂林旅游 | 0.10 | 0.18 | 0.17 | 0.34 |

| | | | | |
|---|---|---|---|---|
| 长白山 | 0.07 | 0.30 | 0.37 | 0.45 |
| 江西长运 | 0.22 | 0.43 | 0.48 | 0.61 |
| 富临运业 | 0.20 | 0.41 | 0.63 | 0.34 |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0.21** | **0.49** | **0.65** | **0.66** |
| **发行人** | **0.45** | **0.92** | **0.88** | **1.00**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经营模式、资产结构差异影响所致。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均拥有较多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如客运站场、旅游项目建筑等，而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办公楼及汽车维修厂房，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仅在10%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 **2017 年上半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宜昌交运 | 45.99 | 105.13 | 73.71 | 54.25 |
| 张家界 | 52.61 | 146.02 | 242.87 | 354.21 |
| 海汽集团 | 12.48 | 25.60 | 37.37 | 41.43 |
| 德新交运 | 10.65 | 25.57 | 24.51 | 20.54 |
| 桂林旅游 | 2.81 | 3.43 | 1.78 | 4.58 |
| 长白山 | 54.93 | 474.22 | 859.16 | 521.26 |
| 江西长运 | 5.01 | 12.18 | 23.79 | 36.27 |
| 富临运业 | 6.55 | 17.34 | 36.02 | 86.76 |
| **可比公司均值** | **23.88** | **101.19** | **162.40** | **139.91** |
| **发行人** | **4.89** | **13.48** | **12.88** | **12.73**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于经营业务及模式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差异较大。

宜昌交运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汽车销售类业务已达 6 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桂林旅游主要从事景区旅游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及旅行社，给予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长白山、张家界客运交通业务主要在景区内开展，与非景区城市/城际公路客运通过客运站场面向乘客收费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高。张家界除旅游客运业务外，还主营旅游景区经营、旅行社经营、索道经营、酒店经营等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长白山。

海汽集团、德新交运、富临运业、江西长运主营城市/城际公路客运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上述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均拥有自身的客运站场，大部分业务直接面向终端乘客售票，收款即时性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发行人。江西长运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江西长运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增加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景德镇市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货运费增加所致。

发行人自身不拥有客运站场，班线客运业务营业收入与客运站场客户定期对账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公司目前游船业务主要在西湖开展，地处杭州核心风景/商业区，散客数量较多，面对旅行社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强，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具有一定的优化效果。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 2016.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699.48 | 15.90% | 438.41 | 8.98% |
| 预收款项 | 128.32 | 2.92% | 83.96 | 1.72%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27.45 | 16.53% | 1,013.73 | 20.76% |
| 应交税费 | 1,000.98 | 22.75% | 1,292.50 | 26.47% |
| 应付股利 | 140.58 | 3.20% | 140.58 | 2.88% |
| 其他应付款 | 1,702.69 | 38.70% | 1,912.82 | 39.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99.50** | **100.00%** | **4,882.00** |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399.50** | **100.00%** | **4,882.00** | **100.00%** |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372.39 | 8.04% | 467.78 | 9.83% |
| 预收款项 | 59.02 | 1.27% | 179.18 | 3.77%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5.10 | 19.53% | 706.26 | 14.84% |
| 应交税费 | 1,102.60 | 23.80% | 956.92 | 20.11%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194.37 | 47.36% | 2,446.34 | 51.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4,633.49** | **100.00%** | **4,756.49** | **99.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10 |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1.10 | 0.02% |
| **负债合计** | **4,633.49** | **100.00%** | **4,757.59** | **100.00%** |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对银行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各期末合计占总负债比例均超过9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99.48 | 438.41 | 372.39 | 467.78 |
| 负债总额 | 4,399.50 | 4,882.00 | 4,633.49 | 4,757.59 |
| **占比** | **15.90%** | **8.98%** | **8.04%** | **9.83%**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车船维修配件款及车辆购置款等内容，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前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高，较上期增加 261.07 万元，主要系受购买车辆影响，车辆购置款较前期增加 239.53 万元所致。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79.18 万元、59.02 万元、83.96 万元和 128.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1.27%、1.72%和 2.92%。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车辆租赁费、出租车承包费、房屋租赁费等内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6.26 万元、905.10 万元、1,013.73 和 727.4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4%、19.53%、20.76%和 16.53%。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给予员工的薪酬也相应提高，因此 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期明显降低，主要为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了计提的全年年终奖，而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仅包含计提的半年度年终奖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56.92 万元、1,102.60 万元、1,292.50 万元和 1,000.9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内容。

5、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应付股利 140.58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分红中少数股东暂未领取的部分，2017 年 8 月份已支付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股利。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6 月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
| 押金/质保金 | 877.55 | 964.37 | 1,183.76 | 1,516.37 |
| 省直住房基金专款 | 537.96 | 533.21 | 527.32 | 519.42 |
| 东山弄 17 号经费 | - | 204.09 | 182.75 | 187.80 |
| 应付暂收款 | 197.45 | 137.64 | 139.68 | 153.35 |
| 其他 | 89.73 | 73.50 | 160.86 | 69.41 |
| **其他应付款总计** | **1,702.69** | **1,912.82** | **2,194.37** | **2,446.34**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业务运营收取的押金/质保金以及各类专款/专项经费。

其中押金/质保金主要系出租车驾驶员、发行人服务单位等向公司缴纳的押金/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押金/质保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下调了向驾驶员收取的出租车承包押金所致。

省直住房基金专款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政[1994]第 15 号《浙江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浙江省住房政策，国有企业分配员工住房相关事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未来主要作为房屋共用部位维修款、住房制度改革等用途使用。

东山弄 17 号经费为发行人建设及分配职工安置房事项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公司执行东山弄 17 号专用房项目产生的收益上缴财政作为补充省直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资金，预留部分金额用于弥补专用房项目建设成本，列示于其他应付款项下。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革后已非国有全资公司，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项目于 2017 年上半年执行完成后的余额已全部划拨至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浙旅集团全资持股的其他子公司，因此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余额为零。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4.00 | 3.18 | 1.99 | 1.52 |
| 速动比率（倍） | 3.98 | 3.17 | 1.98 | 1.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7.48% | 20.38% | 20.53% | 28.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7.55% | 21.09% | 20.71% | 27.5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121.59 | 6,403.10 | 6,558.78 | 5,563.0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降低，从2014年末的27.55%（合并口径）、28.47%（母公司口径）下降到2017年6月末的17.55%（合并口径）、17.48%（母公司口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从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1.52倍、速动比率1.50倍上升到2017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4.00倍、速动比率3.98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从期初的2倍以下上升到期末的3倍以上，增幅较大，主要为当年公司在完成现金增资，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倍） |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宜昌交运 | 0.89 | 0.89 | 1.05 | 1.35 |
| 张家界 | 0.21 | 0.13 | 0.72 | 0.70 |
| 海汽集团 | 1.03 | 1.12 | 0.74 | 0.64 |
| 德新交运 | 9.34 | 8.65 | 4.14 | 3.14 |

| | | | | |
|---|---|---|---|---|
| 桂林旅游 | 0.6 | 1.02 | 0.72 | 0.77 |
| 长白山 | 1.15 | 1.21 | 11.41 | 11.20 |
| 江西长运 | 0.66 | 0.82 | 0.76 | 0.65 |
| 富临运业 | 0.26 | 0.23 | 0.39 | 1.07 |
| **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均值** | **1.77** | **1.76** | **2.49** | **2.44** |
|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 **0.78** | **0.96** | **0.75** | **0.92** |
| **发行人** | **4.00** | **3.18** | **1.99** | **1.52** |
| **公司名称** | **速动比率（倍）**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宜昌交运 | 0.69 | 0.72 | 0.81 | 1.07 |
| 张家界 | 0.2 | 0.13 | 0.69 | 0.65 |
| 海汽集团 | 1.01 | 1.11 | 0.72 | 0.62 |
| 德新交运 | 9.3 | 8.61 | 4.10 | 3.11 |
| 桂林旅游 | 0.46 | 0.76 | 0.61 | 0.69 |
| 长白山 | 1.08 | 1.16 | 11.21 | 11.07 |
| 江西长运 | 0.6 | 0.80 | 0.72 | 0.62 |
| 富临运业 | 0.26 | 0.23 | 0.38 | 1.07 |
| **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均值** | **1.70** | **1.69** | **2.41** | **2.36** |
|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 **0.65** | **0.78** | **0.72** | **0.88** |
| **发行人** | **3.98** | **3.17** | **1.98** | **1.50** |
| **公司名称**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
|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宜昌交运 | 54.49 | 54.34 | 47.24 | 45.85 |
| 张家界 | 68.7 | 66.77 | 29.78 | 27.21 |
| 海汽集团 | 40.98 | 40.50 | 51.49 | 53.76 |
| 德新交运 | 13.24 | 14.57 | 28.46 | 39.13 |
| 桂林旅游 | 42.36 | 42.45 | 43.86 | 47.66 |

| | | | | |
|---|---|---|---|---|
| 长白山 | 16.54 | 19.18 | 5.03 | 5.80 |
| 江西长运 | 72.4 | 72.32 | 68.17 | 60.35 |
| 富临运业 | 59.58 | 60.89 | 61.83 | 34.97 |
| **可比上市公司算数均值** | 46.04 | **46.38** | **41.98** | **39.34** |
|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 48.43 | **48.40** | **45.55** | **42.49** |
| **发行人** | **17.55** | **21.09** | **20.71** | **27.55** |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由于长白山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导致相关指标的算术均值代表性较差。从中位数角度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低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经营较为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11,030.49 | 99.36% | 21,193.79 | 99.21% |
| 其他业务 | 70.88 | 0.64% | 168.58 | 0.79% |
| **合 计** | **11,101.36** | **100.00%** | **21,362.37** | **100.00%**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19,474.41 | 98.53% | 17,107.64 | 99.10% |
| 其他业务 | 291.23 | 1.47% | 154.87 | 0.90% |
| **合 计** | **19,765.64** | **100.00%** | **17,262.51** | **100.00%** |

外事旅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收入，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事项处置的子公司在未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开展的少量旅游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路客运** | **6,892.05** | **62.48%** | **14,296.24** | **67.45%** |
| 其中：班线客运 | 3,980.93 | 36.09% | 7,855.07 | 37.06% |
| 其他客运业务 | 2,911.12 | 26.39% | 6,441.17 | 30.39% |
| **水上游船** | **3,010.20** | **27.29%** | **4,192.05** | **19.78%** |
| **汽车维修** | **1,128.24** | **10.23%** | **2,705.50** | **12.77%** |
| **合　计** | **11,030.49** | **100.00%** | **21,193.79** | **100.00%** |
| **项　目** | **2015年** | | **2014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路客运** | **12,801.43** | **65.73%** | **10,891.29** | **63.66%** |
| 其中：班线客运 | 6,861.30 | 35.23% | 4,611.98 | 26.96% |
| 其他客运业务 | 5,940.13 | 30.50% | 6,279.31 | 36.70% |
| **水上游船** | **4,306.28** | **22.11%** | **3,914.83** | **22.88%** |
| **汽车维修** | **2,366.70** | **12.15%** | **2,301.53** | **13.45%** |
| **合　计** | **19,474.41** | **100.00%** | **17,107.65** | **100.00%** |

外事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从事的业务种类较多，可以整体归纳为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三大类业务。其中，公路客运可以细

分为班线客运与其他客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其主要增长贡献来自于公路客运中的班线客运业务和水上游船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366.76 万元、1,719.38 万元，其中班线客运业务同比增长分别为 2,249.32 万元、993.7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半年约实现上年收入的四分之三。

除班线客运和水上游船业务外，公司其他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出平稳发展的态势。

**（1）班线客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班线客运业务主要分为连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与杭州及附近县市的机场班线和连接杭州城区与其他县市的城际班线两种类型，其中以机场班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班线客运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

| 项目 | | 2017 年上半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机场班线 | 营业收入 | 3,878.64 | 7,619.73 | 6,315.47 | 3,794.86 |
| | 服务人次 | 142.20 | 270.31 | 203.23 | 66.79 |
| | 期末开通班线数 | 18 | 18 | 17 | 14 |
| | 期末日发班次数 | 329 | 306 | 253 | 87 |
| 城际班线 | 营业收入 | 102.29 | 235.34 | 545.83 | 817.12 |
| | 服务人次 | 1.47 | 3.86 | 6.74 | 11.31 |
| | 期末开通班线数 | 4 | 4 | 8 | 10 |
| | 期末日发班次数 | 8 | 8 | 18 | 23 |
| **合计** | **营业收入** | **3,980.93** | **7,855.06** | **6,861.31** | **4,611.99** |
| | **服务人次** | **143.67** | **274.17** | **209.97** | **78.10** |
| | **期末开通班线数** | **22** | **22** | **24** | **24** |
| | **期末日发班次数** | **337** | **314** | **271** | **110** |

**1）机场班线业务**

机场班线为发行人客运班线业务的主要部分，且重要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班线客运收入比分别为82.28%、92.04%、97.00%、97.43%。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民航客运量近年来保持较高增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2015年，我国民航客运量年平均增长率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客运量年平均增长率均超过10%。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公告显示：2016年，萧山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达3,165.0万人次，同比增长11.4%，客运量位居国内机场第10名，全球机场第65位。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向机场班线业务倾斜资源，积极开拓新班线、增加发班数并调整已有班线结构，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公司机场班线数量从2014年末的13条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18条;创造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3,794.86万元增长至2017年上半年的3,878.64万元，测算年化增长率为26.91%；服务人次、日发班次数均保持同步增长。

根据杭州地铁规划信息，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预计2020年建成，该条线路建成后，将实现杭州火车东站到萧山机场的轨道交通连接。轨道交通相比陆路交通运行环境稳定性高、时间可预期性强、价格更优惠、连接站点多等优势，对部分乘客具有一定吸引力，预计将会对公司机场班线业务尤其是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业务带来一定冲击，但预计影响有限，原因如下：首先，杭州地铁1号线三期开通后，预计从杭州东站到萧山机场途经17站，预计耗时约50分钟左右，公司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基本为全程高速公路，用时约为30-40分钟，从运行时间上看差别较小。其次，公司杭州东站直达机场班线始发点为杭州萧山机场位于杭州东站的航站楼，可以提供行李托运、值机服务，终点站为萧山机场航站楼大厅门口，下车后可直接进入候机大厅，为携带行李的旅客提供较大便利。再次，相比地铁客流量较大、人员拥挤、辅道较长（目前规划的地铁萧山机场站离候机大厅还有一定距离，需步行前往）、座位不确定、无大件行李专用存放空间等带来的不便，公司机场班线提供的点对点、舒适度及便捷性较高的客运服务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

此外，杭州萧山机场过去5年的客运量年增速均在10%以上，随着杭州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亚运会等大型赛事的举办，预计杭

州萧山机场的客运量仍将保持较高增速。这将显著降低地铁等轨道交通对公司现在机场班线业务规模的冲击。

**2）城际班线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高铁线路的建设与普及，区域内城际客运交通受到较大的冲击，公司相应降低了对城际班线的投入，开通班线数从 2014 年末的 10 条降低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4 条，创造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817.12 万元降低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02.29 万元，服务人次、日发班次数均同步降低。

公司客运班线业务以机场班线为主，城际班线业务量相对较小且逐年下降，营业收入占班线客运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5 年起均在 10%以下，2017 年上半年仅为 2.57%。城际班线业务量的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杭州及周边地区铁路交通网络已较为完善，浙江省铁路运输网络的后续发展虽然仍可能对公司现有班线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预计较为有限。

**（2）其他客运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客运业务主要包括出租车业务和汽车租赁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汽车租赁 | 2,558.89 | 87.90% | 5,574.70 | 86.55% | 4,660.22 | 78.45% | 4,945.17 | 78.75% |
| 出租车 | 352.23 | 12.10% | 866.47 | 13.45% | 1,279.91 | 21.55% | 1,334.14 | 21.25% |
| **合计** | **2,911.12** | **100.00%** | **6,441.17** | **100.00%** | **5,940.13** | **100.00%** | **6,279.31** | **100.00%** |

**1）汽车租赁业务**

汽车租赁业务具体包括厂校班车包车、旅游会议包车、商务车租赁等多种业务类型。其中厂校班车包车、旅游会议包车等中大型客车租赁业务通常配有司机服务，商务车租赁视客户需求选择是否配司机服务。

2015 年公司汽车租赁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客运班线中机场班线发班数量大幅增加，从 2014 年末的每日 87 班增加到 2015 年

末的每日 253 班。为保障机场班线的运营，公司对汽车租赁业务的车辆和驾驶员进行抽调所致。

2016 年公司汽车租赁收入较上年明显增加，一方面原因为公司完成了车辆及驾驶员的补充，一定程度上消除了 2015 年客运班线业务对汽车租赁业务车辆及驾驶员占用的影响，并随着杭州旅游业近年来的不断发展，收入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团队当年承担 G20 峰会交通运输保障有关工作，确认收入 408.92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2,558.89 万元，为上年收入的 44.95%，主要受杭州一季度为旅游淡季的影响所致。

**2）出租车业务**

公司出租车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出租车运营名额，自行购置车辆，将有权从事出租车业务的汽车承包给司机，逐月收取承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车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车

| 年 份 | 营业收入① | 期末出租车数② | 单车营业收入③=①/② |
|---|---|---|---|
| 2017 年上半年 | 352.23 | 200 | 1.76 |
| 2016 年 | 866.47 | 198 | 4.38 |
| 2015 年 | 1,279.91 | 198 | 6.46 |
| 2014 年 | 1,334.14 | 193 | 6.91 |
| **合 计** | **3,832.75** | - | - |

杭州作为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较快的城市之一，近年来新兴网约车业务逐渐普及，对传统出租车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出租车业务持稳健发展的态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租车数量较为稳定。

自 2015 年起，公司出租车业务单车营业收入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为积极应对网约车的冲击，提高驾驶员积极性，将出租车承包金进行适当下调；其次，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出租车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5 年，低于相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的 8 年年限，网约车兴起前，公司通常在出租车 5 年折旧到期后即考虑更新车辆，以保证对乘客的服务质量，维护公司品牌。

近年来受网约车的影响，出租车驾驶员风险意识日益提高，更倾向于在降低承包金前提下继续经营旧车以减少运营成本。因此，公司在保证行车安全前提下，适当延长出租车更新周期，并顺应市场需求及根据出租车折旧情况调整了年度承包金。

**（3）水上游船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上游船业务均在杭州西湖开展，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元/人次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 2016 年 | | |
|---|---|---|---|---|---|---|
| | 收入 | 接待人次 | 人均收入 | 收入 | 接待人次 | 人均收入 |
| 团队 | 1,800.78 | 67.12 | 26.83 | 2,325.59 | 95.30 | 24.40 |
| 散客 | 1,082.56 | 26.35 | 41.08 | 1,672.79 | 41.72 | 40.10 |
| 其他 | 126.86 | - | | 193.67 | - | - |
| **合计** | **3,010.20** | **93.47** | **32.20** | **4,192.05** | **137.02** | **30.59** |
| **项目**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接待人次** | **人均收入** | **收入** | **接待人次** | **人均收入** |
| 团队 | 2,917.74 | 116.29 | 25.09 | 2,666.96 | 106.33 | 25.08 |
| 散客 | 1,261.56 | 31.12 | 40.54 | 1,119.37 | 27.96 | 40.03 |
| 其他 | 126.98 | - | - | 128.5 | - | - |
| **合计** | **4,306.28** | **147.41** | **29.26** | **3,914.83** | **134.29** | **29.15** |

受政府部门规划限制，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水上游船数量均为 15 艘，各期运力基本无重大变化。公司水上游船业务客户主要分为团队、散客两类，其他项主要为少量包船、年票等业务模式，占总业务量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国民消费能力和旅行意愿的提升，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接待人次整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16 年接待人次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杭州召开 G20 峰会期间游船停运（8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间公司半数船只停运，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公司全部船只停运）以及峰会期间游客人数大幅减少的影响所致。G20 峰会的成功召开，有效地提高了杭州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杭州及周边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

已有3座码头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少年宫码头停靠点，该码头游客相对比较集中，为当期游船业务增长起到促进作用。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水上游船接待 93.47 万人次，年化后较上年增长 35.60%。

公司水上游船整体人均收入呈现上升态势，从 2014 年的 29.15 元/人次上升到 2017 年上半年的 32.20 元/人次，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散客业务占比整体有所提升，以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在 2017 年适当提高了团队客户单价所致。公司水上游船团队客户主要为旅行社，公司对其给予一定折扣，因此团队客户人均收入明显低于散客。散客占比的提升，主要与移动资讯逐步发展，游客自助出行意愿增强等因素有关。

**（4）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汽车维修业务为通过下属汽车修理厂面向多种车型提供车辆修理、装潢、洗车等综合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汽车维修业务进行门店增设、扩张等大规模资产投入，该项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1.53 万元、2,366.70 万元、2,705.50 万元和 1,128.24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汽车维修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呈降低趋势，从 2014 年的 13.45%下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10.23%。

2017 年上半年汽车维修业务收入 1,128.24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系季节性影响所致。受一季度春节以及签约的政企单位预算管理及维修安排习惯的影响，汽车维修收入一般呈现逐季上升的趋势，导致上半年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前三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维修收入分别为 976.20 万元、989.28 万元和 1,118.52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以杭州为中心，其中水上游船、汽车维修业务均在杭州开展，公路客运业务以杭州为中心，连接至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集中在浙江省内。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三大类核心主营业务收入

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7 年上半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路客运** | **6,892.05** | **100%** | **14,296.24** | **100%** | **12,801.73** | **100%** | **10,891.27** | **100%** |
| 其中：一季度 | 3,191.14 | 46.30% | 3,167.78 | 22.16% | 2,844.50 | 22.22% | 2,403.48 | 22.07% |
| 二季度 | 3,700.91 | 53.70% | 3,654.08 | 25.56% | 3,151.71 | 24.62% | 2,767.99 | 25.41% |
| 三季度 | - | - | 3,342.78 | 23.38% | 3,250.07 | 25.39% | 2,781.62 | 25.54% |
| 四季度 | - | - | 4,131.60 | 28.90% | 3,555.45 | 27.77% | 2,938.18 | 26.98% |
| **水上游船** | **3,010.20** | **100%** | **4,192.05** | **100%** | **4,306.28** | **100%** | **3,914.83** | **100%** |
| 其中：一季度 | 1,123.82 | 37.33% | 611.47 | 14.59% | 574.17 | 13.31% | 513.92 | 13.13% |
| 二季度 | 1,886.38 | 62.67% | 1,165.83 | 27.81% | 1,346.74 | 31.27% | 1,057.13 | 27.00% |
| 三季度 | - | - | 1,315.46 | 31.38% | 1,431.74 | 33.25% | 1,417.57 | 36.21% |
| 四季度 | - | - | 1,099.29 | 26.22% | 953.63 | 22.15% | 926.22 | 23.66% |
| **汽车维修** | **1,128.24** | **100%** | **2,705.50** | **100%** | **2,366.70** | **100%** | **2,301.53** | **100%** |
| 其中：一季度 | 492.42 | 43.64% | 472.87 | 17.48% | 460.86 | 19.47% | 477.08 | 20.73% |
| 二季度 | 635.82 | 56.36% | 645.65 | 23.86% | 528.42 | 22.33% | 499.12 | 21.69% |
| 三季度 | - | - | 718.96 | 26.57% | 655.91 | 27.71% | 616.48 | 26.79% |
| 四季度 | - | - | 868.02 | 32.08% | 721.51 | 30.49% | 708.85 | 30.80% |
| **主营业务合计** | **11,030.49** | **100%** | **21,193.79** | **100%** | **19,474.71** | **100%** | **17,107.65** | **100%** |
| 其中：一季度 | 4,807.38 | 43.58% | 4,252.12 | 20.06% | 3,879.53 | 19.92% | 3,394.48 | 19.84% |
| 二季度 | 6,223.11 | 56.42% | 5,465.56 | 25.79% | 5,026.87 | 25.81% | 4,324.24 | 25.28% |
| 三季度 | - | - | 5,377.20 | 25.37% | 5,337.72 | 27.41% | 4,815.67 | 28.15% |
| 四季度 | - | - | 6,098.91 | 28.78% | 5,230.59 | 26.86% | 4,573.25 | 26.73% |

从主营业务整体来看，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前三年

占比均值为 19.94%。受此影响，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亦低于下半年，前三年占比均值为 45.57%。

公路客运业务作为社会基本出行需求，季节性特征相对较弱，主要是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二、三季度较为平均，四季度占比略高，但整体差异不大。

水上游船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二、三季度作为旅游旺季，创造收入占全年的 60%左右。四季度天气转凉，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一季度受气温及春节双重影响，收入占比最低，一般在全年收入的 14%左右。

汽车维修业务主要受一季度春节以及签约的政企单位预算管理及维修安排习惯的影响，越接近年末收入金额越高，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一般在 30%以上。

##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6,576.52 | 99.61% | 14,299.84 | 99.69% | 12,884.22 | 99.15% | 11,103.56 | 99.58% |
| 其它业务 | 25.87 | 0.39% | 44.8 | 0.31% | 111.1 | 0.85% | 47.05 | 0.42% |
| **营业成本** | **6,602.39** | **100%** | **14,344.64** | **100%** | **12,995.32** | **100%** | **11,150.6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路客运 | 4,778.13 | 72.65% | 10,211.33 | 71.41% |
| 水上游船 | 855.59 | 13.01% | 1,721.28 | 12.04% |
| 汽车维修 | 942.80 | 14.34% | 2,367.23 | 16.55% |
| **主营业务成本** | **6,576.52** | **100.00%** | **14,299.84** | **100.00%** |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路客运 | 9,095.97 | 70.60% | 7,654.05 | 68.93% |
| 水上游船 | 1,738.91 | 13.50% | 1,537.57 | 13.85% |
| 汽车维修 | 2,049.35 | 15.91% | 1,911.95 | 17.22%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884.22** | **100.00%** | **11,103.57** | **100.00%** |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公路客运和水上游船两大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两大类业务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85.66%、83.45%、84.09%和 82.78%。

**（1）公路客运业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客运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力成本 | 1,483.94 | 31.06% | 3,006.50 | 29.44% |
| 燃料费 | 998.91 | 20.91% | 1,975.35 | 19.34% |
| 折旧费 | 812.39 | 17.00% | 1,864.46 | 18.26% |
| 车辆运营费 | 1,004.42 | 21.02% | 2,003.78 | 19.62% |
| 保养维修费 | 393.07 | 8.23% | 1,136.24 | 11.13% |
| 其他 | 85.41 | 1.79% | 225.00 | 2.20% |

| 合计 | 4,778.13 | 100.00% | 10,211.33 | 100.00% |
|---|---|---|---|---|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力成本 | 2,759.64 | 30.34% | 2,188.33 | 28.59% |
| 燃料费 | 1,699.05 | 18.68% | 1,813.33 | 23.69% |
| 折旧费 | 1,917.46 | 21.08% | 1,752.87 | 22.90% |
| 车辆运营费 | 1,633.53 | 17.96% | 994.75 | 13.00% |
| 保养维修费 | 856.79 | 9.42% | 819.70 | 10.71% |
| 其他 | 229.05 | 2.52% | 85.07 | 1.11% |
| 合计 | 9,095.97 | 100.00% | 7,654.05 | 100.00% |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费、车辆运营费、保养维修费等内容。其中，车辆运营费主要包括车辆过境、停车、客运站场服务以及临时调配向外单位租赁车辆发生的费用；保养维修费主要包括车辆保险、维修、耗材及检验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人力成本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2,200 万元左右增加至 2016 年、2017 年（年化）的 3,000 万元左右，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有所增长，以及一线员工薪酬待遇有所提高所致。

燃料费用 2015 年较低，主要为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公司主要使用的柴油采购均价从 2014 年的 6.99 元/升下降到 2015 年的 5.61 元/升。

折旧费 2015 年较上年有所增加，之后各期略有下降，主要受公司车辆更新节奏影响所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车辆折旧年限低于法规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在公司当期更新车辆较少的情况下，由于部分前期购置的车辆已达到折旧期限但尚未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因此会出现公司运力未发生减少，而折旧费有所下降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置车辆支出分别为 2,139.80 万元，2,589.13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下降为 386.87 万元、748.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客运业务车辆运营费有较为明显的增加，从 2014 年

的 1,000 万元左右逐渐增加至 2016 年、2017 年（年化）的 2,000 万元左右，主要为杭州东站直达萧山机场班线站场服务费金额增加所致。公司与客运站场之间通常采用差额方式结算站场费，即客运站场将售票金额扣除约定的站场费支付给公司，公司按扣除站场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于 2015 年开通杭州东站至萧山机场班线，根据相关方协议，该班线中杭州东站开往机场方向采用按售票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再向机场缴纳站场费的方式结算。报告期内，杭州东站开往萧山机场方向班线营业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06.50 万元、1,653.49 万元、929.21 万元，该班线的站场费分别为 0 万元、227.94 万元、340.62 万元、191.42 万元。此外，2016 年 5 月起萧山机场高速正式开通，公司班车途经机场高速需缴纳通行费，也导致车辆运营费有所增加。

公司公路客运业务保养维修费 2016 年相对较高，主要为当年为配合杭州 G20 峰会召开，对除班线车以外的旅游会务用车进行了整体检修，以及公司股改更名后对营运车辆的车身（标有公司名称）重新进行油漆等原因所致。

**（2）水上游船业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力成本 | 496.97 | 58.09% | 980.02 | 56.76% |
| 维修费 | 140.75 | 16.45% | 226.76 | 13.17% |
| 折旧费 | 42.19 | 4.93% | 96.25 | 5.59% |
| 游船租赁费 | 23.30 | 2.72% | 101.65 | 5.91% |
| 其他 | 152.38 | 17.81% | 316.57 | 18.39% |
| **合计** | **855.59** | **100.00%** | **1,721.28** | **100.00%** |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力成本 | 818.23 | 46.87% | 744.87 | 48.44% |

| | | | | |
|---|---|---|---|---|
| 维修费 | 337.39 | 19.32% | 197.05 | 12.82% |
| 折旧费 | 131.00 | 7.50% | 129.28 | 8.41% |
| 游船租赁费 | 120.20 | 6.88% | 120.00 | 7.80% |
| 其他 | 332.08 | 19.42% | 346.36 | 22.53% |
| **合计** | **1,738.91** | **100.00%** | **1,537.57** | **100.00%** |

公司水上游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维修费、折旧费、外租车船费、西湖养护费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水上游船业务人力成本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近 745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2017 年（年化）的近 1,0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一线员工薪酬待遇有所提高所致。

水上游船业务维修费 2015 年较高，主要为根据公司游船检修节奏及游船实际状况，当年安排大修较多，其中 2 号船当年维修费超过 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的 15 艘游船中，7 艘为公司自有，8 艘为租赁使用，租赁游船客座位占公司运营全部游船客座位的三分之一左右。游船租赁费 2014 年、2015 年为 120 万元左右，2016 年下降至 101.6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仅为 23.30 万元。根据游船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与出租方对游船的折旧政策相关，在游船折旧期限之内，该 8 艘游船租赁价格合计为每年 120 万元左右，在 2016 年下半年该 8 艘游船折旧年限先后到期，年租赁费变更为每年 48 万元左右。

其他项主要包括充电费、柴油费、西湖养护费、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场地租赁费等内容，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

**（3）汽车维修业务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548.83 | 58.21% | 1,566.13 | 66.16% |

| | | | | |
|---|---|---|---|---|
| 人力成本 | 345.05 | 36.61% | 686.87 | 29.02% |
| 其他 | 48.92 | 5.19% | 112.60 | 4.76% |
| **合计** | **942.80** | **100.00%** | **2,367.23** | **100.00%** |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1,290.90 | 62.99% | 1,265.31 | 66.18% |
| 人力成本 | 654.67 | 31.95% | 572.85 | 29.96% |
| 其他 | 103.78 | 5.06% | 73.17 | 3.83% |
| **合计** | **2,049.35** | **100.00%** | **1,911.95** | **100.00%** |

公司汽车维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力成本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维修业务在店面、设备、员工人数等方面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维修业务人力成本逐渐提高，从 2014 年的 572.85 万元逐步增加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345.05 万元，主要系相关一线员工薪酬上升所致。

由于汽车维修业务具体服务内容随客户车辆情况呈现出较大差异性，因此各期材料费占汽车维修业务成本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波动范围在 58.21%至 66.18%之间。

**2、其它业务成本及其它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其它业务收入 | 70.88 | 168.58 | 291.23 | 154.87 |
| 其它业务成本 | 25.87 | 44.80 | 111.10 | 47.05 |
| 其它业务毛利 | 45.01 | 123.78 | 180.13 | 107.81 |
| 综合毛利 | 4,498.97 | 7,017.73 | 6,770.32 | 6,111.89 |
| 其它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 | 1.00% | 1.76% | 2.66% | 1.76% |

公司其它业务毛利较小，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较低。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停车场收费收入，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事项处置的子公司在未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开展的少量旅游业务。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 1、综合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毛利额 | 4,453.96 | 99.00% | 6,893.95 | 98.24% | 6,590.19 | 97.34% | 6,004.08 | 98.24% |
| 其他业务毛利额 | 45.01 | 1.00% | 123.78 | 1.76% | 180.13 | 2.66% | 107.81 | 1.76% |
| **综合毛利** | **4,498.97** | **100%** | **7,017.73** | **100%** | **6,770.32** | **100%** | **6,111.89** | **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均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连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额连续增长所致。

### 2、毛利率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4,453.96 | 40.38% | 6,893.95 | 32.53% | 6,590.19 | 33.84% | 6,004.08 | 35.10% |
| 其他业务 | 45.01 | 63.50% | 123.78 | 73.43% | 180.13 | 61.85% | 107.81 | 69.62% |
| **合　计** | **4,498.97** | **40.53%** | **7,017.73** | **32.85%** | **6,770.32** | **34.25%** | **6,111.89** | **35.4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二者变动趋势完全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公路客运 | 2,113.92 | 47.46% | 4,084.91 | 59.25% | 3,705.48 | 56.23% | 3,237.24 | 53.92% |
| 水上游船 | 2,154.61 | 48.38% | 2,470.77 | 35.84% | 2,567.37 | 38.85% | 2,377.26 | 39.59% |
| 汽车维修 | 185.44 | 4.16% | 338.27 | 4.91% | 317.35 | 4.82% | 389.58 | 6.49% |
| **毛利合计** | **4,453.96** | **100.00%** | **6,893.95** | **100.00%** | **6,590.19** | **100.00%** | **6,004.0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客运、水上游船业务合计毛利贡献率达到 95%左右，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汽车修理业务毛利额贡献较为稳定且占比不高，除 2014 年度占比达到 6.49%以外，最近两年一期占比均在 5%以下。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从 2014 年的 6,004.0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893.95 万元，增幅 889.87 万元，主要为公路客运业务 2016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847.67 万元所致，水上游船业务和汽车维修业务毛利贡献相对稳定。公路客运业务毛利增长与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4,453.96 万元，年化较上年增长 2,013.99 万元，增幅主要来自水上游船业务，该业务毛利 2017 年上半年增长显著，年化较上年增长 1,838.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游船数量或对游船排班情况做大幅调整，员工数量较也为稳定，因此水上游船业务营业成本变动不大，新增营业收入（年化较上年增长 1,828.35 万元）基本全部转化为毛利，导致毛利上升明显。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公路客运 | 2,113.92 | 30.67% | 4,084.91 | 28.57% |
| 水上游船 | 2,154.61 | 71.58% | 2,470.77 | 58.94% |
| 汽车维修 | 185.44 | 16.44% | 338.27 | 12.50% |

| | | | | |
|---|---|---|---|---|
| **主营业务** | **4,453.97** | **40.38%** | **6,893.95** | **32.5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公路客运 | 3,705.46 | 28.95% | 3,237.24 | 29.72% |
| 水上游船 | 2,567.37 | 59.62% | 2,377.26 | 60.72% |
| 汽车维修 | 317.35 | 13.41% | 389.58 | 16.93% |
| **主营业务** | **6,590.19** | **33.84%** | **6,004.08** | **35.10%** |

**1）公路客运毛利率分析**

公路客运业务为发行人传统业务，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毛利率亦相对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振幅仅为 1.15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公路客运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折旧费年化下降 239.68 万元以及保养维修费年化下降 350.10 万元所致。

2017 年上半年折旧费下降主要为出租车折旧费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出租车数量较为稳定，2014 年末未 193 辆，2017 年 6 月末为 200 辆，新增折旧金额较低。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较多出租车相继达到折旧年限停止计提折旧，导致折旧减少。2016 年 6 月，公司计提折旧出租车 126 辆，2017 年 6 月仅为 33 辆。

2017 年上半年保养维修费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为配合杭州 G20 峰会召开，对除班线车以外的旅游会务用车进行了整体检修，以及公司股改更名后对营运车辆的车身（标有公司名称）重新进行油漆等原因所致。

**2）水上游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水上游船毛利率分别为 60.72%、59.62%、58.94%和 71.58%，前三年相对稳定，略有小幅下跌，最后一期有较大增长。

水上游船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游船检修节奏及游船实际状况，当年安排大修较多，维修费较上年增加 140.34 万元所致。

水上游船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主要为受当年杭

州召开 G20 峰会期间游船停运影响等原因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14.23 万元所致。

2017 年上半年，水上游船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年化后较上期增长 1,828.35 万元，增幅 43.61%，而成本与上期基本一致，年化后变动小于 1 个百分点，因此毛利率大幅增加。成本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并未新增游船数量，员工数量也较为稳定所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①G20峰会的影响：2016年G20峰会在杭州市成功举办，不仅使得杭州市容市貌得到了全面优化，更为杭州向全世界范围进行了宣传与推广，对杭州旅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西湖作为兼具秀丽风景与浓厚历史人文底蕴的国内著名旅游景区，具有强大的旅游吸引力。公司在西湖开展的游船业务受“后峰会效应”影响明显，公司2017年上半年水上游船接待93.47万人次，年化后较上年增长36.43%。

②团队客户价格上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当提高了团队客户单价，团队客户人均收入从报告期前三年的每人次 25 元左右提高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每人次 26.90 元。

③增加码头：西湖景区地处杭州最繁华的商业旅游区域，游客自由度较高，码头的数量和位置是影响公司游船业务对游客吸引力的重要因素之一。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已有 3 座码头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少年宫码头停靠点，该码头位于西湖著名景点“断桥”附近，人流量很大。少年宫码头的使用增加了公司与游船潜在乘客的联系窗口，游客招揽效果有所增加。

**3）汽车维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汽车维修业务进行门店增设、扩张等大规模资产投入，该项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态势，毛利额贡献较为稳定。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汽车维修毛利贡献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4 年的 6.49%下降至 2017 年上半年的 4.16%。公司汽车维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由客户车辆具体状况所决定，业务差异性较大，因此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5、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 公司名称 | 综合毛利率 | | | |
|---|---|---|---|---|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宜昌交运 | 12.42% | 11.99% | 13.06% | 14.98% |
| 张家界 | 37.12% | 39.48% | 43.25% | 37.90% |
| 海汽集团 | 20.46% | 22.08% | 22.92% | 21.32% |
| 德新交运 | 39.01% | 34.93% | 32.47% | 31.74% |
| 桂林旅游 | 45.86% | 47.41% | 44.58% | 33.48% |
| 长白山 | -11.50% | 51.41% | 57.00% | 56.02% |
| 江西长运 | 12.60% | 12.82% | 14.87% | 15.87% |
| 富临运业 | 29.31% | 28.91% | 32.87% | 53.28% |
|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23.16%** | **31.13%** | **32.63%** | **33.07%** |
| **发行人** | **40.53%** | **32.85%** | **34.25%** | **35.41%** |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注 2：长白山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一方面与该公司收入季节性较强有关，另一方面系该公司募投项目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因第一年运营，正值培育期，折旧摊销及人员成本上升较多但收入贡献较少。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 1 个百分点左右，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中，主要经营景区业务的长白山、桂林旅游、张家界相对于主营城际/城内业务的其他 5 家公司具有更强的业务垄断性和对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整体更高。发行人公路客运业务属于城际/城内业务，但水上游船业务主要在西湖开展，地处杭州核心风景/商业区，散客数量较多，面对旅行社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强，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17 年上半年，受 G20 峰会提高了杭州的城市知名度、新增加了少年宫码头停靠点以及团队客户单价上调等因素影响，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收入有明显的增加，加之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水上游船业务服务新增游客的边际成本几乎

为零，由此导致公司水上游船业务毛利率较前期有明显上升，从而带动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提升至行业中上等水平。

##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当年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 | |
|---|---|---|---|---|
| | 金额 | 占营收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销售费用 | 140.61 | 1.27% | 295.30 | 1.38% |
| 管理费用 | 1,243.26 | 11.20% | 2,388.35 | 11.18% |
| 财务费用 | -13.61 | -0.12% | -62.00 | -0.29% |
| **期间费用合计** | **1,370.26** | **12.34%** | **2,621.66** | **12.27%** |
| **营业收入** | **11,101.36** | **100.00%** | **21,362.37** | **100.00%** |
| **项　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销售费用 | 270.47 | 1.37% | 261.01 | 1.51% |
| 管理费用 | 2,356.63 | 11.92% | 2,155.82 | 12.49% |
| 财务费用 | -52.87 | -0.27% | -9.57 | -0.06% |
| **期间费用合计** | **2,574.23** | **13.02%** | **2,407.26** | **13.95%** |
| **营业收入** | **19,765.64** | **100.00%** | **17,262.5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因此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在 12%-14%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整体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体现了公司经营的规模效益。

###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31.74 | 246.33 | 246.69 | 240.18 |
| 广告宣传费 | 3.57 | 44.39 | 14.28 | 19.34 |
| 其他 | 5.30 | 4.58 | 9.51 | 1.49 |
| **合计** | **140.61** | **295.30** | **270.47** | **261.01**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1.01 万元、270.47 万元、295.30 万元及 140.61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5%，主要为公司公路客运业务承担常规社会功能，水上游船业务地处杭州西湖核心风景/商业区，自身知名度和客户吸引力较高，均不需要大额销售费用支出的原因所致。

2016 年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公司按业务源头计算始于 1956 年，2016 年为 60 周年庆，公司进行了庆祝宣传，导致当期广告宣传费较高。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03.88 | 1,795.64 | 1,867.18 | 1,678.68 |
| 中介机构费 | 100.49 | 135.36 | 8.33 | 13.86 |
| 劳动保险费 | 81.51 | 82.81 | 85.20 | 91.11 |
| 折旧摊销费 | 33.70 | 75.80 | 64.86 | 72.03 |
| 办公费用 | 31.36 | 93.64 | 107.27 | 98.94 |
| 租赁费 | 27.76 | 56.81 | 28.96 | 21.76 |
| 能源消耗费 | 24.06 | 57.66 | 52.29 | 48.55 |
| 其他 | 40.49 | 90.63 | 142.53 | 130.88 |
| **合　计** | **1,243.26** | **2,388.35** | **2,356.63** | **2,155.82**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55.82 万元、2,356.63 万元、2,388.35 万元及 1,243.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 11.18%-12.50%之间，金额及

占比均较为稳定。

2016 年员工薪酬略低于上期，主要系当年浙旅集散无偿划转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管理层员工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中介机构费用显著上升，主要为公司因筹备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16.82 | 63.50 | 53.71 | 10.19 |
| 手续费支出 | 3.22 | 1.50 | 0.84 | 0.62 |
| **合　计** | **-13.61** | **-62.00** | **-52.87** | **-9.57**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未发生与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收入较高且无利息支出，各期财务费用均为负数。

##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低，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55.00 | -0.14 | 2.64 | 26.46 |
| **合　计** | **55.00** | **-0.14** | **2.64** | **26.46** |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320.6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 57.6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19.93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62.03 | 148.12 | 155.85 | 80.45 |
| **合计** | **162.03** | **148.12** | **476.52** | **157.98** |

2014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77.54 万元，系因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杭宁快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清算注销而发生。2015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320.67 万元，系 2015 年持有浙旅投资 20%股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4.43 | 7.06 | 5.44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4.43 | 7.06 | 5.44 |
| | 政府补助 | 100.00 | 11.22 | 28.98 | 20.75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 13.72 |
| | 罚没收入 | - | 2.00 | - | - |
| | 其　他 | 0.30 | 10.04 | 26.02 | 8.02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00.30** | **27.70** | **62.06** | **47.93** |
| 营业外支出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64 | 24.13 | 20.89 | 35.47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64 | 24.13 | 20.89 | 35.47 |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15.62 | 18.53 | 16.02 |
| | 其　他 | 18.00 | 0.04 | 0.50 | 8.42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18.64** | **39.79** | **39.92** | **59.9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81.66** | **-12.10** | **22.14** | **-11.98** |
| **利润总额** | | **3,210.51** | **4,281.45** | **4, 355. 99** | **3, 530. 62** |

|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2.54%** | **-0.28%** | **0.51%** | **-0.3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有影响。其中，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为 2.54%，相对较高，主要受当期政府补助获得西湖区经济发展贡献奖 100 万元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西湖区经济发展贡献奖 | 100.00 | - | - | - |
| 安全标准化达标奖励 | - | - | 20.00 | - |
| 古荡街道用工补助 | - | 6.22 | 8.98 | 6.00 |
| 车辆补助款 | - | - | - | 7.35 |
| 品牌奖励 | - | 5.00 | - | 5.00 |
| 西湖区财政局技改补助款 | - | - | - | 2.40 |
| **合计** | **100.00** | **11.22** | **28.98** | **20.75**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791 号”《关于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64 | -19.70 | -13.83 | -30.0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9.54 | 6.17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 | 11.22 | 28.98 | 20.75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2.74 | 53.59 | 9.1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2.03 | 148.12 | 155.85 | 100.3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0 | 12.00 | 25.52 | 13.31 |
| **小　　计** | **253.23** | **200.54** | **250.11** | **113.59**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67.81** | **50.15** | **51.50** | **28.40** |
| **少数股东损益** | **-0.76** | **6.21** | **17.73** | **3.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86.19** | **144.19** | **180.88** | **81.29**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30.64 | 3,143.85 | 3,152.18 | 2,415.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86.19 | 144.19 | 180.88 | 81.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44.45 | 2,999.66 | 2,971.30 | 2,334.5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7.99% | 4.59% | 5.74% | 3.36%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334.50 万元、2,971.30 万元、2,999.66 万元和 2,144.45 万元，保持上升趋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647.17 | 21,999.72 | 20,623.49 | 17,429.9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 | 229.3 | 205.41 | 217.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39.33** | **22,229.02** | **20,828.91** | **17,647.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32.52 | 8,459.31 | 7,494.79 | 6,616.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23.34 | 5,907.17 | 5,474.23 | 4,605.9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2.89 | 2,159.37 | 1,849.73 | 1,417.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12 | 878.88 | 781.15 | 493.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14.88** | **17,404.73** | **15,599.89** | **13,133.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4.45** | **4,824.29** | **5,229.02** | **4,513.64** |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3.64 万元、5,229.02 万元、4,824.29 万元及 1,724.45 万元，合计 16,291.39 万元，同期净利润累计为 11,616.0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大于净利润额。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收款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获取的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以及职工方面的支出，与公司主营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0 | 14,950.00 | 550.00 | 74.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2.03 | 148.12 | 675.85 | 157.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09 | 23.28 | 80.22 | 22.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2.71 | 13,095.17 | 13,278.5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901.12** | **21,094.10** | **14,401.24** | **13,533.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95 | 488.11 | 2,624.79 | 2,359.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00.00 | 12,900.00 | 1,700.00 | 1,87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61 | 2,505.21 | 14,706.18 | 13,331.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07.56 | 15,893.31 | 19,030.97 | 17,560.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45** | **5,200.79** | **-4,629.73** | **-4,027.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报告期初公司按当时的国有全资控股股东浙旅集团要求，被纳入资金池管理体系，因此 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2016 年中期公司退出资金池管理体系，独立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保值增值，因此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显降低，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062.45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车辆更新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166.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8,166.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33 | 6,224.99 | 1,390.98 | 1,157.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195.69 | 135.44 | 105.68 |

| | | | | |
|---|---|---|---|---|
| 利润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4.33** | **6,224.99** | **1,389.91** | **1,157.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 | **1,941.01** | **-1,389.91** | **-1,157.3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6 年收到的增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各期进行的利润分配。

#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游船，未购置主要汽车维修设备，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购买营运车辆以及为使车辆达到可运营状态发生的必要支出，各期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车辆购置支出 | 748.46 | 386.87 | 2,589.13 | 2,139.80 |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购买营运车辆，以满足新班线增设及老旧车辆更新的需求。新班线的增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老旧车辆更新有助于加强公司客运安全程度并提升公司形象。上述资本性支出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支出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 （一）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丰富

外事旅游作为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深耕杭州作为浙江省会城市和全国著名旅游目的地的旺盛客运流量和旅游消费市场，着眼于客户群体多样性需求，不断完善业务结构，形成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出租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汽车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

从业务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均在97%以上，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突出。

2、周转率快，营运能力强

公司在存货方面借鉴“零库存”理念，仅对于少量常用/通用配件保留库存，以减少存货过重对公司资金造成占用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间存货周转率在200左右。在其他方面，公司也采用精细化的管理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在10左右和1左右，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3、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强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模拟还原国资控股股东资金池管理体系、购买理财产品等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在8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支出，经营较为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意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高于公司报告期累计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盈利质量较高。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形成了区位优势、品牌优势、综合服务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市场竞争力良好。未来几年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力产生重要影响的主因素如下：

### 1、杭州及其周边旅游业景气度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及消费理念正在逐步提升，拉动了我国旅游业及其周边相关行业的增长速度。中国旅游业自2000年以来持续高速发展，已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杭州作为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拥有西湖、运河、千岛湖、西溪湿地等核心景区，具有强大的旅游吸引力。凭借近年来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高速发展，以及2016年G20峰会，未来几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亚运会等国际重大会议/赛事的相继举行，杭州已逐渐成为兼具创新活力与秀丽风光的国际化大都市，为杭州及周边景区提供持续的宣传和关注度来源，从而推动杭州乃至浙江整体旅游市场的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丰富的市场机遇。

### 2、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及地区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结合公司车船更新节奏开展，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强交通工具安全保障。“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充分利用公司长期经营积累的综合业务运营优势，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收入来源。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 七、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其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为简要测算因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假定：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7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1,50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增至6,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453.35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不考虑除增发股票之外其他因素对加权平均净资产和股本的影响；

（5）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43.85万元和2,999.66万元。为此假设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 项目 | 2016 年末/2016 年实际数 | 2017 年末/2017 年预测数 | | | | | |
|---|---|---|---|---|---|---|---|
| | | 情景 1：假定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 | 情景 2：假定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 | 情景 3：假定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股本总额 | 4,500 | 4,500 | 6,000 | 4,500 | 6,000 | 4,500 | 6,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43.85 | 3,458.23 | | 3,143.85 | | 2,829.4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99.66 | 3,299.63 | | 2,999.66 | | 2,699.7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84 | 0.77 | 0.75 | 0.70 | 0.68 | 0.63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80 | 0.73 | 0.71 | 0.67 | 0.65 | 0.60 | 0.58 |

| | | | | | | | |
|---|---|---|---|---|---|---|---|
| 后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84 | 0.77 | 0.75 | 0.70 | 0.68 | 0.63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80 | 0.73 | 0.71 | 0.67 | 0.65 | 0.60 | 0.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4% | 18.19% | 16.76% | 16.68% | 15.35% | 15.13% | 13.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98% | 17.36% | 15.99% | 15.91% | 14.65% | 14.44% | 13.29% |

从上述测算可见，假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车船更新投放项目”、“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三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其中，车船更新投放项目在满足公司现有车船更新换代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客运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高服务品质和安全系数，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和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基于自身旅游交通行业内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打造的新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拓展收入来源，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地位，实现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政策指向、市场状况、客户需求、公司能力及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节奏、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经过了缜密的论证和测算，具有可行性。

关于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资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具体业务均属于公路客运和水上游船，系发行人多年深耕的核心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张，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充足的储备。

（1）人员储备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线业务人员33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73.20%。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骨干管理团队，年龄梯度合理。相关管理及一线业务人员均拥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干能力以及对于水陆司乘人员的组织管理经验，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人员的需求。

（2）技术资质储备

公司目前是国家涉外旅游汽车服务定点单位、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会员、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道协旅游客运分会会长单位。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0、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和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荣获杭州市客运企业信用等级AAA级企业的称号。另外，公司作为浙江省内知名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多次参与国家及政府大型项目接待工作，先后被授予“北京奥运交通保障单位”、“上海世博会交通保障单位”、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等荣誉称号。2016年，公司作为杭州G20峰会地面交通保障总牵头单位，以优异的成绩赢得了峰会领导小组及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高

度肯定，荣获了多项省市集体和个人荣誉。

（3）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聚焦于杭州及周边地区的旅游客运综合服务提供商，长期运营包括西湖游船、机场班线、城际班线、出租车、厂校班车、旅游会议包车、商务车租赁、汽车修理等多项业务，业务间形成了良好的交互效应，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上升。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运营水陆车船合计超过500辆/艘、车船客座合计超过1万座。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销，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外事旅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为浙江省外事接待单位，主要负责浙江省外宾接待任务，一直以来以打造专业、高质量的公路客运和游船接待服务为宗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化和杭州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业务结构，打造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客运服务体系，形成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出租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车辆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水上游船方面，在目前的管理体制下，公司作为仅有的2家西湖机动游船经营商之一，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公路客运方面，公司已经成为业务模式较为全面的综合性公路客运运营商，主要面临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城市地铁）、新兴交通模式（网络约车、共享单车）等其他业态不断发展带来的市场压缩，以及由此带来的本行业内从业者间竞争的加剧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充分发挥长期综合业务运营优势，跟踪客户需求，增设新班线并不断优化已有班线，以实现市场空间与公司资源的高效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机场班线业务，并适当收缩城际班线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路客运业务整体业绩稳重有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现有业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安全性水平，并以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开拓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于主营业务开展，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发挥公司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的优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择机先行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市场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5、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

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并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在上市后将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高管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于杭州作为浙江省会城市和全国著名旅游目的地而形成的旺盛客运流量和庞大旅游消费市场，开展以公路客运（包括班线客运业务及其他客运业务）和水上游船为主，汽车维修为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业务结构，已成为浙江省内知名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在巩固机场班线业务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中高端会议会展用车及旅游包车业务。同时，集中主要资源加大水上游船业务的开拓，提升公司的竞争门槛及利润水平。

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是：立足杭州、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依托周边旅游资源，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打造浙江省综合实力领先的泛旅游交通产业集团，成为浙江省水上旅游的龙头企业。

###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机场大巴业务优势，增加营运班线和覆盖节点城市，强化在萧山国际机场班线业务中的主导地位；巩固西湖游船业务，进一步拓展和优化新水域中的游船业务，不断提高游船业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形成以西湖游船为主的外地游客旅游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募投项目，充分利用钱塘江、东钱湖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开发政策环境优势，打造公司利润增长新支点；聚焦杭州本地市场，整合优化旅游大巴、厂校班车和商务汽车租赁等业务资源，打造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的综合性客运服务平台。

## （三）业务发展计划

### 1、班线客运业务计划

在市区班线方面，积极拓展优质市区班线，在开通西溪湿地——机场班线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围绕机场、火车东站等交通枢纽的新优质班线。在其他客运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后 G20、前亚运的契机，在会议会展业务、旅游车业务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出公司规模、品牌以及组织策划等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夯实行业领导者地位。具体来说，公司将适度提升旅游包车车辆规模，并尝试拓展会议用车和短途周末用车等业务。同时，公司将尝试对接公车改革，依托互联网手段，加大与长三角地区同行之间的合作，尝试构建公务用车联盟网络，积极寻求商务用车租赁业务提升新方向。

### 2、游船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将在维持西湖游船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拓展省内新水域中的游船业务，具体的游船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如下：

第一，针对已有的西游游船业务，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争取新设环湖码头和票亭；并将在维持西湖游船运力不变前提下，根据西湖世界文化遗产景观要求，进行船只改造与升级；通过加强与西湖景区管委会的沟通，进一步丰富游船相关产品。

第二，大力发展钱塘江、东钱湖项目，在整合现有景区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旅游交通、游船运营经验，打造公司游船业务新标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泛旅游交通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开展方式及计划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将积极开展对外项目洽谈，加大对诸如千岛湖、青山湖、湘湖、下渚湖、西溪湿地、京杭大运河等潜在项目的考察调研力度，拓展游船业务的覆盖范围；同时以游船接待服务的一整套服务和保障体系为基础，实现管理能力和品牌价值的对外输出。

### 3、汽车维修业务计划

巩固机关团体公务用车修理市场份额，积极对接省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

善车管家综合服务，积极拥抱互联网，创新发展模式，推进私家车汽车修理业务，实现车辆维修、保养、美容、保险、替换等多种服务的集成，力争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4、人才队伍管理规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大力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重点关注三支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

第一，加强电子商务、项目策划、企业法务等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十三五期间力争引入 5-10 名电子商务、旅游设计、项目策划、旅游投资、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等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其他新兴产业所需人才；第二，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合理选配一支具有宽泛视野的中高层业务板块负责人队伍，力争十三五期间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下降 5-8 岁；第三，通过公司内部培养，配置一支具有独立操盘能力，适应公司企业文化并匹配公司激励和考核要求的第一线项目负责人队伍。

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的人才需要，公司还将通过学习培训、换岗交流、外派学习、考核激励等手段，为员工提供适宜的机会和环境，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知识、能力和视野，同时坚持任人唯贤原则，储备一支结构较为合理、技能比较多样的后备人才梯队。

5、管理信息化规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信息化系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针对这一要求，公司目前计划从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完善公司 OA 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梳理各项管理流程和制度，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公司效率；二是大力推进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车辆机务管理、业务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四者的有机融合，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加大旅游大数据研发投入，打造智慧交通，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使得各板块在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上有准确的数据支撑，通过平台达到资源共享，开拓互补性、延伸性业务，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率。

6、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安全管理、资金统筹和法人治理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完善：进一步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杜绝管理漏洞，强化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完善资金统筹管理，加大及时清缴应收账款和挂账款的力度，完善经济责任内部审计体系；完善并贯彻落实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的内控体系。

##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管理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5、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公司所处的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和旅游水上运输行业均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交通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和水上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其中，为避免客运班线重复造成的浪费，行业主管部门会严格对当地客运班线的配置进行严格审批。另一方面，游船业务的开展和新增船舶的投入除了需要经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批外，通常还需经景区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公司所处行业行政区域性壁垒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市场区域的拓展。

2、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要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的专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引进和培养对口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已有人力资源就将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3、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和服务产品的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业务发展计划将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因此，计划的顺利实施会显著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合理、高效发展，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股票发行价格的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9,935.29 | 9,935.29 |
| 2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10,011.65 | 6,006.99 |
| 3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5,015.82 | 3,511.07 |
| **小计** | | **24,962.76** | **19,453.35** |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地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资金投入进度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9,935.29 | 2,202.73 | 4,732.56 | 3,000.00 |

| | | | | |
|---|---|---|---|---|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10,011.65 | 5,279.99 | 2,440.16 | 2,291.50 |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5,015.82 | 1,383.82 | 1,712.00 | 1,920.00 |
| **合　计** | **24,962.76** | **8,866.54** | **8,884.72** | **7,211.50** |

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投产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简称） | 项目备案文号 | 项目环评文号 |
|---|---|---|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西发改募备[2017]001 号 | - |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甬东旅经备[2017]14 号 | 甬东旅环审[2017]035 |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杭西旅商备 1701 号 | - |

注：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公司车船更新投放项目、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无需办理环保备案等手续。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外事旅游 | 杭州市及杭州周边城市 |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东钱湖旅游 |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 |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钱塘江游轮 | 杭州市钱塘江区域内 |

##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生产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稳定期规模后，公司的接待、运输游客能力将大大提高，但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延续现有的生产服务模式并稳健地、有步骤地、有计划地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环保方面

车船更新募投项目中，拟更新及新增的车辆均符合国 V 或国 IV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和公司在道路运客运行业中对节能减排的要求。购入船舶均将用于西湖游船更新，根据西湖景区水域管理处相关规定，新建游船图纸、规格等需经水域管理处审批，且西湖船舶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预计不会对景区水域造成污染。东钱湖项目投入使用的道路客运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符合国家提倡的节能减排方针和公司的经营理念。东钱湖与钱塘江船舶的采购和运营将严格按照相关地区环保指标进行建造及审批。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说明：“公司车船更新投放项目不在环保部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环评备案。”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说明：“钱塘江游轮拟投资的“游轮投放项目”不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建设项目，无需向我局履行该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手续。”

2017 年 8 月 30 日，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获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同意审批意见（甬东旅环审[2017]035）。

2、安全方面

安全运营一直以来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问题，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规范。主要包括：

（1）召开不同范围的安全例会，各方汇报相关工作并决定相关处置方案、交流总结行车、船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分析典型事故案例、针对经营实际情况提出要求与计划。在各级安全例会中，建立记录台账，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并分发到相关部门。

（2）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半年进行一次预考核，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于每年 12 月对各部室及下属各经营单位进行全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员工公布，作为安全奖惩依据。通过考核结果分析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适宜性，及内外部条件变化，对目标和指标进行修订。

（3）设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奖惩制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包括车辆日常维护操作规程、基本驾驶操作规程、车辆装载规定、车辆灯光使用规定等。

（4）为了加强行车、行船安全，提高服务意识水平，公司运营管理的车、船统一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落实专人监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建立监控台账，并对驾驶员的操作情况和船舶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5）经营车辆、游船均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要求相关安全责任人员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交通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水上游船、汽车维修等业务。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营销优势，保持并拓展旅游交通市场份额，实现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销售收入的增长。该项目是公司适应旅游运输未来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市场的一项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

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与“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同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是公司实施“走出西湖”、“走出杭州”的战略举措，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是公司顺应不断增长的休闲旅游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东钱湖风景区旅游市场的一项重要措施。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影响力。“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是公司凭借自身游船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开展钱塘江水上休闲旅游观光业务，该项目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发挥公司“车船联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扩展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发展规律基础上，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 三、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符合运营车辆和游船的正常更新换代需求

按照我国《道路运输安全法》及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司车辆严格执行报废及车辆年检规定。公司现有部分车辆陈旧老化、行驶里程公里数较高，车辆的安全性有所下降，考虑到乘客的安全性，公司将及时对相应车辆进行更新投放。更新后的车辆在舒适程度、环保指标等各方面都会有较大提升，也有利于满足目标乘客的需求，增加乘客满意度，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客运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在西湖水域的营运船只共计 15 艘，其中自有 7 艘，租用 8 艘，总客位约 1,100 座。公司目前在西湖景区运营的 1 号船“金桂”、2 号船“银桂”、3 号船“丹桂”和 4 号船“明月”四艘大载客量游船存在船龄较大、船舶设计落后的问题，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消费需求。根据海事部门规定，1 号船“金桂”将在 2018 年 9 月达到船只使用到期时限，2 号船“银桂”、3 号船

“丹桂”和 4 号船“明月”则将在 2019 年 6 月前分别达到船只使用到期时限，公司亟需对游船进行更新换代以保证水上运输的安全性。更新后游船的安全性能、舒适程度、环保指标、科技含量等各方面都优越于原有游船，将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舒适度，以及公司在西湖水域内游船业务的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游船旅游品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出游意愿快速增加，追求旅游品质的中、高端游客数量快速增长。中、高端游客常以休闲度假为出游主要目的，有较强的消费能力，更注重旅游的场景体验。2016 年，杭州市成功举办 G20 峰会，“后峰会效应”将带来大批省外和境外游客，西湖风景名胜区作为杭州市的著名地标之一，也必将吸引更多的游客。目前，公司现有部分游船由于船龄较大，装饰和设备老旧，已难以满足中、高端游客对高品质服务的要求。因此，改善基础服务设施、提高自身服务水平是提高市场竞争力，是提升公司形象和城市形象的必要途径。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对现有 4 艘西湖游船进行更新换代，将有效地提高公司在西湖游船项目的营运能力，满足中、高端游客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根据杭州当地物价局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规定，目前西湖游船票价不得高于 50 元，而对于船龄较大、装修时间较长的大载客量游船，游船票价不得高于 35 元。受上述规定的影响，公司目前大载客量游船 1 号船“金桂”、2 号船“银桂”和 3 号船“丹桂”的票价均为 35 元，游船更新后的票价都将达到 50 元。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游船服务品质，提高票价的议价及定价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提升客运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会，东临杭州湾，南与金华、衢州、绍兴三市连接，西与安徽省交界，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地理位置优越，其区域交通枢纽的作用将日益突显，交通网络日益完善，区域内人员流动日益频繁。随着杭州经济及旅游建设的发展，国家加大了对杭州作为旅游城市的政策扶持力度，未来

杭州地区的旅游经济贸易往来也将更加频繁，对交通运输需求将越来越大。同时，外出旅游已成为社会休闲活动的重要选择，杭州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历史文化底蕴，优美的自然、人文景观，必将促进旅客流量的大幅增加，带动公司机场班线业务、城际交通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增加旅游班线、旅游包车等方面的车辆运输需求。随着杭州在区域交通中地位及文化旅游城市名片效应的提升，公司有必要紧抓发展机遇，加大客运车辆的投放力度，提升公司客运能力，增加公司业务量，使客运部更好发挥规模效应优势，持续加强品牌价值，扩大市场份额。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旅游业的日益重视和国民对旅游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推动旅游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011 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要“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并特别指出鼓励品牌信誉度高的旅游车船公司跨地区连锁经营。

2015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旅游局发布《浙江省旅游景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强调“加快东钱湖、湘湖、鉴湖-柯岩、平湖九龙山、太湖、

千岛湖、舟山群岛普陀国际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

2016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特别指出要加快把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设成为国际旅游枢纽空港。

2016 年 9 月，杭州市发布《杭州市旅游休闲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要“努力放大‘后峰会效应’，进一步扩大西湖的国际影响力”。

综上，一系列有利于旅游业和旅游运输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落实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旅游交通运输业也势必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道路交通日益完善为公司加大客运投入提供坚实保障**

近年来杭州市在公路交通建设方面保持较快发展，杭州交通运输部门在交通“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未来五年，要重点实施 300 余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500 亿元，总投资超过 6,000 亿元，并强化杭州国际区域交通枢纽的定位，打造和提升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火车东站、城西综合交通枢纽三大门户枢纽。在公路网方面，“十三五”期间全面开工建设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千黄高速、临金高速、杭绍甬高速、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力争基本建成“一绕、一环、十一射、三连”900 公里高速公路骨架网络。开工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临金高速(国高网段)、千黄高速、京杭运河“四改三”段、330 国道淳安临岐至临安湍口段改建、萧山义桥作业区等 20 个项目，完成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杭绍甬高速、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公路联接线、杭富沿江公路等 40 多个项目的前期储备工作。

随着上述多条公路建设的建设开发，城际间的道路交通网络不断完善，人员流通将变得更加便捷，社会出行需求将显著增加，作为公路交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未来将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充分利用客车运载量、提高运营效率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3、杭州和西湖的品牌效应带来丰富的游客资源**

杭州是中国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是浙江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2016 年杭州全市实现接待入

境旅游者 363.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6.34%；接待国内游客 1.3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75%。杭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较快，功能较为齐全，交通出行形式多样且便捷快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杭州市凭借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高速发展，在 G20 的放大效应影响下，整体实力和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加之杭州长期以来积累的风景旅游基础和历史文化底蕴，为杭州的旅游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享有“东方明珠”之称的西湖是中国十大风景名胜之一，湖光山色，美不胜收，西湖不但独擅山水秀丽之美，林壑幽深之胜，而且还有丰富的文物古迹、优美动人的神话传说，自然、人文、历史、艺术，巧妙地融合在一起。西湖是现今《世界遗产名录》中少数几个湖泊类文化遗产之一，同时也是中国唯一的湖泊类文化遗产。西湖古迹遍布，拥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还有 39 处文物保护点和各类专题博物馆点缀其中，为之增色，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游览胜地。

杭州的自然风光、人文底蕴以及西湖的品牌效应推动了本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也为杭州和西湖带来了丰富的游客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后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4、公司拥有优秀的营运团队和丰富的营运经验

公司业务前身系浙江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曾承担过多名国内外知名政要的接待任务，具备多年的运营经验。作为浙江省内知名的旅游交通服务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北京奥运交通保障单位”、“上海世博会交通保障单位”、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十佳接待服务单位”等荣誉称号。2016 年，公司作为杭州 G20 峰会地面交通保障总牵头单位，以优异的成绩赢得了峰会领导小组及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肯定，荣获了多项省市集体和个人荣誉。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骨干管理团队，年龄梯度合理。公司拥有完善的“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的内控体系和安全经营体系，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管理能力保障。

##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四）项目投资估算

### 1、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杭州市及杭州周边城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总客位为 580 座的 4 艘西湖游船。1 号船 180 客座数在第一年投入，2 号船、3 号船和 4 号船分别为 150、150 和 100 客座数，在项目第二年投入；更新中巴 5 台、中型大巴 10 台、大型大巴 65 台；新增中巴 10 台，中型大巴 10 台。本项目车辆投放进度表如下：

单位：辆

| 用途 | 序号 | 类型 | 数量合计 | T+1 | T+2 | T+3 |
|---|---|---|---|---|---|---|
| 更新 | 1.1 | 中巴 | 5 | 5 | / | / |
| | 1.2 | 中型大巴 | 10 | 10 | / | / |
| | 1.3 | 大型大巴 | 65 | / | 35 | 30 |
| **小计** | | | **80** | **15** | **35** | **30** |
| 新增 | 2.1 | 中巴 | 10 | / | / | 10 |
| | 2.2 | 中型大巴 | 10 | / | / | 10 |
| **小计** | | | **20** | **/** | **/** | **20** |
| **总　计** | | | **100** | **15** | **35** | **50** |

### 2、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9,935.29 万元，其中车船购置费 9,1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6.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54.04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金额 | 比例 |
|---|---|---|
| **一、车船购置费** | 9,125.00 | 91.84% |
| **二、基本预备费** | 456.25 | 4.59% |

| | | |
|---|---|---|
| **三、铺底流动资金** | 354.04 | 3.56% |
| **四、投资合计** | **9,935.29** | **100.00%** |

其中，车船购置费中西湖游船投资金额为 3,100.00 万元，客运车辆投资金额为 6,025.0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型 | 平均单价（万元） | 数量 | 合计金额 |
|---|---|---|---|
| 1 号船 | 850.00 | 1 | 850.00 |
| 2 号船 | 800.00 | 1 | 800.00 |
| 3 号船 | 800.00 | 1 | 800.00 |
| 4 号船 | 650.00 | 1 | 650.00 |
| **小计** | | **4** | **3,100.00** |
| 中巴 | 60.00 | 15 | 900.00 |
| 中型大巴 | 45.00 | 20 | 900.00 |
| 大型大巴 | 65.00 | 65 | 4,225.00 |
| **小计** | | **100** | **6,025.00** |
| **合　计** | | | **9,125.00** |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财务评价测算依据

本项目收入按照以下假设测算：游船业务建设期在第 1-2 年进行，项目在 T+1 年（即项目第一年）开始运营，1 号船客座数为 180 位，在 T+1-T+2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50%、100%；2 号船客座数为 150 位，在 T+2-T+3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50%、100%；3 号船客座数位 150 位，在 T+2-T+3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50%、100%；4 号船客座数为 100 位，在 T+2-T+3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50%、100%。整个项目在 T+4 年实现稳定运营。

客运班车业务建设期在第 1-3 年进行，项目在 T+1 年（即项目第一年）开

始运营，85 辆中型大巴和大型大巴在 T+1 年开始运营，在项目计算期内从事机场班线、旅游包车和厂校班车业务，在 T+1-T+4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8.82%、42.65%、88.24%、100%；15 辆中巴在 T+1 年开始运营，在项目计算期内从事旅游包车业务，在 T+1-T+4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25%、33.33%、83.33%、100%；整个项目在 T+4 年实现稳定运营。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经济指标 | 预期值 | 备注 |
|---|---|---|---|
| 1 | 项目总投资 | 9,935.29 | / |
| 2 | 稳定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 7,545.84 | / |
| 3 | 稳定运营期年均所得税 | 520.61 | / |
| 4 | 稳定运营期年均净利润 | 1,561.82 | / |
| 5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3.94% | / |
| 6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2.37% | / |
| 7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5.71 | / |
| 8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 4.96 | / |
| 9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 4,384.59 | 折现率=10% |
| 9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 6,958.31 | 折现率=10% |
| 10 | 项目投资收益率 | 20.96%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息税前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12 |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 15.72%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假设车船更新投放项目在 2018 年开始实施，公司产能如下：

1、公路客运业务产能、产量情况预测：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期初车辆总数（辆） | 201 | 201 | 201 |
| 期初座位总数（个） | 8,634 | 8,634 | 8,634 |
| 期末车辆总数（辆） | 201 | 201 | 221 |
| 期末座位总数（个） | 8,634 | 8,634 | 9204 |
| 平均座位数（座/车） | 42.96 | 42.96 | 42.30 |
| 当期累计发班数（万次） | 7.66 | 8.01 | 8.38 |
| 设计产能（万人次） | 328.91 | 344.06 | 354.42 |
| 实际客运量（万人次） | 222.18 | 247.80 | 276.36 |
| 产能利用率 | 67.55% | 72.02% | 77.98% |

注：①平均车座数=（期初座位总数/期初车辆总数+期末座位总数/期末车辆总数）/2 ②设计产能=平均车座数*当期累计发班数，旅游包车、厂校班车按一天一班统计；③产能利用率=实际客运量/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将在 3 年内完成投放，其中前 2 年全部用于现有车辆更新，第三年新增 10 辆 19 座中巴和 10 辆 38 座中型大巴。假设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不进行其他大巴采购，且期间累计发班数、实际客运量均根据 2015 年至 2017 年内数据呈线性增长。根据累计发班数从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化）平均增长率为 5.76%，实际客运量平均增长率为 14.41%。保守按照平均增长率的八成增速进行测算，取累计发班数增长率为 4.60%、实际客运量增长率为 11.53%。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55%，72.02%，77.98%。综上，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相关业务模块产能利用率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在客运需求日益增长的情况下，更新车辆有利于提高车辆舒适度、安全程度和环保节能程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经营；而适当增加投放客运车辆，可以扩大公司的道路客运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在道路客运行业中的竞争力。

2、水上游船业务产能、产量预测

此次游船投放全部用于更新现有游船，故不会明显增加水上客运产能。

# 四、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满足游客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及消费理念正在逐步改变。旅游作为常见的休闲娱乐方式，也在不断地改善和进步。旅游行业正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游客量的大幅增加会带来巨额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游客的需求随着收入水平的增长向着多元化和追求高品质的趋势发展，导致旅游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追求中、高端旅游品质的游客数量快速增长，中、高端游客以休闲度假为出游主要目的，有较强的消费能力，更注重旅游体验。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目前虽然凭借其丰富的旅游资源基础，吸引到大量的游客资源，但是现有水上交通旅游线路及地面交通体系尚未完全成型，度假区内服务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无法满足大多数游客便利出行、享受出行的实际需求，这可能会对东钱湖度假风景区的未来发展形成障碍。因此，完善服务基础设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是提升游客对东钱湖度假区的认可度及吸引更多游客的必要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中，东钱湖公司将在东钱湖度假区水域内投放水上交通船只以用于在东钱湖水域大力开展水上旅游运输业务，以及在景区内投放地面交通车辆，为游客提供专车服务和环线服务等，提高东钱湖公司的水上运输业务和地面运输业务的营运能力，满足游客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 2、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收入来源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作为首批 17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近年来，凭借其秀丽的自然风光和浓厚的文化底蕴，吸引了越来越多来自周边城市的游客的造访。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东钱湖度假风景区内游客总量增幅明显，2016 年东钱湖度假区大区域游客总量约为 505 万人

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33.6%，其中收费景区接待人数约为 312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0.8%。东钱湖管委会预计，未来东钱湖度假区区域内的游客数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东钱湖度假区未来旅游交通运输市场巨大，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东钱湖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纵观旅游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迎合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强自身竞争力，才能使得企业保持行业发展前列。因此，东钱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在东钱湖度假风景区内投放大批地面交通车辆和水上交通船只，不仅在运力上有大幅度的提升，同时还凭借自身专业、高质量的运营经验，推出一系列全面的旅游交通运输服务，有利于东钱湖旅游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也能有效提高未来营运收入，增加盈利。

**3、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东钱湖旅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虽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目前经营地域主要是在杭州地区。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跨出杭州的第一步，也是非常必要、至关重要的第一步。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抢占旅游交通运输行业的市场份额，实现业务范围的扩张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未来进一步跨区域经营奠定基础。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旅游业的日益重视和国民对旅游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和相关部门在推动旅游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2017 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统筹考虑交通、游憩、娱乐、购物等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开发，构建‘快进’、‘慢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2016 年浙江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将加强以旅游休闲度假体系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市和乡村公共休闲空

间。”2016 年《东钱湖“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要加快发展大旅游产业。整合东钱湖丰富的山水自然风光及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娱乐、酒店住宿、美食餐饮、会展服务及旅游购物五大业态，不断满足游客快速增长且日趋多样的旅游需求，加快构建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立体化、多元化、现代化的东钱湖大旅游格局。

一系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发布与落实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东钱湖旅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从宁波的城市发展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不断向好，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宁波市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继续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水平。从消费结构看，居民消费需求正处于由实物消费为主转变为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阶段，特别是文化、休闲旅游等方面的需求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从城市发展看，宁波市城区呈现快速扩大的趋向，目前正在为跻身于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而奋斗。这些都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东钱湖自身发展看，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作为宁波市中心城区的重要功能组成部分，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环境日趋优化，功能性项目日益齐全，旅游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品牌形象逐步树立，为打造国内一流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际知名的湖泊休闲城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连续九届中国湖泊休闲节的举办，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2015 年又获批成为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知名度与影响力显著提升。

东钱湖广阔的旅游市场前景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3、公司具备丰富的营运经验和管理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中，东钱湖旅游在道路旅游交通运输业务方面，计划安排投放数辆新能源大巴车分别负责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的环线业务、专线业务和包车业务，不仅为游客提供了景区来往火车站和机场的班线，还包括环湖观光客运班车和租赁包车等全方面业务。而在水上旅游交通运输方面，东钱湖公司不仅将投放一批大客座量的游艇和画舫用于东钱湖水域内的观光旅游业务，同时还将投放如钓鱼船、快艇等小型船只以满足部分游客的需求。东钱湖旅游充分利用公司在杭州市内和西湖水域内丰富的旅游交通运输经验，计划在东钱湖度假风景区内提供多样化的周到服务，以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

公司作为浙江省旅游运输服务行业领域的领先优秀企业，自创立之初就始终恪守“诚信社会为荣，客户满意为荣”的经营理念，时刻关注客户需求和意见，努力提升自身服务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旅游交通运输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营运经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支持，现已成为浙江省备受好评的大型交通运输服务企业之一，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技术保障。

##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四）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主要投放新能源大巴车、电瓶观光车；交通旅游船、钓鱼船、摩托艇和其他各类船只，具体投放进度如表所示：

单位：辆、艘

| 资产类型 | | 数量合计 | T+1 | T+2 | T+3 |
|---|---|---|---|---|---|
| 新能源大巴车 | | 24 | 12 | 12 | 6 |
| 电瓶观光车 | | 48 | 24 | 12 | 12 |
| 南湖交通旅游船 | 游艇 | 4 | 2 | 1 | 1 |
| | 画舫 | 4 | 2 | 1 | 1 |
| 南湖北湖通用交通旅游船 | 游艇 | 4 | 2 | 1 | 1 |
| | 画舫 | 4 | 2 | 1 | 1 |
| 钓鱼船（快艇） | | 16 | 8 | 4 | 4 |
| 豪华游艇 | | 4 | 2 | 1 | 1 |
| 摩托艇 | | 20 | 10 | 5 | 5 |
| 机动帆船 | | 8 | 4 | 2 | 2 |
| 电动自开船 | | 60 | 30 | 15 | 15 |

2、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11.65 万元，其中车船购置费 9,16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4.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1.35 万元。本项目投资将由实施主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其中公司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合资方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一、车船购置费** | **9,166.00** | **91.55%** |
|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0.00** | **1.20%** |
| 停车场租赁费 | 48.00 | 0.48% |
| 船坞租赁费 | 48.00 | 0.48% |
| 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 | 24.00 | 0.24% |
| **三、基本预备费** | 464.30 | **4.64%** |
| **四、铺底流动资金** | **261.35** | **2.61%** |
| **五、投资合计** | **10,011.65** | **100.00%** |

3、合资方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60%，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资方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谌利 |
| 住所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游客服务中心内） |
| 注册资本 | 8,23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230.00 万元 |
| 主要股东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
| 主营业务 | 文物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古建筑的修缮维护，文化旅游活动组织策划及推广，文化创意产业策划及艺术创作活动，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名人故居及各类展馆管理，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服务、其他实业投资。 |

| | |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东钱湖水上交通游线和环湖地面交通网络建设和运营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外事旅游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外事旅游派遣 3 名成员，并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合资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主要人员由外事旅游派遣，并有外事旅游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财务评价测算依据

本项目收入按照以下假设测算：建设期在第 1-3 年进行，项目在 T+1 年（即项目第一年）开始运营，地面交通车辆和各类水上交通船只将在 T+1 年投入，在 T+1-T+4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20%、50%、80%、100%，整个项目在 T+5 年实现稳定运营。

###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名称 | 经济指标 | 备注 |
|---|---|---|---|
| 1 | 项目总投资 | 10,011.65 | / |
| 2 | 稳定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 5,594.98 | / |
| 3 | 稳定运营期年均所得税 | 335.70 | / |
| 4 | 稳定运营期年均净利润 | 1,007.10 | / |
| 5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1.24% | / |
| 6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4.85% | / |
| 7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7.67 | / |

| | | | |
|---|---|---|---|
|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 6.79 | / |
|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 469.13 | 折现率=10% |
| 8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 1,883.68 | 折现率=10% |
| 9 | 项目投资收益率 | 13.41%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息税前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10 |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 10.06%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据东钱湖管委会数据显示，2014 年东钱湖度假区大区域游客统计约为 265 万人次，景区接待人数约 190 万人次；2015 年东钱湖度假区大区域游客统计约为 378 万人次，景区接待人数约 194.3 万人次；2016 年东钱湖度假区大区域游客统计约为 505 万人次，景区接待人数约 312 万人次；2017 年截至 5 月统计大区域游客约 194.3 万人次，景区接待人数约 93 万人次，考虑到旅游旺季还未到来，随着宁波及周边地区未来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旅游产业的增长，预计今年全年东钱湖景区总接待人数还将保持上升趋势，项目未来的发展继续保持成长空间。

**东钱湖景区接待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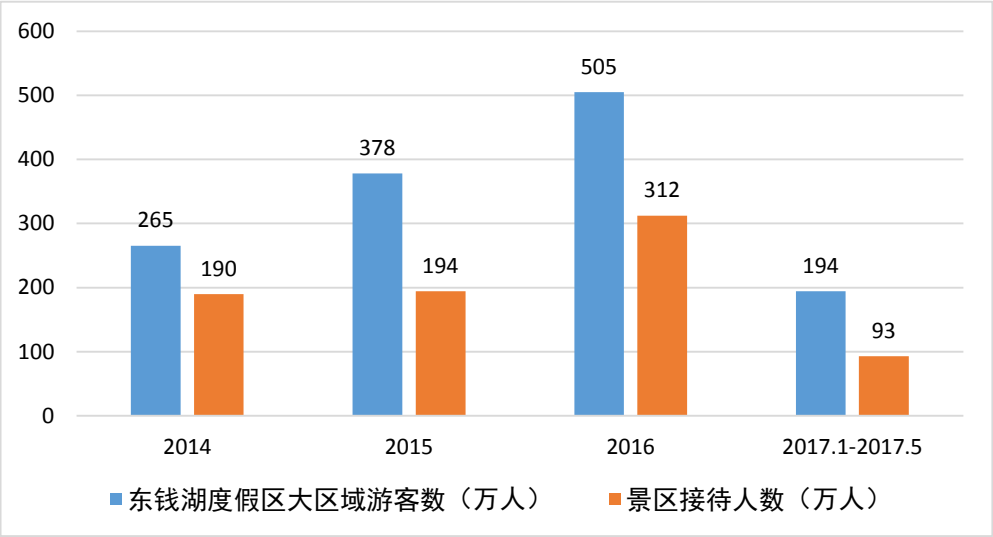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宁波东钱湖度假区管委会

东钱湖旅游风景区接待人数的持续上升将对东钱湖项目的产能的消化提

供有力保障。而募投项目所投放的各类车船可为东钱湖旅游风景区提供多种休闲娱乐服务，包括水上游览及地面交通游线组织、度假区全域范围内统筹建设特色旅游项目，提升旅游满意度与舒适度，进一步增加风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同时也对东钱湖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 五、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旅游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及消费理念正在逐步改变，旅游消费模式正在发生变革，从“景点观光旅游”走向“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旅游消费需求向多样化、个性化、成熟化方向发展。2016年杭州市成功举办G20峰会，2022年杭州即将举办亚运会，“后峰会”、“前亚运”效应将为杭州带来大批省外和境外游客。以西湖、钱塘江为代表的景区旅游业务市场需求有望快速释放。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通过打造3艘华丽级别的钱塘江游轮，率先开展钱塘江观光旅游业务，满足不断增长和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业务规模，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 2、有利于拓展收入来源，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钱塘江游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营运西湖游船业务多年，具备丰富的水上观光旅游业务运营和管理经验。根据公司“立足杭州、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的发展战略，公司亟需寻找类似资源，发挥其在水上观光旅游业务上的丰富运营和管理经验，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募投项目所针对的钱塘江游轮业务，正是公司发挥优势，拓展收入来源，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靠途径，符合公司“走出西湖”的延伸性发展战略。另一方面，相比西湖游船运力总量受制的因素，钱塘江游轮业务所受限制较少，潜在开发资源更多，业务规模上限较高，将有利于促进游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地位

钱塘江是浙江省最大河流，是杭州城市的纽带，历史文化悠久。2016年为迎接G20峰会的召开，杭州市政府对钱塘江两岸的道路设施、绿化、景观等进行了大力整改，全新打造了钱塘江两岸及跨江桥梁的亮灯工程，建造了拥有“最美风景”的塑胶跑道，完善、新增了钱江新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等大量旅游观瞻物，极大地丰富了钱塘江沿线的旅游资源。开发钱塘江资源，符合杭州城市的长期发展规划方向，是公司发挥其游船运营与管理经验优势，切入钱塘江观光旅游业务，大力打造公司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与钱塘江两岸共同发展壮大的难得机会。本次募投项目，钱塘江游轮还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出夜游灯光秀、三江两岸等新型旅游产品与服务，从而达到吸引游客、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场地位的目的。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旅游业的日益重视和国民对旅游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推动杭州市旅游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2014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加大财政金融扶持，抓紧研究新形势下中央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做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016年9月发布的《杭州市旅游休闲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提出，要优化全域化旅游休闲空间，根据“十三五”杭州城市发展规划目标的调整升级，围绕建设“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构建“一核两极、两轴两带、全域发展”的大杭州旅游休闲空间格局……“三江两岸”生态旅游发展轴，以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为纽带，整合“三江两岸”绿道周边的旅游资源、度假设施及主要旅游项目，开通水上黄金旅游线，东西分别连接“都市旅游休闲核”与“千岛湖休闲度假增长极”，依托周边旅游交通及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各类旅游产品，提升区域整体知名度，形成三江两岸生态旅游品牌，带动三江沿岸区域整体发展。

一系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发布和落实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 2、杭州和钱塘江的品牌效应带来丰富的游客资源

杭州是中国著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是浙江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2016年杭州全市实现接待入境旅游者363.23万人次，同比增长6.34%；接待国内游客1.37亿人次，同比增长13.75%。杭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非常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较快，功能较为齐全，交通出行形式多样且便捷快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杭州市凭借在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高速发展，在G20的放大效应影响下，整体实力和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加之杭州长期以来积累的风景旅游基础和历史文化底蕴，为杭州的旅游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

除了西湖、千岛湖等传统风景名胜区以外，以钱塘江等为代表的杭州旅游资源被不断开发，钱塘江的品牌效应也正在不断加强。随着政府对杭州拥江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实，钱塘江的战略发展地位进一步提高，钱塘江旅游市场需求有望得到快速释放。

杭州和钱塘江不断增强的品牌效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公司拥有优秀的营运团队和丰富的营运经验

钱塘江游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营运西湖游船业务多年。尽管钱塘江游轮业务模式与西湖游船业务模式不尽相同，但公司具备丰富的水上观光旅游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拓展优势仍将在很大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自然人沈祥鑫系游轮公司的另一位股东，经营钱塘江水域游轮业务多年，拥有丰富的游轮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其负责运营和管理的“丽星号游轮”位于上城区浙江第一码头，属于华丽级别的游轮。本次募投项目，自然人沈祥鑫将出任总经理一职，有利于钱塘江游轮快速进入市场，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经营团队丰富的游船管理与实战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四）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在杭州市钱塘江区域内，主要打造3艘华丽级别的游轮，其中1艘150客游轮在项目第一年投入，主要经营夜游钱塘江和白天短途游业务；2艘300客游轮分别在项目第二年和第三年投入，第二年投入的300客游轮主要经营夜游钱塘江和白天短途游业务，第三年投入的300客游轮主要经营三江两岸游业务。

2、投资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15.82 万元，其中车船购置费 4,3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 36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82 万元。本项目投资将由实施主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其中公司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合资方沈祥鑫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则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金额 | 比例 |
|---|---|---|
| **一、车船购置费** | **4,300.00** | **85.73%** |
|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60.00** | **7.18%** |
| 码头租赁费 | 270.00 | 5.38% |
| 服务中心场地租赁费 | 90.00 | 1.79% |
| **三、基本预备费** | **233.00** | **4.65%** |
| **四、铺底流动资金** | **122.82** | **2.45%** |
| **五、投资合计** | **5,015.82** | **100.00%** |

其中，根据测算，车船购置费中游轮投资金额为 4,300.0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备注 | 金额 |
|---|---|---|
| 150 客游轮 | 夜游、白天短途 | 1,000.00 |
| 300 客游轮 | 夜游、白天短途 | 1,500.00 |
| 300 客游轮 | 三江两岸、包船 | 1,800.00 |
| **合　　计** | | **4,300.00** |

3、项目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外事钱塘江游轮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70%，沈祥鑫持股 30%。合资方沈祥鑫基本情况如下：

沈祥鑫，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4 月，籍贯绍兴。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营管理大专、浙江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1981 年 7 月－1995 年 9 月，任

浙江省航运公司客运分公司驾驶、船长、船队长，客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客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1995 年 9 月－2002 年 3 月，任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客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钱塘江客运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1 年 9 月起兼杭州丽星邮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起，任杭州市上城区 14 届、15 届人大代表。2017 年 7 月，沈祥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任钱塘江游轮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6 月，外事旅游与沈祥鑫签订了《关于钱塘江游船项目之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合资公司，由外事旅游持股 70%，沈祥鑫持股 30%；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 3 名，外事旅游拥有 2 名董事提名权，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外事旅游提名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沈祥鑫提名；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合资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出资缴付项目投资金额；未经外事旅游事先同意，沈祥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财务评价测算依据

本项目收入按照以下假设测算：建设期在第 1-3 年进行，项目在 T+1 年（即项目第一年）开始运营，150 客游轮在 T+1 年投入，在 T+1-T+4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25%、70%、90%、100%；其中一艘 300 客游轮在 T+2 年投入，在 T+2-T+4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35%、90%、100%；另一艘 300 客游轮在 T+3 年投入，在 T+3-T+5 年分别达到运营稳定期业务规模的 30%、85%、100%。整个项目在 T+5 年实现稳定运营。

### 2、财务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 序号 | 名称 | 经济指标 | 备注 |
|---|---|---|---|
| 1 | 项目总投资 | 5,015.82 | / |
| 2 | 稳定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 | 2,616.16 | / |

| | | | |
|---|---|---|---|
| 3 | 稳定运营期年均所得税 | 212.19 | / |
| 4 | 稳定运营期年均净利润 | 636.57 | / |
| 5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3.36% | / |
| 6 |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7.36% | / |
| 7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 7.62 | / |
| 8 |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 6.80 | / |
| 9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 609.04 | 折现率=10% |
| 10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 1,388.17 | 折现率=10% |
| 11 | 项目投资收益率 | 16.92%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息税前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12 |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 12.69% |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

##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近年来，杭州旅游业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据统计，2012年至2016年，杭州市旅游业接待游客数保持13.18%的平均增长率（数据来源：杭州市统计局）。随着2018年世界短道游泳锦标赛、2022年亚运会等重大项目相继在杭州召开，杭州在旅游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将会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包含钱塘江旅游在内旅游景区发展，吸引更多游客。此外，G20峰会大大丰富了“钱塘江旅游”的内涵，为其品牌推出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6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6年修订）》。规划提出，坚持“城市东扩、旅游西进，沿江开发、跨江发展”的空间策略，打造钱塘江景观风貌区，营造大山水与现代城市相融合的景观风貌，加强沿江绿带的休闲游憩功能和文化内涵，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慢行联系。规划还指出，将以“旅游西进”战略为主线，持续推进交通、文创、科技、设施等西进战略，共同打造“三江两岸”生态风景走廊，围绕保护钱塘江水源和区域大气联防联治，推进区际协作与政策扶持。

2016年9月发布的《杭州市旅游休闲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提出，要优化全域化旅游休闲空间，根据“十三五”杭州城市发展规划目标的调整升级，

围绕建设“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构建“一核两极、两轴两带、全域发展”的大杭州旅游休闲空间格局……“三江两岸”生态旅游发展轴，以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为纽带，整合“三江两岸”绿道周边的旅游资源、度假设施及主要旅游项目，开通水上黄金旅游线，东西分别连接“都市旅游休闲核”与“千岛湖休闲度假增长极”，依托周边旅游交通及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各类旅游产品，提升区域整体知名度，形成三江两岸生态旅游品牌，带动三江沿岸区域整体发展。

随着钱塘江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钱塘江游轮业务市场前景广阔。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投入的华丽级别的游轮将为游客提供沿江短途旅游、钱塘江夜游观景服务，增加游客选择，改善旅游体验，而持续增长的游客数量将为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的产能消耗提供保障。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服务结构体系，突破经营区域限制，增加公司旅游交通运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为客户提供更为宽广的系列产品。

除车船更新保证现有经营规模外，钱塘江、东钱湖都是当地著名旅游胜地，具有一定的资源稀缺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明显增加。根据测算，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将带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额 |
| --- | --- | --- |
| 车船更新投放项目 | 9,125.00 | 960.89 |
| 钱塘江游轮投放项目 | 4,300.00 | 340.00 |
| 东钱湖旅游交通项目 | 9,166.00 | 1,256.00 |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年折旧额 |
| --- | --- | --- |
| **募投项目小计** | **22,591.00** | **2,556.89** |
| 截至 2017.6.30 数据 | 19,524.44 | 1,753.40 |
|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7 年数据 | 1.16 | 1.46 |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当年的数据；2017 年折旧额为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状况预计 2017 年年化数据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将达到2,556.89万元，为公司现有年折旧额的145.82%，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若未来行业市场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额，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分批投入，而且更新的车船将大大降低公司相应设备的修理维护支出，从而冲减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配股利时间 | 分配方案 | 占上一年净利润比例 |
| --- | --- | --- |
| 2014 年 | 2013 年度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将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共计 1,051.62 万元分配给公司唯一股东浙旅集团 | 53.8% |
| 2015 年 | 2014 年度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后，将可供分配利润的的 60%共计 1,254.48 万元分配给公司的唯一股东浙旅集团 | 51.92% |
| 2016 年 3 月 | 将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浙旅投资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后，计提盈余公积后，将可供分配利润的 60%，共计 1,482.33 万元分配给公司唯一股东浙旅集团 | 47.03% |
| 2016 年 9 月 | 股份制改制前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4,691.30 万元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 | 148.84% |

注：上表中的占比计算基础为上一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利润分配，前三次利润分配时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分配方案依据当时唯一股东浙旅集团下发的《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旅集财[2014]23 号）确定。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增资扩股后拟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4,691.30 万元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四）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杨宝才

电话：　0571-87981220

传真：　0571-87968001

电子邮箱：　zjws@zjws.cn

##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预计年度成交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公司每期大额采购内容包含车辆、燃料、过路费及保险等。其中，公司燃料采购主要采用一车一卡、预充值方式，过路费主要通过 ETC 直接划款扣费，上述采购均具有常规性、通用性、实时性特点，未签订专门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2016 年保险服务合同》，保险内容包括 2016 年度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保项数量具体由公司投保车辆、游船清单及保项所确定。本期保险服务时效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双方一般签订框架协议，按照周期内业务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目前尚在履行的协议如下：

1、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萧山机场”）签订了《杭州火车东站城市航站楼服务协议》，合同期限至公司机场线路运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协议约定公司申请开通杭州东站至机场客运专线车并进行合法经营，杭州萧山机场在火车东站城市航站楼为公司提供售票等配套服务客运业务，将车票纳入公司售票系统销售。次月，杭州萧山机场将上月结算票款扣除应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用后余额划至公司账户，并开具综合服务费发票。

2、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运输公司”）签署了《班线进站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机场至火车东站专线车并进行合法运营；机场运输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同时从票款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专营费和资源使用费。次月 15 日前，机场运输公司需将上月结算票款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专营费及资源使用费后的余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3、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杭州萧山机场签署了《杭州海创园城市航站楼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余杭汽车站经停杭州海创园（未来科技城）至杭州机场客运专线车并进行合法运营；机场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车票实际销售数量向机场公司支付综合配套服务费。次月月底前，杭州萧山机场将上月结算票款扣除应收取的综合配套服务费后的余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4、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机场运输公司签署了《班线进站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机场至滨江专线车并进行合法运营；机场运输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同时从票款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和专营费。次月

15 日前，机场运输公司需将上月结算票款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及专营费后的余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5、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运输公司、浙江通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交运”）签署了《班线进站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与通济交运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机场至金华客运专线并进行合法运营；机场运输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同时从票款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和专营费。次月初，机场运输公司在收到公司和通济交运的代售票发票后，在 10 日内支付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及专营费后的金额给公司和通济交运。

6、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运输公司、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汽运”）签署了《班线进站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与丽水汽运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机场至丽水客运专线车并进行合法经营；机场运输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同时从票款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和专营费。次月初，机场运输公司在收到公司与丽水汽运的代售票发票后，在 10 日内支付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及专营费后的金额给公司和丽水汽运。

7、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机场运输公司、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快客”）、浙江省台州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客运”）签署了《班线进站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与空港快客、台州客运依法向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开通机场至台州客运专线并进行合法经营；机场运输公司代为售票及收取票款，并提供其他配套服务，同时从票款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和专营费。次月初，机场运输公司在收到公司、空港快客和台州客运代售票发票后，在 10 日内支付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及专营费后的金额给公司、空港快客和台州客运。

8、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三鼎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三鼎旅行社为公司组织、输送游湖游客并及时支付票款，公司给予低于门市票价的优惠票价政策提供各个类别的游船服务。双方通过票亭现付或签单月结的方式对票款进行结算。

9、2017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

了《协议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组织、输送游湖游客并及时支付票款，公司给予低于门市票价的优惠票价政策提供各个类别的游船服务。双方通过票亭现付或签单月结的方式对票款进行结算。

### （三）其他重要合同

1、2008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风景园林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西湖船舶租赁协议》，约定杭州风景园林发展总公司出租 8 艘 50 座西湖游船给公司使用，同时一并将使用的西湖花港码头（部分）、花港码头上的票亭及苏堤跨虹桥码头的票亭（部分）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出租方在上述船舶工作的现有员工由公司一并接收。租赁船舶未满 8 年之前，租金为 120 万/年，租赁船舶满 8 年后，租赁费用调整为 6 万/艘。

2、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修理厂与杭州永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杭州永诚按照公司修理厂的要求推荐合适的劳务人员，到修理厂从事辅助性工作岗位，由杭州永诚负责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工资发放等具体劳动管理事务，公司修理厂按照杭州永诚与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其支付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常规的小额交通事故类诉讼或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字：

王渭清　　韩肖敏　　王　建

贾跃千　　周旭升　　杨宝才

陆永棣　　刘裕龙　　陶礼钦

全体监事签字：

陈维喜　　钱　琳　　徐　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炳荣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王勍然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吴绍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陈玉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沈海强

陈　婧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5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王明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铭　　沈晓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芳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25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渭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7 号

联系人：杨宝才

电话：0571-87981220

传真：0571-87968001

电子邮箱：zjws@zjws.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蒋勇、吴绍钞、王勍然、赵晋、蔡少杰

电话：0571-87153607

传真：0571-87153619